
目 錄

糾 正 案

<p>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過程，核有規劃、監督不周，及 T16 塔柱災害危機應變不足，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p> <p>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屏東縣牡丹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5</p> <p>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罔顧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9</p> <p>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槍械採購審標不確實，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3</p> <p>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工業局對南寶化學</p>	<p>工廠，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發證事項，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8</p> <p>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35</p> <p>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對於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損害其等權益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7</p> <p>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依行政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1</p>
--	--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對承商之缺失，未切

實監督導正；花蓮縣政府未依規定
切確督導查核預算書相關資料，均
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48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未
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
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
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
勞保局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
揭資料，遲未積極處理解決等違失
案查處情形 50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草
屯鎮公所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
標及事後廢標過程，未按政府採購
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委託廠商經營
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
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案查處情形 .. 64

巡察報告

一、本院 98 年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台北市） 69

二、本院 98 年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73

三、本院 98 年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宜蘭縣、基隆市） 74

四、本院 98 年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台東縣、花蓮縣） 75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
第 29 次會議紀錄 8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95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95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98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98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99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101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03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5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5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6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7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7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8

工作報導

一、98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109

二、98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109

三、98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1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前上校組長鍾永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前上校組長楊東山及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施工管制組前上校副組長王宗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17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過程，核有規劃、監督不周，及 T16 塔柱災害危機應變不足，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8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過程，核有規劃、監督不周，及 T16 塔柱災害危機應變不足，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1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事先未進行詳盡評估，辦理過程規劃不周，驗收草率；先期規劃、專案營建管理及設計施工廠商未善盡工程專業，致生機關損失，應予追究其法律責任，臺北市政府亦有督導不周、便宜行事之失；又 T16 塔柱邊坡災害發生後，該府亦未於第一時間對災害作緊急妥善處理，任由災情持續擴大，危機處理能力顯然不足，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

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政府為提昇貓空地區觀光品質及產業發展，興建貓纜，可謂立意甚佳，惟事先未進行詳盡評估，辦理過程規劃不周，且驗收草率；甚至 T16 塔柱邊坡災害發生後，亦未於第一時間對災害作緊急妥善處理，任由災情持續擴大，市府團隊危機處理能力顯然不足，允應深切檢討改善

(一)查貓空纜車系統係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93年3月27日改制為台灣世曦顧問公司)及武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專案管理及監造，由統包商春原營造負責設計及施工，纜車系統採法國 POMA 公司產品。貓空纜車全線 4.03 公里，沿線之路權寬度 11 公尺，共有 6 車站(含 2 個轉角站，不提供旅客上下)，施設有 25 處塔柱，總費用約 13 億元。統包工程於 94 年 5 月 2 日決標，94 年 5 月 3 日開始細部設計，於 94 年 11 月 10 日開工，96 年 6 月 28 日完成履勘作業，96 年 7 月 4 日通車啟用。

(二)有關民意代表及環保團體諸多批評，如「免環評，定位三變，遊走法律邊緣」、「貓纜系統應算是大眾捷運系統，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 95 年 2 月 20 日修法認定 4 公里以上的纜車需要環評，新工處搶在 3 個月前動工，讓 4.03 公里的貓纜系統不需環評就能上路」、「免建照，搶動工，排除建築法審核」、「拼政績，市府頻

頻催促卸任前完工」、「貓纜系統 13 億的工程，在 13 個月內上路，換句話說，就是一路快，快速通關」、「免水土保持，說是遊樂設施，又變公用事業」、「T16 塔柱基樁施工偷工減料」、「基座回填不實」、「塔柱坐落位置根本沒有岩盤」、「T16 塔柱傾斜，足徵工程設計、施工及發證等程序均涉有違失」、「轉角二站是地下一層、地上三層，違法使用之實質大違建」、「T16-1 塔位用地仍屬保護區，不得作為交通用地使用」、「T15 位處順向坡頂，不得開發使用」等，分述如下：

1. 「免環評，定位三變，遊走法律邊緣」、「貓纜系統應算是大眾捷運系統，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 95 年 2 月 20 日修法認定 4 公里以上的纜車需要環評，新工處搶在 3 個月前動工，讓 4.03 公里的貓纜系統不需環評就能上路」乙節：

(1) 查貓空纜車工程全線開發面積合計約 6.3 公頃，總挖填土石方量約 30,373 立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12 月 29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95517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規定，貓纜系統未達法定開發規模（位於山坡地，其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 100,000 立方公尺以上），依法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臺

北市政府交通局仍委託鼎漢公司 94 年 6 月完成之「貓空纜車系統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 前開 93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並未針對纜車系統規定應予環評之標準，為使法令週延並有所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乃以 95 年 2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13200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條文，增列纜車之興建或擴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按：「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二十、纜車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第 8 款第 1 目（位於國家公園、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第 2 目（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二）興建或擴建長度 4 公里以上者。」）是可知在修法前纜車興建毋須環評。

(3) 綜上，有關貓纜系統開發案免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經主管機關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依當時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審查貓纜系統開發面積及總挖填土石方量，作成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決議，認事用法並無違失之處。至於外界

質疑是否「新工處搶在 3 個月前動工，讓 4.03 公里的貓纜系統不需環評就能上路」云云，應屬猜測。

2. 「免建照，搶動工，排除建築法審核」、「拼政績，市府頻頻催促卸任前完工」、「貓纜系統 13 億的工程，在 13 個月內上路，換句話說，就是一路快，快速通關」乙節：

- (1) 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4 年 6 月 14 日簽報貓纜系統免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排除建築法全部適用之理由，係以貓纜系統「旅客乘車站功能與鐵路、捷運車站及航空站類似，惟其規模更為簡化，構造亦較單純」、「轉角站站體僅設置機電機房及收納纜車廂空間」及「塔柱上下部結構單純而屬一般土木工程」，將纜車系統整體構造視為「性質特殊、較為罕見但建造規模單純之構造物」，並以其場站等主要構造類似於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鐵路車站、航空站」，而可視為同條項第 5 款「其他類似上列各款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並援引同條第 2 項：「前項申請建築許可及使用許可之規定，由市政府定之。」
- (2) 貓纜系統雖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但仍須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許可，並於施工完竣後申請使用許可

。且辦理建築許可時，業依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查，通過後才核發建築許可。完工後，仍須經消防、污水、無障礙設施相關單位檢查通過後，才核發使用許可，並不因免除建築法之適用，而免除其所有行政程序之審查。

(3) 前述以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優先適用，而排除適用建築法，本屬於法有據，且工期係公開於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廠商倘認不合理，自會依法提出異議申訴，惟查 94 年 6 月 14 日簽辦內容說明四：「因本工程所有設計工作及各項證照審查程序須於 94 年 9 月底前完成，目前只剩約 4 個月工作時間，至為緊迫，為使設計工作及審查程序能如期完成不致影響預定開工時程並如期竣工完成鈞長任內重大市政建設…」等內容，甚為離題不妥，市府各級主管監督不周、授人以柄，徒然引來無謂批評與爭議。

3. 「免水土保持，說是遊樂設施，又變公用事業」乙節：

- (1) 按山坡地開發有關之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免水土保持簽證，應依據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 (2) 經查貓纜系統動物園站及 T1 塔柱因非屬法定山坡地，無涉及水土保持相關事宜；T14 及

T19 塔柱因配合塔柱工程配置，須開挖整地，但未達一定規模範圍，故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園內站、轉角二站、指南宮站、貓空站及轉角二站聯外道路因涉及開挖整地，且超過一定規模範圍，故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轉角一站及其餘 22 墩座配合墩座工程，故辦理免水土保持簽證。

(3) 上開須辦理水土保持或簡易水土保持各場站及塔柱，均由專業技師簽證後，由新建工程處提送建設局進行審查在案，並非如外界所說貓纜系統完全「免水土保持」。

4. 「T16 塔柱基樁施工偷工減料」、「基座回填不實」乙節：

(1) T16 塔柱井式基樁經調閱估驗計價所附施工過程照片，可看出 T16 塔柱之井式基樁開挖後，確有綁紮及置入鋼筋籠與安裝擋土浪板，並完成灌漿作業，尚無發現 T16 塔柱之施工過程有偷工減料之情事。此點據本院所諮詢專家學者表示：「依目前的塔基的裸露段的資料研判，T16 塔柱基礎施工並無偷工減料。」外界以塔柱墩座下方土壤流失塌陷即認定塔柱基樁施工偷工減料，純屬臆斷。

(2) 另查閱統包廠商春原營造設計之工程圖說，井式基樁施作方式係以人工開挖直徑 2.5 公尺之大口徑樁井，並以擋土浪板保護週邊開挖面，挖掘至規定

深度後置放鋼筋籠，再灌入混凝土後完成。其主要承載力係仰賴深入岩盤之混凝土基樁，至於灌漿完成後將表土重新覆蓋，僅為「地貌復原」而非「回填」，與基樁承載力無涉。

(3) 惟據學者專家表示，深井式基樁之承載力雖係仰賴岩盤，惟施作完成後，墩座下方僅以表土覆蓋並不妥適，實務上應以回填土逐層夯實或澆置低強度混凝土（抗壓強度約 60 至 80 kg/cm²）等方式加固，才能確保週邊穩固。故春原營造設計之井式基樁施作方式，未規定墩座下方應加固處理，而僅以表土覆蓋部分，雖無涉偷工減料，然風災豪雨過後導致 T16 墩座下方土石坍塌，縱不危及塔柱安全，亦不妥適。

5. 「塔柱坐落位置根本沒有岩盤」、「T16 塔柱傾斜，足徵工程設計、施工及發證等程序均涉有違失」乙節：

(1) 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岩盤（Bedrock）在工程上是指地面表土層以下較厚之原狀岩石，係分佈範圍遠大於基礎面積的支承地盤。而岩石（Rock）係指地質上固結材料，依固結力分為軟岩、硬岩，依組成可分為泥岩、粉岩、砂岩、礫岩等；依成因則分為水成岩、變質岩、火成岩等。岩盤依其風化程度可定性地分為六級，風化程度在「完全風化」以上者

，即為土壤。工程上習慣以不能以土壤取樣器取樣，非得用岩心取樣器取樣者為岩石之初步判定。

- (2)有關 T16 塔柱坐落位置之地質，依統包商 P5 鑽孔位土質柱狀圖自 EL.+276.05 以下全部為灰色頁岩，岩石品質指標（RQD）自 0 至 90 均有之，顯示岩石品質並不均勻；依 4 大技師公會 BH-2 鑽孔土質柱狀圖自 EL.+270 至 EL.+260 間為棕灰色頁岩夾泥質細砂岩，EL.+260 以下為淺灰至黃灰色砂岩；而依 T16 塔柱井基施作時，實際開挖所得地層資料顯示 EL.+274.60 至 EL.+272.75 間為土黃色粉質黏土，EL.+272.75 至 EL.+269.75 間為灰色頁岩，EL.+269.75 至 EL.+264.50 間為土黃色頁岩，EL.+264.50 以下為黃褐色頁岩，與前二者結果均不盡相同，可知 T16 塔柱坐落位置之地質變化頗劇，且岩石品質並不均勻。
- (3)依本院諮詢專家學者略稱：「T16 塔柱坐落在軟岩岩盤上，軟岩有強度低、遇水軟化、風化快速變為泥土的特性。統包商及 4 大技師公會雖皆判別為『岩石』，但實際設計時是比較保守的『硬土』認定之。」查據原設計廠商萬鼎公司稱，當初設計是採最保守的假設，將地層視為無岩盤，放大安全係數設計，故至今雖有表土流

失，墩座懸空情形，塔柱仍紋風不動，沒有明顯傾斜位移。外界所謂「塔柱坐落位置根本沒有岩盤」、「T16 塔柱傾斜，足徵工程設計、施工及發證等程序均涉有違失」等，殆屬臆測。

- 6.「轉角二站是地下一層、地上三層，違法使用之實質大違建」、「T16-1 塔位用地仍屬保護區，不得作為交通用地使用」、「T15 位處順向坡頂，不得開發使用」等節：

- (1)經查貓空纜車系統用地計畫案係經臺北市及內政部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以 94 年 6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317700 號函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貓空纜車路線用地主要計畫」及 94 年 8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579900 號公告「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貓空纜車路線用地細部計畫案」在案。貓空纜車轉角二站土地為動物園用地，依前開細部計畫書「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四、配合纜車路線經過，本計畫區內動物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得供纜車路線及其相關設施等通過使用。」故轉角二站作機房及儲車空間等纜車相關設施使用，應無違反都市計畫規定。
- (2)另查貓空纜車 T16-1 塔柱位址仍位於貓空纜車路線用地範圍內，未超出原發布實施都市計

畫範圍，且該土地權屬皆為公有（由國有財產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持分），取得該土地僅需辦理撥用，無需配合土地徵收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纜車系統屬公眾運輸工具，新塔柱用地得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保護區附條件允許「第 12 組：公用事業設施（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規定辦理，即可管用合一，故貓空纜車 T16-1 塔柱位址之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3)有關 T15 塔柱是否位處順向坡疑義，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31 條定義：

<1>順向坡：凡坡面與層面之走向大致平行（或兩面走向之交角在 20 度以內），且坡面傾向與層面傾向一致者。

<2>逆向坡：凡坡面與層面之走向大致平行（或兩面走向之交角在 20 度以內），且坡面傾向與層面傾向相反者。

<3>斜交坡：凡坡面與層面之走向交角大於 20 度以上者。

經查面向棲霞山莊或政大御花園之邊坡坡向約為北偏東 15 度向西傾，故坡面與層面之走向交角大於 20 度。另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店圖幅資料，T15 及 T16 塔柱附近地層位態為北偏東 70 度向東南傾 17 度及北偏東 55 度

向東南傾 13 度，依據水保規範定義為斜交坡。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免申請建築執照及排除建築法之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各項審查作業均於法有據，尚無外界所陳情事，惟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產業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對自身長期辦理之貓纜工程基本資料竟不熟諳，面對外界詰問，非但無法從容以對、據實以譽，反而支吾其詞、交代不清。甚至災害發生後，市府不僅未管制現場並施作緊急防護加固措施，亦未能於第一時間對外充分說明處置作為，任由外界指責而不知所措，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增民眾疑慮，臺北市政府危機處理能力有待加強，爾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更應以本案為鑑，深切確實檢討改善。

二、貓纜系統 T16 塔柱下方邊坡坍塌致災，根據 4 大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載明坍塌模式係由下而上後退式漸進滑動塌陷，顯示邊坡破壞並非肇始於 T16 塔柱；且據該鑑定報告結論，就地補強或遷建均屬可行，惟災變規模持續擴大後，暴雨沖刷表土已逾 4 公尺，現地條件已改變，貓空纜車含 T16 在內各塔柱縱無明顯傾斜、位移或沉陷現象，現地補強是否仍技術可行，須經進一步評估

(一)查依臺北市土木、大地、水土保持及結構等 4 大技師公會所提「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 75 巷政大御花園蓄蜜風災土石崩塌鑑定報告」所載，97 年 9 月 27 日貓纜系統 T16 塔

柱下方邊坡因持續豪雨坍塌，其「範圍寬約 2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坍塌層次為覆蓋土層+風化破碎岩層，坍塌深度約 4~7 公尺，坍塌模式為後退式漸進破壞，...97 年 9 月 28 日，第 1 段及第 2 段土體陸續坍塌，殘留第 3 段土體則在 11 月 9 日歷經一陣豪雨後亦告崩落。」報載，有臺北市議員於 97 年 11 月 9 日現地勘察，發現 T16 號塔柱有基座掏空面積達擴大 4 分之 3、深度逾 4 公尺、周邊土石鬆動。

(二)有關邊坡坍塌原因分述如下：

- 1.地質因素：T16 塔柱基地屬舊崩塌區及向源侵蝕區，地層受長期風化作用力影響，邊坡坍塌屬向源侵蝕現象，由下而上朝源頭發展。
- 2.雨量因素：辛樂克颱風（9.11~9.16）、哈格比颱風（9.21~9.23）及薔蜜颱風（9.26~9.30）陸續侵襲，9 月累積降雨量依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高達 1271.5 公釐，在木柵地區近 22 年的月降雨量中，僅次於 87 年 10 月的 1,318 公釐及 90 年 9 月的 1,843 公釐，確屬異常。基地邊坡由於地層含水量飽和、強度軟化及地下水壓升高而致坍塌。
- 3.地表水流因素：臺電塔基延伸至棲霞山莊步道上邊坡擋土牆後方未完全回填，致使逕流水於牆後蓄積入滲，可能致使下邊坡農耕區土壤含水量過高而軟化，造成下邊坡抵抗力減少而發生崩塌。

- 4.綜上，經 4 大技師公會鑑定本次崩塌之主要原因（詳鑑定報告第 117 頁）包括：(1)天然地質條件不佳，根據歷年航空照片判釋結果，T16 塔柱位置為向源侵蝕之上邊坡，其下邊坡為舊有崩塌地，屬環境地質上之敏感地區。(2)9 月份連續 3 個颱風造成月累積降雨量達 1271.5 公釐，導致土壤含水量持續增高，土壤軟化及強度降低，使邊坡崩塌。

(三)有關施作 T16 塔柱是否為下方邊坡坍塌之原因，分析如下：

- 1.4 大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載明貓纜系統 T16 塔柱下方邊坡因持續豪雨坍塌，其範圍寬約 2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坍塌層次為覆蓋土層+風化破碎岩層，坍塌深度約 4~7 公尺，坍塌模式為後退式漸進破壞，亦即由坡趾土質開始鬆動，並由下往上漸次滑動塌陷。
- 2.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10 月 2 日勘查時由現場觀察之崩坍面呈三角錐形狀，坡角陡峭，但現場未發現有向下沖刷之沖蝕溝，當天崩坍區尚未到達 T16 塔基位置，研判崩坍區首先發生在坡腳處，然後向上方延伸侵蝕擴大。其後 10~11 月崩坍區因表土吸入過多雨水，又因大雨而擴大坍塌之面積，部分軟泥向下流動，此時 T16 塔柱墩基已裸露，土方陷落約 4~5 公尺。」、「縱使不蓋貓纜，下這麼大的暴雨，這個邊坡一樣會坍塌。」

3.根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所提供現場照片可知，97 年 9 月 27 日颱風過後，T16 塔柱尚無異狀，四周之樹木仍存在。嗣後，臺北市政府委託 4 大技師公會鑑定，亦認 T16 塔柱之各項監測數據顯示並無明顯塔柱傾斜、位移或沈陷現象，井式基礎外露部份亦未發現有明顯開裂或破損之情形。此外，本院現場履勘時亦發現坡趾早期曾有開挖而未作擋土加固措施，均可證邊坡破壞並非肇始於 T16 塔柱。

(四)經查臺北市政府為瞭解貓纜系統含 T16 在內各塔柱安全性，97 年 9 月 29 日於 T16 塔柱安裝水準尺，進行監控，監測頻率為每小時 1 次，97 年 10 月 1 日完成傾斜盤安裝後，量測頻率為每日上、下午各 1 次。97 年 10 月 8 日完成 24 座塔柱傾斜盤裝置並開始監測，監測頻率為每天 1 次。T16 塔柱經持續量測並無任何傾斜，故量測頻率亦調整為每日 1 次。經 3 個月的監測，並將所得數據交 4 大技師公會判讀後，含 T16 在內的各塔柱亦無明顯傾斜及位移，故 4 大技師公會鑑定報告結論亦將「現地補強」做為技術可行的方案之一。惟此種現地補強方案必須在邊坡滑動塌陷初期，立即配合坡趾進行，方為有效，然市府當時毫無作為，虛擲搶災黃金時期，任由災害規模擴大，至不可收拾地步，市府相關單位實難辭其咎。

(五)綜上可知，貓纜系統 T16 塔柱下

方邊坡坍塌致災原因多端，天然地質條件不佳、雨量異常，甚至坡趾早期似有不當的開發行為等，均是可能原因，惟 4 大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載明坍塌模式係由下而上後退式漸進破壞，顯示邊坡破壞並非肇始於 T16 塔柱；且災變至今，貓空纜車含 T16 在內各塔柱經監測雖無明顯傾斜、位移或沉陷現象，但暴雨沖刷表土已逾 4 公尺，災變規模持續擴大，現地補強是否仍屬技術可行，須經進一步詳細評估。

三、貓纜系統 T16 塔柱位處向源侵蝕之環境敏感區乃不爭事實，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邊坡坍塌，徒增民眾疑慮，臺北市政府遷移 T16 塔柱，應是正確決策，惟自毗鄰舊 T16 之新 T16 塔柱地質條件及地理環境均優於舊 T16 塔柱觀之，貓纜系統先期規劃、專案管理及設計施工廠商是否具有豐富工程專業能力及經驗，並竭盡所能，確實令人質疑

(一)有關邊坡坍塌對 T16 塔柱之影響評估及是否遷移等節，4 大技師公會建議摘要如次：

1.由於 T16 塔柱下方邊坡崩塌，造成塔柱井式基礎懸挑超過 4 公尺，依設計廠商萬鼎公司結構計算結果顯示，平時或地震作用時井式基礎之垂直承载力尚符合規範要求，惟井式基礎頂部 4~5 公尺範圍內之側向抵抗力喪失，於設計地震力作用時，頂部變位量及所承受之傾倒力矩將較原設計值增加，既有鋼筋量未能符合安全需求；且井式基礎作用於下邊

坡之側向作用力已達下邊坡容許承載力，若裸露持續擴大，其下方邊坡抗滑能力將明顯不足。

2.T16 塔柱下方邊坡崩塌後，貓纜停止營運，根據各項監測數據顯示 T16 塔柱並無明顯傾斜、位移或沉陷之現象，井式基礎外露部分亦未發現有明顯開裂或破損之情形。單就工程技術觀點而言，有關 T16 塔柱之補強加固應視坍塌原因、機制及邊坡穩定性分析結果，並配合坍塌邊坡整治工程同時進行，惟尚未完成邊坡整治前，邊坡穩定尚有疑慮，又 T16 塔柱位處向源侵蝕、發展中之崩塌地的環境敏感區上，為一潛在不穩定區域，坍塌後邊坡陡峭，井式基礎樁頭以下 13 公尺範圍內之頁岩較破碎且易風化，補強加固工法存有不確定之風險。若塔柱遷移至附近適當地點，則邊坡整治工程與新設塔柱工程可同時進行，所需工期較短且風險較低。因此，基於公共安全及民眾感受考量，在不影響貓纜運作及評估鄰近區域有適當塔址前提下，建議遷移 T16 塔柱，應是正確抉擇。

(二)據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於 98 年 1 月 23 日記者會公開說明：「為尋找新塔柱的合適位置，除依法商 POMA 工程師建議，新塔柱不宜偏移中心線太多、塔柱高差不宜太大，及 4 大技師公會指出 T16 往 T17 塔柱方向的地質情況較佳等原則，委託技師公會往 T17 塔柱方

向，下方邊坡無裸露且坡角無擾動的兩個點（NH-1 及 NH-2）鑽探。鑽探結果研判地質都較 T16 現址為佳，且位於山稜線另一側的斜交坡，下方沒有既存社區，均屬新塔柱的適當位置；法商 POMA 公司初步評估則認為，兩個鑽探點以 NH-1 與 T16 現址的距離與高程較為接近，屬較佳位置。」

(三)舉凡公共工程之興建，符合法規及規範要求僅是最低標準，對動見觀瞻且建築在既有崩塌地之環境敏感地區的貓空纜車而言，自應以更高標準從事。經查，地質條件及地理環境均較佳的新 T16 塔柱與舊 T16 塔柱僅相距 30 公尺，何以貓空纜車從 91 年 1 月委託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至 96 年 6 月完工驗收，長達 5 年有餘，期間歷經鼎漢公司、台灣世曦公司及統包商春原營造 3 次地質調查均未「發現」？凡此均突顯該等公司辦理貓纜系統有專業經驗不足、規劃設計不當、管理不善情事。

(四)綜上，貓纜系統 T16 塔柱下方邊坡坍塌致災原因多端，地質敏感、雨量異常、地表逕流、早期的坡腳開挖（墾）未予適當擋土加固等，都是可能的因素，惟 T16 塔柱位處向源侵蝕之環境敏感區乃不爭事實，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邊坡坍塌，影響貓纜營運安全，臺北市政府遷移 T16 塔柱，用心值得肯定，惟自毗鄰舊 T16 之新 T16 塔柱地質條件及地理環境均優於舊 T16 塔柱觀之，貓纜系統先期規劃、專案

管理及設計施工廠商是否具有豐富工程專業能力及經驗，並竭盡所能，確實令人質疑。

四、臺北市府交通局辦理「貓空纜車系統新建工程前置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未於契約中要求規劃廠商應配合大地工程技師或應用地質師依據區域地質圖及環境地質圖實地探勘沿線路廊，令人有便宜行事之感，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有關貓纜系統路線規劃作業，查據鼎漢公司 91 年 1 月「貓空及其周邊地區運輸系統發展研究策略」報告書中援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89 年 12 月出版「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說明書－圖幅第九號新店」，及參考臺北市敏感地質圖發現「貓空地區主要有新店斷層、貓空斷層及碧潭斷層 3 條斷層與一條向斜、一條背斜」，另「位於老泉里之現有溪流為土石流、危險溪流之分佈地，指南溪及其他現有溪流之上游則出現向源侵蝕之現象」，「並有崩場地分布於貓空地區西側現有溪流之源頭，地質條件不甚穩定」。可知，早在貓纜系統興建前，臺北市府即已知悉貓纜系統沿線路廊地質條件欠佳，縱令工程技術終可克服，亦應以更嚴格的標準、更敬謹的態度辦理地質調查工作及路線規劃作業。

(二)惟查臺北市府交通局於 92 年 8 月 27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鼎漢公司簽訂「貓空纜車系統新建工程前置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

」契約，服務費新台幣 700 萬元，契約內容僅規定該公司應辦理研擬貓纜系統委託專案管理招標文件草案、辦理環境影響補充調查分析及貓纜系統路線及場站位置之初步設計工作。規劃廠商鼎漢公司在未配合大地工程技師或應用地質師依據區域地質圖及環境地質圖探勘路廊情況下，即於 93 年 7 月提出「貓空纜車系統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定案報告書」，初步規劃纜車系統設置 4 場站、2 轉角站，並考量貓空地區制高點及拉力因素規劃設置 31 座塔柱（可供選擇柱位計 34 處），且該等簡略之規劃結果竟不意被後續負責專案營建管理及監造的台灣世曦公司及統包商春原營造「蕭規曹隨」、照單全收！

(三)據臺北市府政風處「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 T16 塔柱選址及地質鑽探專案調查報告」內載：「經訪詢鼎漢公司人員表示：『囿於預算因素及考量場站所需之承載力較重，故擇定三玄宮站（即今日之貓空站）、指南宮站及動物園站等 3 場站位置，優先辦理地質鑽探；至於其沿線路廊（支柱）部分並未辦理鑽探，而交由後續細部設計廠商進行較深入之地質鑽探與分析，故未納入鑽探考量。』」可知規劃單位之所以未針對貓纜系統詳盡辦理地質調查，而僅以 3 孔鑽探瓜代的原因，歸根究底只是「囿於預算因素」！規劃單位此種欠缺專業道德及不負責任的行為確應予以究責。

(四)另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一

個嚴謹的工程應該在規劃階段之前即應委託大地或地質專業人員進行全工址範圍之地質調查，做為工程選址之參考。實地勘察並非只延著路廊調查就算是調查確實，而是應依據既有較小比例尺之區域地質圖或環境地質圖，根據工程特性及需求作應有的現地實地勘查。」本院 98 年 1 月 20 日及 4 月 27 日約詢臺北市市長郝龍斌及秘書長楊錫安時，咸認該府交通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於規劃設計作業確有疏失，流於草率。

- (五) 古有云：「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君子慎始。」俗話也說：「好的開始，成功的一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未正視貓空纜車坐落環境敏感之舊有崩塌地區，於規劃路線之初，從嚴辦理地質調查，致耗資新台幣 11 億 887 萬 438 元興建之貓纜系統，於短暫營運 14 月餘後，即因 T16 塔柱下方邊坡坍塌而告失敗停駛。臺北市政府未於「貓空纜車系統新建工程前置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中要求規劃廠商應配合大地工程技師或應用地質師依據區域地質圖及環境地質圖實地探勘沿線路廊，確有便宜行事之處，應切實追究廠商責任並檢討改進。

五、台灣世曦公司昧於專業良知，未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及「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地基調查，應嚴予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專案清查其承攬臺北市政府所有工程；臺

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仔細辦理驗收作業，亦有疏失

-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93 年間以新台幣 2,797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93 年 3 月 27 日改制為台灣世曦顧問公司）及武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台灣世曦公司得標後，直接按鼎漢公司規劃路線擇定場站及塔柱位置，無異以鼎漢公司下包廠商自居，辦理地質鑽探與試驗分析，不僅未善盡專案管理廠商職責，亦自棄工程規劃設計專業立場。

- (二) 按「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 3 章「地基調查」3.3.2 節「報告內容」規定：「建築物地基調查報告應分為紀實與分析兩部分，其內容依設計需要決定之。紀實部份包括下列內容：…『地質剖面圖、地層分類及描述』及『地層綜論』。分析部分包括下列內容：…『區域性潛在地質不利因素概述』、『簡化之地層剖面及承載層』…」蓋地質調查工作應先蒐集現有地質資料，再實際勘察地表狀況，尋找露頭，量測其傾角及走向，如發現數據資料不足或地質構造特殊，則再辦理地質鑽探，以取得其數據資料；易言之，地質鑽探僅係「確認」性質，並非唯一依據，鑽孔位置之擇定，多由應用地質師或大地技師之專業判斷為之。惟經查台灣世曦公司提送之地質鑽探及試驗工作報告書，其內容僅描述鑽探點位置及附近之土壤、水位及地質狀況，並未針

對沿線路廊之地質狀況進行綜合分析，亦未繪製地質剖面圖，僅完成契約規定之基本鑽探數量要求，不僅未盡地基調查責任，亦完全失去專案管理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地質鑽探之意義。

(三)另依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地質調查一般可分初步調查、細部調查及施工補充調查三階段。規劃選線前即應辦理初步調查，其內容包括大比例尺地質圖判釋、地形圖判釋、環境地質圖判釋、地表地質調查、初期鑽探試驗及分析等；而設計階段則必須再針對所選定塔基及場站位置進行細部地質調查並佐以必要之鑽探試驗及分析；施工階段還要進行施工補充調查，以為修正施工方法及變更設計之依據。鑽探是地質調查的一部分，目的在瞭解該施鑽點地層構造，施作現址試驗，以瞭解其工程性質，猶如醫療前體檢。本工程為統包案，由交通局選定路廊，統包商負責詳細評估、設計與施工，細部調查項目只有鑽孔、試驗，全程未有地質調查資料，亦無邊坡評估分析資料，實在不可思議。」

(四)退一萬步言，縱使單以地質鑽探作業觀之，依「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專案管理廠商應代辦預定柱位與場站地質鑽探與試驗分析，並由其負責設計、發包及監工。…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地基調查報告之規定內容，其中鑽孔每支柱至少為 1 孔，場站至少為 2

孔。」台灣世曦公司於 94 年 3 月委託不具應用地質及大地工程專長之小包鴻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質鑽探作業，隨意於貓纜系統基地擇定 46 處孔位辦理鑽探（含 6 場站基地各鑽探 2 孔，及交通局建議之 34 處塔柱設置位置各鑽探 1 孔），惟當時交通局尚未辦竣貓纜系統用地徵收作業，部分取樣點遭地主抗爭阻擋無法進行鑽探，新工處遂以 94 年 3 月 29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09460660700 號函同意減作 BH-40、BH-41 及 BH-42 等 3 孔之鑽探作業。經查已施作之 43 鑽孔，孔位與塔柱柱心距離相差甚遠，除 T3、T5、T6、T7、T10、T20、T23 及 T24 等 8 處墩座鑽孔位址與塔柱柱心距離相距在 10 公尺以內，其餘鑽孔與塔柱柱心距離分別在 10.58 公尺至 82.49 公尺之間，其中 BH-26 鑽孔位置與 T16 塔柱相距達 69.9 公尺、BH-4 距離 T2 塔柱 82.94 公尺，該等鑽孔所鑽得岩心及土樣根本不具代表性及設計參考價值。台灣世曦公司昧於專業良知，未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及「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地基調查，應從嚴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專案清查其承攬臺北市政府所有工程，若有類似弊端，則依政府採購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究責懲處。

(五)另查專案管理契約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 3. 之規定：「乙方應將經專

業技師校對無誤後簽證之成果報告書併同原核准之施工計畫書送甲方，並配合甲方辦理驗收作業。」可知地質鑽探驗收作業應由新建工程處辦理。經查該處道路工程設計科（95 年 8 月 1 日養工處業務移撥後改制為規劃設計科）負責指派地質鑽探及試驗工作主驗官，對台灣世曦公司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書負有審查之責，惟驗收作業雖有針對 43 處鑽探點抽取 9 孔進行深度查驗，並未就各鑽探點之位置進行確認，亦未對鑽探及試驗報告進行實質審查，甚至災變後，民意代表及社會輿論認定「貓纜地質鑽探資料作假」、「T16 塔柱地質鑽探資料遭移花接木」，新建工程處人員還兀自表示「不知鑽探點與塔柱預定設置位置有一定距離」、「台灣世曦公司並未告知」等，可知地質鑽探驗收作業流於形式，新建工程處亦有疏失。

六、春原營造雖依「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新建統包工程」契約規定辦理地質補鑽探，惟鑽探報告登載不確實，應追究其責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仔細辦理驗收作業，亦難辭其咎

(一)查規劃廠商鼎漢公司 94 年 6 月完成之「貓空纜車系統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其中聲明：「因每處站址之鑽探孔數僅 1 孔，無法繪製地質剖面圖，後續於招商時，將要求統包商於水保計畫及細部設計中，除進一步辦理細部鑽探，繪製地質剖面圖外，並判定是否為

順向坡，確保基地安全。」

(二)依「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新建統包工程」契約規定：「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研析、基地環境調查、基地及周邊地形地物實測、補充地質鑽探等所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可知統包廠商應參酌專案管理廠商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辦理塔柱選址、設計及施工，若認為資料不足，得再行補充鑽探，以作為其設計施工之參考依據。

(三)春原營造依鼎漢公司建議之 34 處塔柱施作位置，於服務建議書中規劃設置 25 座墩座，94 年 5 月 2 日經評選為最有利標廠商。該公司擇定 9 處（編號為 P1 至 P9）鑽孔位置進行地質補充鑽探作業，除編號 P1 至 P3 鑽孔位於轉角 2 站聯絡道路範圍內、編號 P6、P7 鑽孔位於場站範圍內，其餘編號 P4、P5、P8、P9 鑽孔分別針對 T3、T16、T23、T24 塔柱辦理。

(四)惟查，春原營造之鑽探報告「表 1.1 鑽孔座標及高程表」記載 P5 鑽探點之座標為 N2764389.855、E308846.377，與 T16 塔柱柱心設計座標 N2764390.255、E308847.694 之距離經計算約 1.3321 公尺，惟實際鑽探距離卻差距 22.7 公尺，顯見春原營造所出具之地質鑽探報告登載未盡確實，應追究其責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仔細辦理驗收作業，亦難辭其咎。

(五)另本工程係屬統包工程，統包商自應依合約負一切設計及施工責任，況 T16 塔柱下方邊坡發生坍塌災情時，貓纜系統尚在保固期間，理應由統包商全權處理善後復舊事宜，惟事發至今，統包商置身事外，彷彿與災變無涉，臺北市政府應嚴予追究統包商法律責任，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向統包商提出損害賠償。

七、臺北市政府未於災害發生後立即有效搶修，致釀後續大規模坍塌，使原屬單純表土流失的工程問題演變為喧騰一時的政治事件，顯有救災不力之失，臺北市政府在救災效率上，確應檢討改進；且自事後耗費鉅資辦理邊坡復舊補強及塔柱遷建工程觀之，適足以授人以柄，證明今是而昨非，臺北市政府實應更審慎辦理山坡地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作業

(一)查臺北市政府於 97 年 9 月 27 日災害發生之初，T16 塔柱下方邊坡雖有坍塌，然當時崩坍區尚未到達 T16 塔基位置，倘當時立即啟動緊急搶救機制，由工務局立即責成開口合約廠商施作鋼軌樁及噴漿作業，絕不至於有嗣後 11 月 8、9 兩日連續坍塌情形。惟查事發後第一時間，臺北市政府內部尚且為貓纜系統 T16 塔柱下方邊坡坍塌係屬何單位業管而爭論不休，9 月 30 日進入災害現場，所進行之搶救作為亦僅是清除淤積污泥、堆置太空包、覆蓋帆布減少雨水入滲，並將雨水導入側溝等，忽略坡趾不穩定應先予以擋土加固，顯然低估連日持

續豪雨的冲刷力道，搶救強度不足，貽誤搶救先機。

(二)又查據本院 98 年 8 月 18 日現場履勘簡報資料，「97 年度蓄蜜颱風文山萬壽路 75 巷 47 號後側坡地崩塌搶修工程」（97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98 年 10 月 16 日完工，工程經費 9,310 萬元），預計施作 RC 格樑 16 階加地錨 617 支（坡面上段處理）、3 排排樁共 104 支、型框 3645 m²加土釘 1130 支（坡面中段處理）、微型樁 503 支、擋土牆 78m、噴植護坡及植生復育（坡面下段處理）、縱向階梯排水溝、沉砂調節池、社區遭破壞之既有設施復舊及排水系統改善...等，經現場履勘發現復舊工程之設計考慮週全、補強施工確屬適當。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未於災害發生後立即有效搶修，致釀後續大規模坍塌，使單純表土流失的工程問題演變為喧騰一時的政治事件，顯有專業判斷不足及救災不力之失，臺北市政府在救災效率上，確應檢討改善；且自事後復舊補強工程之慎重觀之，適足以授人以柄，證明今是而昨非，臺北市政府實應更審慎辦理山坡地開發之地質調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作業。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事先未進行詳盡評估，辦理過程規劃不周，驗收草率；先期規劃、專案營建管理及設計施工廠商未善盡工程專業，致生機關損失，應予追究其法律責任，臺北市政府亦有督導不周、便宜行事之失；又 T16 塔柱邊坡災害發生後，該府

亦未於第一時間對災害作緊急妥善處理，任由災情持續擴大，危機處理能力顯然不足，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屏東縣牡丹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牡丹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1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牡丹、三地門、霧臺、春日、泰武、獅子、瑪家、來義鄉等鄉公所。

貳、案由：屏東縣牡丹、三地門、霧臺、春日、泰武、獅子、瑪家、來義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

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對本案監督、控管不周，洵有違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指導、監督欠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屏東縣牡丹、三地門、霧臺、春日、泰武、獅子、瑪家、來義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核有違失：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審核屏東縣牡丹等鄉公所辦理民國 9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核有涉嫌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形，經進一步向屏東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茲將相關違失情形彙整臚列如后：

(一)違失情形：

1. 申領撫育管理費筆數超過當年度核定造林數。
2. 造林申請人之身分及造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不符：
 - (1) 造林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符。
 - (2) 申請造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不符。
3. 禁伐補償費領款人之身分及禁伐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不符：
 - (1) 禁伐補償具領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符。
 - (2) 申請禁伐補償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不符。
4. 同一地號同時申領撫育管理費及禁伐補償費。

5.土地不在或逾集水區 150 公尺仍核發禁伐補償費。

(二)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辦理情形：

1.刑事責任：

(1)牡丹鄉公所：屏東縣調查站於 94 年 5 月 19 日將技士林聰德以涉嫌圖利罪移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屏東地方法院於 96 年 8 月 7 日判處林聰德有期徒刑 2 年。

(2)泰武鄉公所：屏東縣調查站於 98 年 6 月 18 日將技士李愛玉、周義男、高國興、鄧基和及葉瑞珍等 5 人以涉嫌圖利等罪移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3)獅子鄉公所：屏東縣調查站於 96 年 4 月 3 日將農業課技士沈財涉嫌職務詐取財物罪移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業於 98 年 1 月 13 日以涉嫌詐財罪起訴。

(4)霧台鄉公所：技士黃榮華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 4 月 13 日以涉嫌職務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5)瑪家鄉公所：屏東縣調查站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函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6)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調查站於 98 年 7 月 15 日函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7)春日鄉公所：屏東縣調查站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2.行政責任：

(1)牡丹鄉公所：農業課課長張榮發申誡 1 次及技士林聰德申誡 2 次。

(2)泰武鄉公所：財建課課長周義男、農業課課長朱顏仁、技士高國興、課員鄧基和、民政課村幹事葉瑞珍、社會課課員李愛玉各申誡 1 次。

(3)獅子鄉公所：秘書東光義、課長林進丁各申誡 1 次、課長曹永春及課員熊正明各申誡 2 次。另該公所查明秘書東光義、課長朱宏恩、村幹事張美珍及朱彥明等 4 人，於 93 至 96 年間督導或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業務，涉有財務疏失，分別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

(4)春日鄉公所：農業課技士王秀蘭申誡 1 次。

(5)三地門鄉公所：前農業課課長郭榮河申誡 1 次、觀光課技士簡慶福申誡 2 次。

(6)霧台鄉公所：觀光課課長人李美惠、財經課課長賴武雄各申誡 1 次。

(7)瑪家鄉公所：前農業課課長高文信、陳魁善各申誡 1 次、農業課課長馮文明申誡 1 次、技士林振榮申誡 2 次。

(8)來義鄉公所：農業觀光課技士曹慧英申誡 1 次。

綜上，屏東縣牡丹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核有違失。各該公所嗣後應落實內部審核機制

，防止類案再度發生。

二、屏東縣政府對本案監督、控管不周，洵有違失：

(一)按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掌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等事項，查屏東縣政府組織條例第 11 條定有明文；次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集水區禁伐補償），係該府原住民處產業發展科職掌事項，查該府原住民處業務職掌亦列有明文；復按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依據造林登記卡，排定日期，於造林三個月後，派員會同鄉（鎮、市、區）公所或工作站或出租機關人員，赴實地核對地籍圖，必要時予以實測，檢查造林情形，並將實際檢測結果，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查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 5 點亦定有明文；未按「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五)之 1 之(3)載明：「鄉公所辦理林地檢測期間，縣政府應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抽檢，其抽檢筆數最少應為各該鄉當年度實施禁伐林地筆數 5%以上。」

(二)屏東縣政府執行本項業務之監督控管機制：

1.縣政府應督同各有關鄉公所，按照「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實施項目規定，以水庫或主、次要河川 50 公尺及 150 公尺範圍，以當年度造植林齡超過 6 年生（含 79 年度及以前造植者）之林木及林地面積，逐筆編造該年度預定增辦切結禁伐林地清冊 3 份，1 份自存 2 份報請縣

政府核備，縣政府核備後，另函送檢測清冊 1 份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2.前項切結禁伐林地清冊報經縣政府核備後，縣政府應督同轄內各相關鄉公所依上開清冊訂定日期逐筆通知林農召開集水區保護林帶林木禁伐補償說明會，期使林農充分明瞭及消除疑慮，並於會後逐一輔導完成切結禁伐手續。

3.鄉公所辦理林地現勘檢測期間，縣政府應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抽檢，其抽檢筆數最少應為各該鄉當年度實施禁伐林地筆數 5%以上。

4.經完成切結禁伐林地及該年度前經予辦理切結禁伐林地，鄉公所應於年度期間逐筆實施檢查、倘有違反禁伐規定擅自伐採林木者，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應予停止發放，當年度已領取補償金者，應予悉數繳回。至該林地倘經檢查確實履行禁伐者，鄉公所應於八月底前，依水庫或主、次要河川 50 公尺及 150 公尺分項分段逐筆編造本年度林地禁伐補償金提領清冊 3 份，1 份自存 2 份報請縣政府核備，縣政府核備後，應儘速核撥禁伐補助經費予各林農，另函送補償金提領清冊 1 份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三)屏東縣政府轄下 8 個原住民鄉公所，92 年度辦理面積 9334 公頃，該府並未落實核對清冊及現勘抽檢筆數最少應為各該鄉當年度實施禁伐林地筆數 5%以上之規定，致未能

發現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情事，核有監督、控管不周之違失。案發後屏東縣政府依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之(一)，就本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分別以「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及新植造林撫育管理計畫督導不周」事由，核予原住民處產業發展課長林德清申誡 1 次、技士曾權釧申誡 2 次之處分，顯見該府對本案監督、控管欠周至明。

(四)綜上，屏東縣政府未本於職掌並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 5 點及「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之規定，派員覈實辦理檢測，對本案監督、控管不周，與首揭規定有悖，洵有違失。該府允應本於職掌深入檢討，並落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避免類似案件重複發生。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指導、監督欠周，亦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該會主管事務，有指導及監督之責，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定有明文；次按原住民農、林、漁、牧、獵業務及觀光事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係該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法定職掌，查同組織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亦有明文規定；未按「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主辦機關載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縣政府應督同各有關鄉(鎮)公所，按照「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

實施項目規定，以水庫或主、次要河川 50 公尺及 150 公尺範圍，以當年度造植林齡超過 6 年生(含 79 年度及以前造植者)之林木及林地面積，逐筆編造該年度預定增辦切結禁伐林地清冊 3 份，1 份自存 2 份報請縣政府核備，縣政府核備後，另函送檢測清冊 1 份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至該林地倘經檢查確實履行禁伐者，鄉(鎮)公所應於八月底前，依水庫或主、次要河川 50 公尺及 150 公尺分項分段逐筆編造本年度林地禁伐補償金提領清冊 3 份，1 份自存 2 份報請縣政府核備，縣政府核備後，應儘速核撥禁伐補助經費予各林農，另函送補償金提領清冊 1 份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據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負有指(輔)導、監督之責灼然。

(二)該會對執行本項業務之監控機制：

- 1.審核每月縣府依規定填妥之執行進度表，並催辦執行進度。
- 2.辦理不定期業務督訪，至各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抽查業務辦理情形。
- 3.每年辦理期末查證作業。

(三)屏東縣政府及各相關鄉公所針對本案研提改善建議措施：

- 1.建請原民會修正「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例如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條：該條文未明示劃定標準係依實地現況現勘結果或是依地籍圖上所標示之河川，致承辦人在認知有誤。第 5 條第 1 項：無法明確指示，該土地是否得同時參加造林及禁伐之規定

- ，致獎勵金重復溢領之情事發生。)，使執行依據更明確合法及載入造林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
- 2.對於法令規定未周延處，函請上級明確指示，並將造林及森林保育所有相關法令集結成冊，提供承辦人員參辦，俾便執行單位遵循。
 - 3.訂定森林保育計畫，全民造林計畫作業流程，以利承辦人員執行之依據。
 - 4.建議上級舉辦工作研習，加強承辦人員認識相關法令、規定及專業技能訓練。
 - 5.建請上級機關提供林業承辦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系統帳號及密碼，俾便審查權利人及發放事宜。
 - 6.建議上級為便捷資料準確性記載及配合儀器 GPS 操作，迅速辦理電腦數位化及林業地理資訊系統連結。
 - 7.建請上級相關單位規劃保護林帶正確範圍。
- (四)經核，「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係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規劃主辦，預算亦由該會編列補助，本案之發生凸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指導、監督欠周，監控機制不彰，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亦有違失。該會允應加強對各縣鄉辦理不定期業務督訪，以期適時發覺問題妥予處理。並應重視執行單位意見，統籌協調各相關單位，完備各項配套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俾健全是項業務之規劃

、執行及督導措施，防杜人謀不臧情事再度肇生。

綜上所述，屏東縣牡丹、三地門、霧臺、春日、泰武、獅子、瑪家、來義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對本案監督、控管不周，洵有違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指導、監督欠周，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罔顧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1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臺南縣永康市公所。

貳、案由：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本案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並在其等提出維護自身權益之合理請求下，仍動用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更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復一再延宕辦理土地徵收事宜，其後雖編列徵收經費，惟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協議價購等，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閱內政部營建署、臺南縣永康市公所及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相關機關人員。茲就調查發現行政違失之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本案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核有疏失：

(一)查臺南縣政府於 67 年 7 月 21 日公告本案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於 69 年 1 月 9 日公告該特定區都市計畫樁位圖表，迄今未曾辦理變更。該縣永康市公所於該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完成並豎立計畫樁後，即點交予永康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籍逕為分割測量，該事務所遂於

74 年 12 月間派員實地測量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完竣。嗣永康市公所辦理該特定區主 5 號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案經臺灣省政府於 86 年 2 月 22 日核准，並經臺南縣政府於同年 11 月 21 日公告徵收（公告日期至同年 12 月 21 日止）後，於翌年完成徵收。另該計畫道路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前重機械工程隊）施作，於 88 年 4 月 17 日開工、90 年 7 月 10 日竣工，並於 91 年 1 月 17 日完成驗收。

(二)復查王田段 427-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鄭明源因建築之需，爰於 86 年 11 月 16 日向永康地政事務所申請該地號鑑界，當時該事務所即依 74 年 12 月間辦理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線鑑定其界址。嗣因鄭君對於界址有疑義，復向該事務所申請再鑑界，案經臺南縣政府調派歸仁地政事務所於同年 12 月 9 日辦理再鑑界，其結果確認該地號面臨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地籍線與現地不符，差數 1.6 公尺。鄭君旋於同日向永康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略以，臺南縣政府當時正公告辦理主 5 號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其因急於申請建築執照，爰請該事務所趕辦地籍更正等語。永康地政事務所遂依再鑑界結果，於同年月 27 日辦理 427-8、427-9、427-10、427-11、428-6 等地號土地逕為分割。嗣前揭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該路段道路施工期間曾陳訴其土地遭占用，永康地政事務所及歸仁地政事務所爰就前揭再鑑界結果，於

89 年 10 月 12 日至實地擴大檢測並經研議後，仍維持歸仁地政事務所原再鑑界成果。顯見永康地政事務所於 74 年未能審慎辦理主 5 號計畫道路地籍分割測量。惟該事務所猶以「本案土地所使用之測量圖係副圖，其精度較差，又與農地重劃區接臨，地形複雜，分幅接圖不易，尤其圖解區之分割線有曲線時，更難做最有效掌控，致常造成地籍分線與實地不符」等語辯稱。

(三)綜上，永康地政事務所既知本案土地坐落地區所使用之測量圖精度較差，且接臨農地重劃區，有分幅接圖不易等問題，卻於辦理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時，未能本於保障人民權益之義務，特別擴大檢測審慎辦理地籍分割測量，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錯誤，造成永康市公所未將本案土地納入徵收範圍，衍生後續諸多補辦徵收之爭議，影響政府公信力，核有疏失。

二、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並在其等提出維護自身權益之合理請求下，仍動用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更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顯其作為草率：

(一)查王田段 427-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鄭明源因建築之需，爰於 86 年 11 月 16 日向永康地政事務所申請該地號鑑界，當時該事務所即依 74 年 12 月間辦理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線鑑定其界址。嗣鄭君對於界址有疑義，復向該事務所申請再

鑑界，案經臺南縣政府調派歸仁地政事務所於同年 12 月 9 日辦理再鑑界，其結果確認該地號面臨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地籍線與現地不符，差數 1.6 公尺。永康地政事務所旋依鄭君之申請及再鑑界結果，確認本案土地係坐落主 5 號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無誤後，爰於同年 12 月 27 日辦理逕為分割完竣。其後永康地政事務所知悉臺南縣政府於 86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正公告辦理主 5 號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且即將進行道路開闢事宜，惟本案土地應屬該計畫道路範圍而未列入徵收，乃於 87 年 1 月 11 日及 88 年 5 月 13 日兩度函請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事宜。

(二)復查主 5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前重機械工程隊）執行，該署依據永康市公所指示之道路中心樁、路權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按都市計畫道路 20 公尺寬度於 88 年 4 月 17 日起進行施工。惟因本案土地未列入 86 年間公告徵收範圍，且永康市公所遲未補辦徵收，故該等土地路段尚未施工前，土地所有權人於 89 年 7 月 20 日陳請永康市公所應先確認界址、道路中心樁及徵收範圍後再進行工程。詎該公所罔顧上情，非但未能切實維護民眾權益，反請求臺南縣警察局協助施工單位於同年 7 月 26 日進場強行開挖。又施工隔日起即豪雨不斷，造成開挖處土石鬆軟、泥濘不堪，且側溝嚴重積水，實危及土地所有權人生命

財產安全。再查本案土地係屬未徵收之主 5 號計畫道路用地範圍，惟該公所於 89 年 7 月 31 日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時，竟將使用分區登載為「住宅區」，而非「道路用地」，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三)綜上，永康地政事務所於確認本案土地係屬主 5 號計畫道路用地範圍並逕為分割後，即曾兩度主動函請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惟永康市公所於知情之下，猶對土地所有權人所提之合理陳情，置若罔聞、因循敷衍，並請求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甚至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該等草率作為侵害人民財產權益，至臻明確。

三、臺南縣永康市公所一再延宕辦理本案土地徵收事宜，其後雖編列徵收經費，惟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協議價購，核有怠失：

(一)查永康地政事務所鑑於本案土地應屬該計畫道路範圍而未列入徵收，曾於 87 年 1 月 11 日及 88 年 5 月 13 日兩度函請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事宜。惟該公所於本案土地未辦理徵收前，卻仍將其納入計畫道路範圍施工等情，肇致土地所有權人不斷陳情遭占用。嗣該公所於 89 年 8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獲致再進行檢測之結論，案經永康地政事務所與歸仁地政事務所再次實地擴大檢測後，於同年 11 月 7 日研議仍維持歸仁地政事務所原再鑑界結果。其後永康市公所再於 90 年 1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檢測道路

中心樁，其成果仍無錯誤，永康地政事務所遂於 90 年 3 月 15 日再次函請該公所辦理本案土地之徵收事宜。然該公所迄 92 年 1 月 15 日始函請臺南縣政府核轉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徵收費用，但該署南區工程處於 92 年 2 月 10 日函覆表示，該工程補償費已核銷結案，90 年度起即未保留預算，無經費可供辦理補償等語。惟查該公所未能積極採行補救措施，迨至 96 年始編列本案土地之徵收補償經費，並於 96 年 7 月 4 日邀集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惟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已不同於 86 年度之標準，土地所有權人爰認為該公所徵收補償費偏低等因素，而未能達成協議，並於 97 年 6 月 10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訴請該公所返還土地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訴訟。

(二)綜上，本案土地早於 86 年 12 月 27 日即經永康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完竣，並經該事務所多次函請永康市公所辦理徵收，且土地所有權人亦不斷陳情該公所未辦徵收卻占用土地等情。惟該公所卻未積極儘速處理，遲至 89 年 8 月 7 日始進行協調，肇致後續因辦理相關檢測作業，而逾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徵收補償費之期限。其後該公所又一再延宕徵收補償事宜，迨至 96 年始編列是項補償費，此時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價購協議，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

成本案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並在其等提出維護自身權益之合理請求下，仍動用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更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復一再延宕辦理土地徵收事宜，其後雖編列徵收經費，惟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協議價購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槍械採購審標不確實，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8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槍械採購審標不確實，且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另對採購人員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依 98 年 11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警政署所屬辦理本案採購審標不確實，且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另對採購人員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且本案投標廠商自國外進口槍彈，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時未會同簽署，又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槍彈過程未派員全程隨同；再本案決標樣槍試射，對彈藥提存未覈實登記及錄影存證，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警政署所屬辦理本案採購審標不確實，顯有疏失。

(一)查警政署 93 年 3 月 2 日警署後字第 0930029414 號所函頒「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作業程序」附件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採購開標、驗收需求單位參與人員權責區分表」明定財物（勞務）採購金額 2,000 萬以上，主持（驗）人為業務副署長、需求單位參與人員為單位主管（率業務科長及業務承辦人），以上權責規定甚明。

(二)警政署辦理 94 年度衝鋒槍採購案件研訂招標文件之採購規格過程中，多次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員警代表開會，歷經 4 次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後，始簽奉署長核定辦理，該署 94 年 3 月 22 日簽擬成立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會，警政署後勤組依當時政府採購法令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作業，先由後勤組裝備科確定規格及相關評選事宜後，再由該組採購科辦理該標案採購事宜，並於同年 4 月 29 日委託中央信託局（現由臺灣銀行承辦）主導後續公告、開標、決標作業。

(三)有關本案資格審查作業程序，投標廠商須提供樣槍 1 枝（含試射用子彈 2,000 粒暨附屬配備），供樣槍試射工作小組實施測試。廠商應於本案上網公告招標後 6 個月內辦理進口樣槍，送警察機械修理廠保管，並向警政署取據，資格審查時應附該樣槍保管收據，經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應檢陳之文件、樣槍進口證明文件及保管收據均符合者，始得參加後續階段之試射及評選。上述資料不符者，不列入合格標。

(四)惟查依據警政署政風室之查復說明，本案經士林地檢署於 98 年 1 月 5 日函請警政署政風室協助調閱該署辦理 94 年度 449 支衝鋒槍標案全卷及 94 年間相關廠商申請進口貨品報單及通關資料，復於同年 3 月 24 日指揮該署政風室人員分別至後勤組調閱本案採購原卷及警察機械修理廠調閱本件衝鋒槍標案所有樣槍、樣彈入、出庫資料，經比對結果，發現得標廠商三京公司所申請進口貨品報單及通關資料並無該 2,000 發樣彈進口資料，且樣彈批號 FC 9MM LUGER 來源地係美國，核與其原申請進口國義大利及泰國不符。

(五)又警政署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由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所主持開標審查三京公司投標文件時，在無樣彈進口報單情況下，該署出席人員警政委員劉闊、後勤組長王來發、裝備科長歐木標、代理採購科長林泰裕、承辦人陳添新及吳穎川等員竟均未查覺有異，分別於開標紀錄及同年 12 月 28 日決標紀錄上簽署確認，渠等對投標文件審查，核有明顯疏失。

(六)嗣經本院約詢陳添新到院說明本案審標情形時陳稱：本案進口報單三京公司英文名稱與緯駿公司有異，致使審標陷入錯誤云云，惟當詢及何以不找人翻譯時，卻避而不答；另針對審標案卷 3 張英文投標文件內容可否翻譯成中文乙節，詢據陳員表示很困難，承認英文程度不好，不懂內文且未詳加查證，當時審標不認真確有疏失，所以才會有今日之事等語。

(七)對此該署後勤組前組長王來發則陳稱：「裝備科及採購科長帶同承辦人，由我組長帶隊參加開標，本案應是當時承辦人初審疏忽，其他人沒有看文件。關於開標過程相關文件審核，初審係由承辦人審查，審完主持人會問有無意見，投標文件形式上核對，渠有的會看，有的委由承辦人，沒有全部看」等語。

(八)據上，本案警政署雖有多人參與開標審查，惟於審標過程不確實，承辦人自承於資格審查看不懂英文投標文件，卻未及時反映，逕予通過，自屬難辭其咎；且衡該署參與開

標人員，對投標文件審查流於形式，洵有疏失。

二、警政署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本案三京公司何以未進口樣彈乙節，詢據該署後勤組張永仰組長表示：「因需有本署最終使用證明才能進口，我們不知道三京公司子彈沒有進來，二位承辦人員把進口報單弄錯，誤以為緯駿公司之子彈為三京公司之子彈，確有疏誤。」基此，警政署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之申請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三、警政署對於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各機關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 5 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併同歸檔清單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對於應歸檔而未歸檔之案件，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辦理稽催，經稽催仍未辦理者，應簽請長官處理」、「機關人員調、離職時，人事單位應知會檔案管理單位，以查檢其檔案應歸檔情形」、「文書流程管理乃機關所屬人員共同職責…」、「各機關應針對本機關特性，建立文書流程管理制度…」、「各機關對文書流程管理之各項作業應確實管制…」、「各機關

應研訂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計畫，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檔案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4 點前段、第 9 點第 1 項、第 11 點、文書處理手冊「玖、文書流程管理」第 79 點、第 80 點、第 85 點及第 87 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依據警政署之說明，該署目前公文製作流程，採購案有關招標文件簽辦、審核至決標驗收全程公文資料，均應以案管制，即承辦人應在該署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內製作公文，並將公文相關簽稿作連結後一併歸檔，惟查該署前警務正吳穎川，未依文書處理手冊有關文書流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竟將部分採購文件自行保管，且未與相關案件連結合併歸檔，已有未洽。

(三)次查該署檔案管理單位，於吳員任內對其自行保管文書，除未按規定辦理稽催歸檔之外，於其調職時亦未對其掌管之文書，檢查有無尚未歸檔之情形，顯有疏漏。

(四)又查有關本案採購決標試射光碟、98 年 12 月 23 日廠商申請提領樣彈公文及承辦人陳添新所陳核樣彈提領電話紀錄，洵屬重要資料，惟經檢方及本院調卷發現，竟均已遺失，該署對於檔案之管理，顯有違失。

四、警政署對於經辦採購人員之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落實辦理，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1、機關首長。2、主管人員。3、經

管人員。」、「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 10 日內，將本條例第 6 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 10 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 1 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前段、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警政署後勤組採購科承辦人員陳添新於 96 年 4 月 18 日調任該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科及裝備科承辦人員吳穎川於 97 年 4 月 22 日調任保一總隊，詢據陳員表示均依規定辦理業務交接，並由該組採購科依規定繕具交接清冊，除原承辦人陳

員逐一核章外，各接辦業務人員亦同時簽章，並經科長核章監交；吳員則陳稱於警政署任職，並非經辦採購業務，故無辦採購業務交接等語，且詢據吳員坦稱本案扣押之創簽公文原本，因後續無人接其職務，故交接確有缺失云云。上情嗣經本院約詢警政署相關主管人員之後，該署始參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卸新任人員業務移交注意事項」，顯見該署之前未依首揭相關法律規定落實辦理，核有違失。

五、警政署對投標廠商自國外進口槍彈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時未會同簽署，且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槍彈過程，亦未派員全程隨同，致生弊端，核有疏失。

(一)據警政署說明，本案樣槍、樣彈係廠商為參與投標用所進口供試射評選之槍彈，貨主及所有權均為廠商，進口及報關費用亦為廠商支付，且如廠商未得標，該批槍彈依招標文件規定應辦理退運。廠商將內政部核發貨品進口同意書及個案委託書委由報關行辦理報關，另報關送件後，則由海關依其職權審核（含查驗），嗣經審核無誤後再行放行，相關報關程序該署並無參與。報關行將槍彈提領出管制區（倉儲中心）外，交予廠商會同該署將槍彈押運至警察機械修理廠入庫後，出據交由廠商收執。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運輸或持有。故投標樣槍、樣彈查驗通關，離開管制區（倉儲中心）外，廠商

必須會同該署將管制物品押運至指定地存放，否則即違法。

(二)又有關樣槍、樣彈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放行，乃至會同押運到警察機械修理廠過程，該署有何相關法令或曾否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乙節，據警政署查復略以：該署 94 年度辦理委購 449 支衝鋒槍案，因本案樣彈為廠商參與投標用所進口供試射評選之子彈，該署是時因係第一次規劃，並無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惟該署為期周延審慎，分別於 98 年 8 月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於同年 9 月 1 日邀請關稅總局派員至該署參與協調會，日後該署相關標案進口之管制物品放行通關時，請海關務必知會該署等語。

(三)查警政署於本案辦理械彈裝備採購，投標廠商自國外進口槍彈，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時未會同簽署，且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槍彈過程，亦未派員全程隨同，致衍生本案業者涉嫌圍標及買賣子彈弊端，核有疏失，一旦槍彈不慎流出，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宜與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通盤檢討規劃並積極協處，俾防患於未然。

六、警政署於決標樣槍試射時，對彈藥之提存未覈實登記及錄影存證，管理涉有嚴重缺失。

(一)查本案決標樣槍試射，依招標文件所載應射擊 450 發（按 15 人每人射擊 30 發），惟實際試射 1100 發，經本院向警政署調卷檢視 61 張靶紙發現只有 905 個彈孔，且未書明射擊日期，靶紙相關計分欄位均

空白，該署對試射彈藥未依規定管制，核有疏失；且查該試射彈藥併同彈殼未經清點及覈實登錄即入庫，封條仍登載為 2000 發，亦有未合。

(二)次查本案承辦檢察官於偵辦階段查無試射光碟，對此詢據該署業務承辦人吳穎川陳稱實際射擊 1 千多發，係為了溫槍及調整之關係，試射完畢則將贖餘子彈帶回警修廠清點及封存，因係將彈殼及餘彈併予封存，故仍登載 2000 發，本案試射有要求保一總隊錄影存證，因事隔多年找不到光碟，惟靶紙尚存等語。

(三)又查關於本案決標試射情形記錄文件，詢據該署前後勤組長王來發陳稱有看過，惟提存子彈細節，渠則坦承未注意；另針對決標試射人數及射擊發數問題，列席之代理採購科長林泰裕則陳稱：「15 人射擊，每人 30 發，射擊 450 發。」惟當詢及何以射擊 1100 發時，林員卻答稱：「可能是熱槍關係，不是很清楚。」

(四)綜上，警政署於決標樣槍試射時，對彈藥之提存未覈實登記及錄影存證，管理涉有嚴重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警政署所屬辦理本案採購審標不確實，且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另對採購人員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且本案投標廠商自國外進口槍彈，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時未會同簽署，又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槍彈過程未

派員全程隨同；再本案決標樣槍試射，對彈藥提存未覈實登記及錄影存證，均有違失，有損警察機關優良形象，為提升警察機關械彈採購品質暨其風紀之維護，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工業局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發證事項，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8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發證事項，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1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本案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工廠以法拍等方式取得已註銷工廠登記之既有廠房，重新辦理工廠登記進駐工業區之發證事項，竟乏嚴謹審核機制，肇生公共危險物品管理事項會辦疏漏情事，復明知該廠違規試車，已於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災害，卻率於災後第 3 日核發試車核准函，對於環保許可事項亦未善盡審核暨監督之責。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頻生災害事故之本案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恣意製造、儲存逾管制量達數百倍至千餘倍之公共危險物品，除疏未依內政部函頒計畫列為聯合檢查對象，亦未督促該廠依法定安全標準改善儲存方法及設施，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本（98）年 6 月 22 日彰化濱海工業區（下稱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南寶廠）驚傳爆炸，類此事故已連續發生 3 年，去年尤因氣爆引發大火；負責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消防安全檢查、工業區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分別函詢、履勘及約詢之深入調查發現，經濟部工業局及彰化縣政府於本案工廠登記審核事項、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空氣固定污染源試車許可核發流程，分別核有怠於管理、查處、會辦事項疏漏及公文核發疏誤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工業局對本案南寶廠以法拍等方式取得已註銷工廠登記之既有廠房，重新辦理工廠登記進駐工業區之發證事項，竟乏嚴謹審核機制，肇生公共危險物品管理事項會辦疏漏情事，洵有違失：

-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5、10、17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及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註銷、廢止事項……（六）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導。（七）其他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二、……縣（市）主管機關：（一）轄內工廠之調查……（四）轄內工廠輔導之實施。（五）轄內工廠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與其撤銷、註銷、廢止及相關業務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工廠登記證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維護……等政策需要，得採行下列措施：一、於許可工廠設立或核准登記時附加負擔。二、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三、擇定產

品或地區，公告強制既有工廠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爰此，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既職司工廠設立許可、登記等事項規劃擬訂及執行之責，基於維護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除應邀集消防、建築、環保……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充分研商，據以審慎規劃相關審核暨會辦流程及相關附加負擔事項，並得進而依災害頻率及肇禍程度公告停止受理新設或公告強制既有該類工廠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至為明確。

- (二)經查，據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縣府分別於本院履勘及約詢過程查復及說明略以：「類似本案南寶廠設廠用地非向該局申請租購而得（如向其他廠商租購或法拍取得）者，因無須經由該局依『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租售辦法』核准購地之作業，故其即可依法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工廠設立登記事宜，無需經該局同意或核准……有關該等工廠業別是否屬工業區容許進駐業別，則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把關」、「本案南寶廠係以法拍方式取得優合廠已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下稱使用執照）之既有廠房，依據公共危險物品（下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應由……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前項場所完工後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爰無須再經由消防機關審核及檢查，即可申請工廠登記」、「當初優合廠申請許可時，因前開辦法尚未發布，故無須經縣消防局許可，至南寶廠於 96 年重新辦理登記時，並未會辦縣消防局」、「既設廠房登記前尚無須經消防機關針對危物品相關管理事項進行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目前係採行政管理方式，對安全衛生部分並未包括相關配套審查事項」，此分別有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縣府相關函復資料及約詢筆錄在卷可查。足見凡以法拍等方式取得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註銷工廠既有廠房者，重新辦理工廠登記進駐工業區，在發證前，工業局竟未依上開規定，基於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維護所需，主動積極會同消防、建築、環保等主管機關採行嚴謹會辦審核流程，除將本案南寶廠等非向該局購地而進駐工業區者之把關責任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肇生工業區設廠廠商出現進駐審核條件及把關機關不一等失衡及有失公平情事外，並致使縣府建設處於 96 年間審核南寶廠工廠登記申請案件時，疏未會辦消防機關，僅俟核准後，以公文消極副知縣消防局，並將公共安全把關重任消極冀望業者於核准後，「主動」依環保、建築、消防等相關規定辦理，進而肇致縣消防局迨本院調查後，始遲延察覺該廠大量製

造及儲存危險物品而乏安全設施等違失情事，無異形成公共安全管理之漏洞，此觀工業局於本院約詢時自承：「本案係因註銷後重新登記工廠產生之會辦疏漏所致，本局回去會要求工廠登記單位會辦建管及消防機關」等語自明。況工業局明知：「南寶廠之所以頻生工安事件，乃因先前合桂廠（即優合廠）留下之設備及設計已有問題」等情，卻未能及時針對該等以舊使用執照申請工廠登記者，檢討相關審核流程，以危險物品管理不慎極易肇禍程度觀之，工業局顯難辭管理及監督不周之責，核有違失。

二、經濟部工業局明知本案南寶廠違規試車，已於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災害，卻率於災後第 3 日核發試車核准函，對於環保署委託之環保許可事項，復未善盡審核暨監督之責，均有欠當：

(一)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程序如下：一、審核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 7 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於 30 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審核機關對於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者，應通知其進行試車……二、公私場所接到前款試車通知者，應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並於核准試車時間屆滿後 15 日內，向審核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第 2、3 條亦明定：「公私場所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車，試車計畫內容如下：一、試車預定起迄期間。二、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五、空氣污染改善措施說明……」、「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試車申請後，應於 20 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公私場所依核准之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次據環保署於 93 年 6 月 3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以環署水字第 0930039330 號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將彰濱工業區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等環保許可審核事項委由工業局辦理。是本案南寶廠自應取得該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試車計畫核准函，始能進行試車作業，而該局理應詳加審核該廠目前相關條件是否與試車計畫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資料相符，以作為准駁與否之依據；倘該廠未經核准前逕行試車因而發生災害事故受停工處分，既已難於前揭期限內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且相關污染源操作及防制設備等現況運作條件是否與試車計畫相符，亦有疑慮，該局核准時允應審慎考量相關情事已否改變，從而研判其是否已達駁回要件，爰先敘明。

(二)經查，彰濱工業區相關環保許可審核事項自 93 年 6 月 3 日委由工業局辦理迄今已有 5 年餘時間，該局

自應有充裕時間熟稔相關法令及審核流程。惟據該局於本院履勘前查復及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98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1 時 7 分，南寶廠發生氣爆事故，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於同日下午 21 時 12 分接獲通報……經確認現況後，即於 21 時 22 分以簡訊發送工安通報予本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工業區組、永續發展組……本局一級主管……」、「本案南寶廠自 98 年 6 月 19 日送件後，當本局刻進行審理及相關公文書製作時，該廠即逕為進行固定污染源試車，並於同年 22 日晚間造成工安事件，此行為實不可取……」顯見該局明知該廠既已發生氣爆且未經核准前即行試車，允應協同縣環保局即予適法處分，惟該局卻於災害後第 3 日，在該廠已遭勞委會中檢所以 98 年 6 月 24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07976 號函停工處分，尚未復工之際，竟以同年 25 日工地字第 09800530670 號函核准通知該廠試車，洵與上開規定及現況有違，此有該局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及約詢後自承：「確實是本局的疏失，回去會再檢討公文核發流程」、「本局未能即時就南寶廠工安事件與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之申請案予以聯結，致仍通知該公司進行試車作業，實應改善。」、「本局將加強申請案件與工安事故案件之核對作業，以杜絕南寶案之現況與核准事項不一致情形之再次發生。」等語足資印證，益見該局內部橫向聯繫及公文管制流

程之疏漏，殊有欠當。又該局前開相關環保許可審核事項既受環保署委託，該局暨所屬機關自應切實依法審慎辦理，惟該局竟再將該受委託事項委由環保顧問公司辦理，相關現勘作業卻未派員會同，率由該公司人員單獨前往，顯未盡管理、監督暨受委託機關之責，此觀該局於本院約詢時及約詢後分別表示：

「本局以後會要求公務人員會同現勘。」等語甚明，亦有疏失。

三、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未善盡主管機關管理及檢查之責，任由彰濱工業區頻生災害事故之南寶公司及其前身優合公司等化學工廠長期恣意製造、儲存逾管制量達數百倍至千餘倍之公共危險物品，疏未依內政部函頒計畫列為聯合檢查對象，亦未督促該廠依法定安全標準改善儲存方法及設施，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核有違失：

(一)按適用本案工廠設廠暨營運行為時之消防法第 3、6、15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二、一定規模之工廠……。三、公共危險物品（下稱危險物品）與高壓氣體製造、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依前項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前項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

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依同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5、6、9、10、11 條復明定：「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如下：一、第 1 類：氧化性固體。……五、第 5 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係指從事第 1 至 6 類危險物品製造之作業區……」、「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係指下列場所：……二、室內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內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 6 類物品之場所。……四、室外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 6 百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 6 類物品之場所……」。是彰化縣政府（下稱縣府）允應督促該縣消防局（下稱縣消防局）對於轄內危險物品製造及儲存場所善盡管理及查處之責，尤以內政部自本院於 93 年間針對「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三元廠及朴子工業區隨益廠接連發生爆炸、火災事故」等情提案糾正後，消防署既已擬訂並報經該部於 93 年 9 月 13 日函頒「加強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責請縣府等地方主管機關每半年邀集勞工、環保、工業等相關機關聯合檢查，縣府自斯時起尤應督促縣消防局邀集相關機關加強查處轄內危險物品相關場所，合先敘明。

(二)經查，彰濱工業區南寶廠及其前身優合廠（96 年間更名為合桂廠，下同）分別於 96 及 90 年間取得工廠登記證，主要產品均為過氧化二異丙苯、過氧化氫異丙苯，悉屬上開辦法第 3 條公告列管之危險物品製造場所，經縣消防局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往實地檢查結果，除發現該等主要產品現場儲存量分別高達管制量 100 公斤之 845 及 1,496.24 倍，允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 條所稱之「顯著滅火困難場所」之外，該廠並分別儲存達管制量 425.13 倍之叔丁基過氧化氫、70 倍之甲醇、14 倍之重油、1.125 倍之冰醋酸等，亦屬上開管理辦法公告列管之危險物品儲存場所。其中甲醇及重油分別儲存於直徑 4 公尺、高度 4.56 公尺、直徑 4 公尺、高度 4.5 公尺，體積約 5 萬 7 千公升，一般人皆可輕而易見之室外儲槽，以上分別有縣消防局同年 8 月 21 日府授消預字第 0980191536 號裁處書、履勘前查復資料、約詢後查復資料及現場照片附卷足憑。是縣消防局自優合廠於 90 年 12 月 4 日經核准設廠營運後，自應極易察覺該等體積龐大之儲槽而能發現該廠分別製造及儲存巨量之前開各類危險物品，從而切實列管檢查，況以南寶廠及前身優合廠自 90 年間營運迄今，既已相繼發生 6 次災害事故，該局基於消防專業之警覺性，尤應對該廠澈底檢查，以資為督促該廠改善防災設施之依據。惟查，自優

合廠於 90 間營運至消防署於 93 年 9 月間函頒前開聯合檢查計畫，迄南寶廠於 96 年 12 月間接手設廠後，迨本院於 98 年 7 月立案調查前，縣消防局針對該廠多種危險物品分別達管制量數百至千倍之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卻僅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除疏未依內政部函頒計畫將其列為危險物品場所聯合檢查對象，對於該廠危險物品亦怠未檢查，此分別觀縣府於本院函詢時、履勘前及約詢時分別自承：「針對南寶廠屢次發生火災，本縣消防局第一大隊伸港分隊未能即時檢查、查證廠區是否含有危險物品乙節，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已由該局懲處……」、「此部分本局責任區檢查時確實有疏失，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同仁及業者已加強訓練及宣導……」等語甚明，縣府顯難辭監督不周之違失。

(三)針對前開違失，縣府雖表示：「經本縣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多次派員前往檢查並詢問南寶廠業者均回復，廠內危險物品未達管制量，以致該局僅依消防法將該廠列管為消防安全檢查對象，而疏未依上開計畫列為危險物品場所之聯合檢查對象」云云，惟揆諸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消防勤務種類如下：……(三)消防安全檢查：包括消防安全設備……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及實施方式如下：……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執行下列項

目：1.檢查人員應以編組方式對於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危險物品管理等項目實施清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檢查紀錄表……檢修申報複查工作得與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防火管理及危險物品管理等檢查合併執行。」是縣消防局於消防安檢及複檢時，均應將危險物品併同消防安全檢查項目妥為清查，焉能僅檢查消防設備項目，凸顯該局消防檢查勤務之不切實，殊有欠當。

(四)況依各級消防單位處理涉及化學物質災害、工廠災害注意事項貳之三、四規定：「……各級消防單位平時對轄內之化學工廠與運作化學物質之工廠應加強消防檢查與防火宣導工作。消防檢查之重點除依據消防相關法令對安全管理設備進行檢測與防災宣傳外，對其工廠所使用之化學物質之名稱、種類、特性、理化性、數量、儲存場所、工廠平面配置……等，亦應一併蒐集相關資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以便救災時急需……。」是縣消防局對於本案優合及南寶等 2 家化學工廠本應加強檢查，關於其廠內使用之化學物質名稱、種類、特性、理化性、數量尤應一併蒐集，豈能僅憑業者口頭之詞而未入廠實際清查，此觀消防署查復：「檢查人員至各類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時，本應憑藉其個人消防專業素養執行安檢勤務……尚不得僅憑業者口頭之詞，而未實際查核現場情況是否與業者所述相符」等語，益證該局消防勤

務之敷衍與草率，顯有失當。

(五)再按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自 88 年 10 月 20 日發布以來，均於歷次修正版本之附則（除首版為第 35 條外，其餘 6 版皆規定於 79 條）明定，該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其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不符合該辦法之規定者，應於該辦法施行後 2 年內改善完畢。95 年 11 月 1 日修正后之版本，尤規定該等既設場所，應自期限內檢附相關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消防機關，遑論同日後新設場所。惟查，縣消防局自本案南寶廠前身優合廠於 90 年 12 月 4 日設廠營運後，雖曾分別於 92 年 10 月 13 日、93 年 8 月 20 日、94 年 5 月 4 日、95 年 6 月 2 日、96 年 1 月 3 日赴該廠進行 5 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卻未曾督促該廠依上開辦法改善危險物品製造及儲存場所，坐令該廠違反規定長達 5 年之久。時至 96 年 3 月 30 日，本案南寶廠以法拍取得優合廠（96 年初更名為合桂廠）既設廠房及土地，經縣府（前建設局）於同年 12 月 24 日以彰府建工字第 0960300860 號函核准該廠工廠登記時，曾副知縣消防局略以：「主要產品：過氧化二異丙苯、過氧化氫異丙苯」、「工廠設備及建築物使用若涉及環保、建築、消防等法規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是南寶廠允屬上開辦法規定危險物品製造及儲存之新設場所，縣消

防局自應督促該廠依 95 年 11 月 1 日修正后之設置標準妥為製造、儲存及處理危險物品，惟該局竟無視該府前開公文副本，怠未督促該廠依法改善，遲逾 1 年半餘，迨本院調查後，始至該廠檢查發現相關危險物品儲存方法及設施明顯違反規定，該局自難辭怠失之咎。

(六)甚且，縣消防局明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均屬易燃、易爆物質，其單日處理數量達管制量以上時，即具有一定程度之危險性」等情，此有縣府於本院履勘後補充說明資料在卷足按，該局自應針對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工廠加強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惟查，該局針對本案優合廠及南寶廠分別於 92 年 9 月 26 日、97 年 1 月 30 日及 98 年 6 月 22 日氣爆災害案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鑑定書所附該廠火警發生位置圖、現場位置圖、物品配置圖、相關當事人訪談筆錄、產品標準作業程序皆曾分別載明該廠配置數座儲槽並儲存多種危險物品，在在顯示縣消防局對於本案優合及南寶等廠儲存危險物品情事早已知悉甚詳，竟怠於檢查，任令該等工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達數百倍至千餘倍之危險物品乏安全儲存方法及設施，此觀縣府於本院履勘前查復：「南寶廠室外儲槽未設有防液堤、未設置標示板……室內儲存場所未設置防火閘門……」等語自明，顯置公共安全於無物，洵有違失。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48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核有失當」案。

依據：依 98 年 11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審閱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提供之資料並詢問該局陳副總經理孝平等相關人員後，發現健保局確有缺失：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7 條之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之「保險對象」分為「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同法第 8 條依被保險人之職業，將保險對象區分為 6 類 14 目之投保身分類別；又健保採團體保險及申報制，亦即依健保法第 16 條之規定，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或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 3 日內，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即健保局）辦理加保及退保。因民眾可能同時兼具 2 種身分，基於個人考量，或因投保單位延遲或漏未申報另一身分之退保，使得保險對象於同時在 2 個以上投保單位有投保紀錄，且均計繳健保費，即發生所謂「重複投保」。

二、依據健保局提供之資料，截至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9 日止，各類重複投保情形者之人數合計 37,198 人，平均重複投保期間最長為 30.6 個月，各類重複投保情形如次：

- (一)當月轉換投保身分，僅辦理轉入新投保單位，卻未從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者計有 4,473 人，平均重複投保期間（下稱平均期間）1 個月。
- (二)同時擁有兩份以上工作者，計 4,802 人，平均期間 19.3 個月。
- (三)以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計 4,550 人，平均期間 18.9 個月。
- (四)以第 3 類之農漁民身分加保，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計 13,504 人，平均期間 30.6 個月。
- (五)以第 4 類被保險人投保，但同時又

以其他身分加保者，計 141 人，平均期間 8.5 個月。

- (六)以第 5 類之低收入戶加保，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計 1,767 人，平均期間 16.5 個月。
- (七)以第 6 類之榮民身分加保，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計 612 人，平均期間 11.3 個月。
- (八)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投保，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計 719 人，平均期間 11.9 個月。
- (九)同時以被保險人及眷屬身分投保者，計 2,512 人，平均期間 19.3 個月。
- (十)眷屬同時隨 2 位被保險人加保者，計 4,118 人，平均期間 13.6 個月。

三、健保局於 86 年間即發現部分被保險人有重複投保之情事，並自 97 年起每月就全體保險對象重複投保問題進行清查及比對，但因無從知悉重複投保保險對象最適身分之事實，若逕予更正恐造成錯誤；又考量部分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係屬自願，例如：同時具 2 份工作，不願雇主查知，自願以第 1 類身分重複投保；雖有工作已於第 1 類加保，惟不願放棄第 3 類投保身分（即：具工作之農會會員不願放棄農保資格）；第 5 類具短期性工作之低收入戶，不願雇主查知其低收入戶身分而重複投保；父母因爭取子女監護權，同時為其子女以眷屬身分加保，前開因素均涉及個人權益問題，若健保局主動逕自更正，恐影響保險對象之工作、隱私等權益，故健保局未全面主動逕自更正，亦有部分重複投保者未能於通知後即辦理轉出。

四、按健保法第 27 條之規定，多數保險

對象無需負擔全額之健保費，因部分之健保費係由政府或投保單位依法定比率共同負擔，故保險對象自願重複投保時，政府及投保單位亦需連帶負擔重複之健保費，惟健保局多年來僅通知保險對象，卻未曾通知相關政府機關或投保單位。又政府多負擔之健保費補助，究其來源仍係由稅收支應，亦即其他民眾被迫間接負擔自願重複投保者之部分健保費。另依據健保局提供之資料，自健保開辦至 98 年 7 月 9 日止，因重複投保且已逾法定申請退還期限之健保費，被保險人及政府部分之累計金額為 8,472 萬元，最近 1 個月被保險人逾法定申請退還期限之健保費（即重複收取之 93 年 9 月之健保費）金額約 121 萬餘元、政府負擔約 65 萬餘元，投保單位負擔為 138 萬餘元，即健保局每月之健保費收入中約有 325 萬元為重複收取之健保費，其中約 203 萬元係投保單位及政府不需負擔之金額，是項收入雖對健保財務之助益有限，然對於重複負擔之投保單位及政府卻不符公平原則，且未對溢收重複投保之健保費妥適處理，健保局將其作為健保費收入既不合理，並有引起社會不良觀感之虞。

據上論結，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對於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損害其等權益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對於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損害其等權益；又使民眾無從知悉兼具雙重資格者之資訊，影響人民選擇就醫處所之權利，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1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限制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擇一辦理執業登記，又規定前開醫師若具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亦適用之，均係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不准具雙重資格者於執業執照上加註他類資格之措施，損害其等權益；又對於執業執照上不得加註、以及開業執照及市招無法完整表

達醫師或中醫師有併行中西醫治療能力之作法，使民眾無從知悉醫師或中醫師兼具雙重資格之資訊，影響渠等選擇就醫處所之權利，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綜整詢問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相關人員及其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就所發現之缺失臚列如次：

一、衛生署訂定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限制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擇一辦理執業登記，又規定前開醫師若具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亦適用之，均係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予檢討修正：

(一)按醫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同法第 2、3、4 條則規定得應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考試者之資格，爰醫師法所謂之「醫師」係包括：(西)醫師（為利說明，下文之「醫師」不含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再按同法第 6 條規定：「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故通過同法第 2 至 4 條之考試及格者，自得請領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證書，又參加前開 2 項以上之考試並及格者，固得請領 2 種以上之證書。

(二)次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係衛生署於 93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其內容主要為限制具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應擇一辦理執業登記，至其授權之法律依據為醫師法第 4 條之 2 規定：「具有醫師

、中醫師及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查前開醫師法條文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訂定執業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2 條卻規定適用對象為「領有二類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至於所謂之「醫事人員」，按醫療法第 10 條規定：「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可知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已踰越法律授權之範圍。

(三)查衛生署歷年之函釋，具醫師、中醫師資格之黃○○君於 79 年間即要求相關機關同意於執業執照上載明或加註具中醫師雙重資格；中國醫藥學院（現改制為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系友會於 83 年間亦函請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轉衛生署准予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同時登記執業；盧○○君於 89 年間亦陳請開放「中西醫雙執照醫師得以中西醫共同執業」；又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於 93 年辦理預告作業期間，中國醫藥大學提出反對意見，認為：「草案第 3 條擇一資格辦理執業登記，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人民有此證照資格，卻不能予以登記，實有以行政手段干擾人民之權益，實非民主國

家之作法，且有違憲之虞」，或謂：「多重醫事人員資格執業，應以擇一資格辦理執業登記之規定，核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政府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有所牴觸，應屬無效。」惟前揭意見，衛生署置若罔聞，並未加強與相關團體之溝通，僅於 93 年 4 月 6 日之簽呈簡單說明以：「本辦法僅就執業登記之程序予以簡化擇一辦理，而未限縮是類人員之執業空間，更遑論本辦法有違憲之虞」，即於同年 16 日發布該管理辦法，其中第 3 條規定「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應以擇一資格辦理執業登記為之」，而醫師法第 4 條之 2 規定係採概括授權方式，並未就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項目作明確授權，前揭第 3 條規定，於法律未明確授權之下，限制擇一執業之範圍，亦係增設醫師法第 4 條之 2 所無之限制。

(四)綜上，衛生署長期就兼具醫師、中醫師資格者得以其所具資格辦理執業登記之請求，未予深究評估，且所訂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限制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擇一辦理執業登記，又規定前開醫師若具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亦適用之，均係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予檢討修正，以符法制。

二、衛生署現行不准具雙重資格者於執業執照上加註他類資格之措施，既不合理，且有損害其等權益之情事，顯有

未當：

(一)依據衛生署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98 年 9 月 25 日止，國內醫師執業人數 37,428 人，中醫師執業人數 5,271 人；國內執業中且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 2,959 人，其中以醫師身分執業登記者 2,534 人，以中醫師身分執業登記者 425 人。

(二)按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規之立法目的，旨在確立醫事人員之身分及業務上之責任義務，強化其專業精神，因此，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自應投入全部工作時間及心力，故衛生署認為醫師兼具中醫師雙重資格者宜予限制擇一資格開業或執業。另查衛生署提供之書面資料、約詢答復內容及歷年之相關函釋可知，醫師兼具中醫師雙重資格者，不得同時申請醫師執業登記及中醫師執業登記，且不得於執業執照註記其他醫事人員身分，亦不得使用「中西醫療院所市招」，惟若以醫師資格申請開設診所，應病人病情需要，以中醫醫療方式為病人診斷或處方，尚無不可，但該診所因非中醫診所，應不得交付中藥給病患。

(三)另據衛生署書面答復說明以：目前醫師執業執照之內容，僅登載其執業登記之類別；該醫事人員是否具備其他醫事人員身分，並不在登記事項內，亦不會於執業執照註記。惟詢據衛生署陳副署長於本院說明以：考量對具有多重醫師資格者得為更合理之執業管理，業多方參考外界意見，著手研修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即「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在同一執業處所執行其他醫事資格之業務。但以該執業處所符合各該醫事資格者執業處所之設置標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註記於執業執照者為限」，該辦法業於 98 年 10 月 13 日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預告，公告之內容，乃配合實務之需要，即具醫師及中醫師得在同一執業處所執行其他醫事資格業務，需符合於執業執照註記具備其他醫事資格之要件。

(四)查具備醫師及中醫師雙重執業資格者，除需修習傳統醫學及現代醫學，並取得應醫師、中醫師考試之資格外，更需通過醫師及中醫師考試，其等以加倍之時間及心力，取得雙重之證書，各領域之專業能力應已符合國內執業之要求，卻依現行法令之規定不得為雙重執業登記。惟為彰顯雙重執業資格者兼具西醫及中醫之專業、確認其具有併行中西醫治療之能力，並強化其責任義務，於醫師或中醫師執業執照上加註他類醫事人員資格，或以其他適當之方法進行公示，尚非法所不許，且衛生署現已研議修正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未來具醫師及中醫師得在同一執業處所執行其他醫事資格業務，需符合於執業執照註記具備其他醫事資格之要件，顯見衛生署現行不准具雙重資格者於執業執照上加註他類資格之措施，既不合理，且有損害其等權

益之情事，顯有未當。至於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執業資格者加註他類醫事資格或其他放寬措施，有無增加租借執業執照予不具資格者而影響民眾醫療權益問題，允屬衛生署權責事項，自應由該署強化查核及相關機制，嚴加防杜，以保障民眾健康。

三、衛生署對於執業執照上不得加註、以及開業執照及市招無法完整表達醫師或中醫師有併行中西醫治療能力之作法，使民眾無從知悉醫師或中醫師兼具雙重資格之資訊，影響渠等選擇就醫處所之權利，核有未當：

(一)查部分國人之就醫習慣，既接受西醫治療，亦尋求中醫醫療服務，此尤以慢性病或癌症治療最為常見。然此多元就醫方式之主要態樣，多數係病患主動並先後前往西醫或中醫處所就診，然而不同醫師無從知悉病患於他處獲得之醫療服務或領得之藥品品項，自可能提供重複之醫療或發生中西藥併用衍生交互作用等藥品安全之問題。然依現行之法令規定，國人兼有西醫或中醫治療之需求時自得向同一位醫師或中醫師求診，此可減少民眾於求診時耗費之交通及候診時間，亦可避免不知其他醫師或中醫師治療方法而生提供重複醫療或衍生藥品交互作用等問題，惟實務上衛生署不可於執業執照上加註之作法，使有前述需求之民眾無從知悉醫師或中醫師兼具雙重資格，使渠等選擇就醫處所之權利，限於取得資訊之限制而受有影響。

(二)再查衛生署歷年來之函釋，對於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尚不得使用「中西醫療院所」市招。詢據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崇良亦陳稱：市招刊登之診療科別應以診所申請設立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診療科別為限。然對於服務內容，已有放寬，例如在服務內容說明提供次專科或中醫服務；復據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陳稱：對於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同時具有中醫師等雙重身分，如何於其開業執照及市招方面表達是項事實，將再予研議。

(三)綜上，衛生署對於執業執照上不得加註、以及開業執照及市招無法完整表達醫師或中醫師有併行中西醫治療能力之作法，使民眾無從知悉醫師或中醫師兼具雙重資格之資訊，影響渠等選擇就醫處所之權利，核有未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限制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擇一辦理執業登記，又規定前開醫師若具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亦適用之，均係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不准具雙重資格者於執業執照上加註他類資格之措施，損害其等權益；又對於執業執照上不得加註、以及開業執照及市招無法完整表達醫師或中醫師有併行中西醫治療能力之作法，使民眾無從知悉醫師或中醫師兼具雙重資格之資訊，影響渠等選擇就醫處所之權利，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依行政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未依行政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復未能落實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1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未依行政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復未能落實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政府自民國（下同）88 下半年起，以營業稅改制為國稅致歲入及統籌

分配稅款分配收入減少為由，主張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全民健保法）應負擔之勞工（受雇者及工會會員等）健保費補助款，限於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故只支付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中央健保局）開繳金額四成左右之款項，而未全數撥付，致多年來，不但未能償付舊欠，反增加累欠金額。中央健保局遂於 93 年 1 月、95 年 7 月及 97 年 5 月依法移送約計新台幣（下同）349 億元之債權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下稱台北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在案。台北行政執行處雖於 93 年 6 月查封台北市所有當時公告現值約 103 億元之土地 31 筆，惟中央健保局前開債權迄今仍未獲完全清償，台北市政府亦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所示，撥付應分擔之健保費補助款予中央健保局。

本案係立法委員賴清德等陳訴，中央健康保險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未提列足額之安全準備金，甚至發生短絀，造成健保財務失衡；台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乙事，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積極聲請保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調不力，未能確實執行以確保債權，行政院長劉兆玄、法務部長王清峰、衛生署長葉金川等人，未能有效解決台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之問題，均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調查結果台北市政府確有違失，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台北市政府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違失：

（一）台北市依法應補助被保險人健保費：

1.按 83 年 8 月 9 日公布、84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第一類被保險人：（一）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 30%，投保單位負擔 70%。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 30%，學校負擔 35%，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35%。（二）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 30%，投保單位負擔 60%，其餘 10%，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 5%，直轄市政府補助 5%。……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 60%，其餘 40%，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 30%，其餘 70%，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 60%，縣（市）政府補助 10%；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 40%，直轄市政府補助 30%。……第五類被保險人，在省，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補助 35%，縣（市）政府補助 65%；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全額補助。……」台北市政府為直轄市政府，依法確應依一定比例補助被保險人健康保險費。

2.然台北市政府於 91 年 3 月 25 日以全民健保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1、2 目及第 2、3、5 款關於一定比例保險費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規定，牴觸憲法第 107 條第 13 款、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55 條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財政支出劃分基本原理，明顯侵害地方自治團體之自主財政權，且違反憲法保障地方自治制度設計之精神，經台北市議會決議，依法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經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認為全民健保法關於一定比例保險費由直轄市政府補助之規定，並不違憲。解釋意旨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行政經費，固應由中央負擔，本案爭執之同法第 27 條責由地方自治團體補助之保險費，非指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執行費用，而係指保險對象獲取保障之對價，除由雇主負擔及中央補助部分保險費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符合憲法首開規定意旨。又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但於不侵害其自主權核心領域之限度內，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對地方負有協力義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關於中央與地方辦理事項之財政責任分配，憲法並無明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雖規定，各級政府支出之劃分，由中央立法

並執行者，歸中央負擔，固非專指執行事項之行政經費而言，惟法律於符合上開條件下，尚非不得為特別之規定，就此而言，全民健保法第 27 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等語。

3.是首揭全民健保法第 27 條既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合憲性解釋在案，自有拘束全國各級機關之效力，台北市政府依法自應就各類受補助對象，負擔補助健保費之義務。

(二)台北市政府主張應以設籍台北市人口計算健保費補助款，而非以投保單位計算，且該府已支付依設籍人口估算之健保費補助款，對於投保單位位於台北市，但被保險人設籍於台北市行政轄區外居民，該府認為不應負擔此部分之健保費補助款，自 88 下半年起即拒絕繳付此部分之健保補助款：

1.依中央健保局統計，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台北市政府尚積欠 97 年度以前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及其相關利息 370.01 億元。其欠費情形如下：

(1)台北市政府自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迄 97 年度止積欠健保費補助款總金額計 438.38 億元，但 92 年至 98 年度台北市政府合計償還 89.06 億元，累積 97 年度以前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尚計 349.32 億元。

(2)積欠 92 年 6 月以前健保費補助款應負擔融資利息，截至 97 年底止計 11.77 億元。但

91 年至 94 年度合計償還 4.8 億元，累積應負擔融資利息尚計 6.97 億元。另因積欠 92 年 7 月以後健保費補助款應負擔法定利息，截至 97 年底止計 13.72 億元。

2. 中央健保局移送強制執行之欠款，只計算至 96 年底。移送執行金額共計 349.83 億。

(三) 台北市政府對於中央健保局各期催討繳納健保費補助款之處分，屢次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爭訟程序，各有勝負：

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 月 13 日 93 年度訴更一字第 00196 判決認：「被告（指中央健保局）以投保單位所在地在台北市者，作為原告（即台北市政府）應負擔系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之認定依據，依法應屬適當，核無原告所指原處分違反法律法留原則之可言」、「勞工對於特定地方自治團體經濟活動的貢獻，則該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其轄區內投保單位的所有勞工（不論其是否設籍）皆有保護義務。從而，被告要求原告對其轄區內投保單位的所有勞工負有保險費補助義務，非無理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之繳納，係從屬於投保單位，是本件自應以投保單位所在地在台北市者，作為應由原告負擔保險費補助款之被保險人認定範圍」等情，因而判決駁回台北市政府之訴。

2. 台北市政府不服上開判決，提起

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94 年 9 月 29 日以 94 年判字第 01546 號判決台北市政府勝訴確定，理由略為：「中央政府固有權要求地方自治團體負擔保險費補助款，但關於負擔計算方式之決定，參酌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意旨，不能由中央政府單方面為之，應該由負擔之地方自治團體參與表達意見，否則中央政府所作之決定，其行政程序難謂無瑕疵」、「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6 月 26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4050 號函釋：『省市級政府所應負擔保險費補助款，係以投保單位地址之行政區作為省市保險費補助歸屬之依據。』雖係本於主管機關對於主管法規所為之釋示，惟與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意旨不符，且因涉及地方自治團體關於保險費補助款之財政負擔，地方自治團體應有參與表示意見之權限。…被上訴人在沒有法律明文依據的情況下，逕依上開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意旨，單方決定以『投保單位營業登記所在地』作為上訴人（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計算基準，自有未合」等情，因而判決原處分關於命台北市政府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部分均撤銷。

(四) 中央健保局不服前開台北市政府勝訴之確定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最高行政法院為統一法律見解，於 96 年 5 月針對爭議，召

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投保單位在直轄市政府作為直轄市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依據。且決議後，法官均應適用此統一見解：

1.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5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採投保單位說：最高行政法院針對法律問題，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關於應負擔保險費部分之直轄市政府補助保險費之計算基礎，以設籍或居住在該直轄市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為計算基礎？或以投保單位在該直轄市為計算基礎？」於 96 年 5 月 23 日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採乙說（即投保單位說）。意旨略以：…社會福利之事項，乃國家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所應盡之照顧義務，除中央外，與居民生活關係更為密切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亦應共同承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應予補助之保險費，除由雇主及中央政府負擔外，亦由地方政府負擔，自符合憲法規定意旨。…法人等營利事業之成員，與法人等營利事業間實質上存在共生共榮關係，其為營利事業創造利潤，即為政府增加稅收，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對營利事業之營業額徵收或因之而受分配稅收統籌分配款，若不對營利事業之成員及其眷屬分擔保險費，而由其他未對營利事業之營業額徵收或因之而受分配稅收統籌分配款之地方政府負擔，造成權利與義務失衡情形，則

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直轄市政府負擔系爭保險費補助款，既合於憲法規定中央與地方共同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之意旨，又無違法之情形，更無侵害直轄市政府財政自主權，則中央健保局以投保單位在直轄市政府，作為直轄市政府應負擔系爭保險費補助款之認定依據，自無不合。

2. 法官應適用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

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效力，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 14 日院鳳文字第 0980000343 號函復本院略以：該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係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及該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為其法令依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經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統一後，法官即應以統一之法律見解適用相關法律。

- (五)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台北市政府敗訴確定：

1.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5 月 23 日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採投保單位說後，就中央健保局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546 號判決所提再審，最高行政法院於 96 年 6 月 28 日以 96 年度判字第 1114 號判決台北市政府敗訴確定。
2. 台北市政府嗣再以事涉中央與地方針對補助款計算基準有異，且

影響該市市政發展及中央與地方針對補助款計算基準之財政公平性為理由，就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14 號判決，於 96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8 月 6 日以 98 年度判字第 880 號判決台北市政府敗訴確定。

3.另據台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4 日、9 月 21 日、10 月 16 日府勞一字第 09835880200 號、第 09838821300 號、府授勞一字第 09838181600 號函復本院略以：該府截至 98 年 10 月 13 日止有關健保費補助款爭議行政訴訟共計 60 件，除因截至 94 年 7 月法定利息 100,078 元，就 96 年 7 月 31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00408 號裁定提起上訴乙案，未經判決外，其餘各案件均已確定在案。經核台北市政府所提各件訴訟案件，僅曾就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14 號判決，於 96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外，其他各件案件均已確定在案。96、97 及 98 年度各確定判決之金額分別約計 11,153,685,351 元、17,853,071,528 元及 10,933,387,501 元。

(六)如前所述，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96 年 5 月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該決議已統一法律見解，採投保單位說。自此，台北市政府即應依統一之法律見解支付健保費補助款。至遲，台北市政府亦應依未提起再審之確定判決意旨，將確定判決所示

之健保費補助款給付予中央健保局。

(七)綜上，台北市政府對於投保單位在台北市而被保險人設籍於台北市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部分，依前揭法令及行政法院確定判決結果，有負擔之義務。然台北市政府自 96 年起迄今仍未將已敗訴確定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給付中央健保局，未依法行政，未為民眾表率，核有嚴重違失。

二、台北市政府未能落實本件經查封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致台北行政執行處逕依形式審查予以查封，核有未當：

(一)按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款第 5 目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其他非公用財產，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財產或互相交換使用者，應自行取得協議，於徵得財政局同意並會報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屬於不動產者，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經查，本件台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經中央健保局移送執行乙案，經台北行政執行處於 93 年 4 月 8 日函請中央健保局查報台北市政府可供執行財產，中央健保局於 93 年 6 月 4 日請求依序執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市庫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並提出 51 筆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所管不動產清冊 1 份。台北行政執行處嗣於 93 年 6 月 14 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配合辦理前開土地清冊中 31 筆土地（按：93 年原經查封 30 筆土地，惟嗣經分割

為 32 筆，再於 95 年及 96 年塗銷 3 筆，並於 97 年再經分割為 31 筆，迄今共計查封 31 筆。下同)之查封登記(此詳後述)。據台北市政府 98 年 4 月 3 日以府勞一字第 0983191770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府前揭土地部分於遭查封前即進行各項開發作業，土地查封造成無法續辦各項招標作業計有台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開發案、光復東村舊址公園暨停車場開發案、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多功能辦公大樓案及萬大路眷舍基地都市更新案，預估造成權利金、租金收入、利息及各項稅收之損失金額約達 42 億餘元，且對於該市之都市發展及市民公共利益與福祉影響至鉅等情。足徵台北行政執行處查封前開土地，業已實質影響公務之推行及損及公共利益。

(三)另據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表示，上開土地部分於遭查封前即進行各項開發作業，遂請求撤封更換其他等值土地或財產。嗣經塗銷查封之土地計有 3 筆，其中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7、21 地號(即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案)係因該地號為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案用地，當時已建築完成地下 6 層地上 14 層建物，且已出租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營運使用，經中央健保局於 95 年 12 月 21 日以健保企字第 0950062387 號函復台北行政執行處同意先予塗銷查封登記；另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231-8 地號等 3 筆土地則因該地號

為捷運內湖車站出入口用地，倘無法塗銷查封登記，將嚴重影響民眾通行使用權益，請求台北行政執行處塗銷查封，並經中央健保局於 96 年 1 月 8 日以健保企字第 0950062432 號函復台北行政執行處同意塗銷查封登記等情在案。

(四)再查，依台北市政府 98 年 9 月 29 日府財金字第 09832728300 號復本院說明：「查封時除編號 9 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22 及 422-1 地號部分管理機關為該府環境保護局外，其餘各案土地之管理機關均為該府財政局」等情。是南港區經貿段 53-1 地號—即南港二代展會中心預定地部分，查封當時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無疑。又查該筆土地迄今仍皆為南港國小部分教室及操場使用，亦為台北市政府函復資料所確認。足見該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迄今仍記載管理者為台北市政府財政局，令人誤認為非公用財產，容有疏誤。故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對於其所管理本件經查封之相關不動產，未能依據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6 條規定，落實管理機關之變更登記。

(五)綜上，台北行政執行處雖依中央健保局所查報清冊予以查封，惟該處查封台北市所有之 31 筆土地，顯有部分土地，如南港區經貿段 53-1 地號等，台北市政府未依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6 條之相關規定，落實管理機關之變更登記，致台北行政執行處逕依形式審查予以查封，而影響公務並衍生後

續爭議，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復未能落實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對承商之缺失，未切實監督導正；花蓮縣政府未依規定切確督導查核預算書相關資料，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57 期）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80085474 號

主旨：有關本府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拓寬工程，經鈞院調查，對於本府未依規定切確督導查核預算書相關資料，提案糾正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8 年 5 月 25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25 號函及行政院 98 年 6 月 4 日（98）院臺建字第

0980030862 號函辦理。

- 二、針對改善措施部分，自 96 年 3 月起，本府補助各公所重大工程案件，需送府審核預算書，並納入本府管考系統，並副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暨採購查核小組列為年度重點查、稽核案件，並就預算書審查、招標、決標、簽約過程，及進度控管等相關資料切實稽查。
- 三、有關本案歷來未督導及列管抽查部分，本府原承辦單位許允成課長已退休、林依瑩技士已商調離職。本府目前對辦理補助各公所之案件，皆有對發包預算書審查並對進度控管。
- 四、本採購案係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4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09500129480 號函，於 95 年 5 月 1 日由林副召集人泰煌（97.9.1 退休）、劉委員仁智（97.9.1 退休）、林委員青泉（調職）辦理專案稽核，採購稽核小組屬於事後稽核，稽核委員依公所提供招標書面資料，就採購招、開標、審標、決標及訂約作業程序，進行稽核，並將稽核報告送請公所就缺失部分檢討改善，爾後本府辦理稽核工作，將就提報計畫之執行率，切確督導查核。

縣長 謝深山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572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94 年 10 月間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對承商之缺失，未切實監督導正。又花蓮縣政府未依規定切確督導查核預算書相關資料，均有怠失，爰予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復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25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2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8 月 20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82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821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對承商之缺失未切實監督導正及花蓮縣政府未依規定確切督導查核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均有怠失乙案，謹送查復書乙份，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98 年 6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30862 號函。
- 二、本案本部於 98 年 6 月 19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5963 號及 98 年 7 月 17 日營署道字第 0980046588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針對監察院審核意見研處辦理情形送部，俾憑彙整函復鈞院。
- 三、案經花蓮縣政府 98 年 7 月 9 日府工土字第 0980106697 號及 98 年 8 月

10 日府工土字第 0980126512 號函送辦理情形。

- 四、查本案非本部補助之工程標案，係由花蓮縣政府自籌經費補助公所辦理之工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19、20 條規定，有關道路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本案該府提報有關監察院糾正事項答復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部長 廖了以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辦理過程，雖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監造管理事宜，惟就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統包承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施作圍牆長度、溢計 RC 圍牆混凝土金額及 RC 柱支數等缺失，未能切實監督導正；另花蓮縣政府未恪遵「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切實督導查核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均有怠失乙案」查復意見

調查意見一：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

辦理情形說明：本案新城鄉公所表示，因為專案管理廠商暨承辦人未諳採購法統包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致未依契約規定及期限提出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經審計室糾正後，鄉公所承辦人呂寶敏以電話多次催促廠商依契約規定送「可行性評估及統包發包策略分析」，惟該廠商人員一再拖延，遲至 95 年 2 月該資料專案管理廠商方補件。

檢討及具體作為：經審計室糾正，鄉公所已予以檢討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並補送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公所於後續辦理類似採購案件，均依程序審慎辦理。

調查意見二：統包承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施作

圍牆長度。

辦理情形說明：新城鄉公所表示，原計畫依軍方需求，於毗臨營區之計劃道路兩側全段設施阻隔圍牆，俾配合後續於道路工程施工時，以保持軍方營區阻隔之必要性；然因設計單位（吳浩誠工程設計公司）於編列設計預算書時，將預拌混凝土工料數量誤算，以致於原有工程費預算無法完成預定之圍牆施設範圍。

檢討及具體作為：本案新城鄉公所接獲審計室 95 年 12 月 14 日之糾正函，立刻依相關規定改進後於 96 年 1 月 15 日新鄉建字第 0960000479 號函答覆，除追回廠商溢領款並繳回外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及施行細則第 109 條懲處失職廠商，另承辦人呂寶敏技士及課長白秉田予以行政處分外，白課長於 96 年 1 月 12 日請調圖書館管理員職務，以示負責。

調查意見三：統包承商溢計 RC 圍牆混凝土金額及 RC 柱支數。

辦理情形說明：本案新城鄉公所表示，本案第一次驗收決算明細表 RC 柱數量為 171 支，由於審計室查核時發覺預拌混凝土計算式錯誤，鄉公所重新至現場逐一檢驗後才發現 RC 柱數量錯誤並修正為 148 支。完工驗收當時是依驗收決算表及竣工圖辦理，驗收程序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之時之處置。驗收時採抽驗方式，乃依竣工圖抽驗柱與柱間距為 10 米及柱之尺寸，均符合規定，但並未一一點驗柱之數量，而係依專管監造單位提送驗收決算明細表及監工日誌數量辦理驗收。檢討及具體作為：鄉公所除修正驗收決算明細表，並收回廠商溢領工程款項。

調查意見四：花蓮縣政府未恪遵「花蓮縣政

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切實督導查核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顯有怠失。

辦理情形說明：本採購案係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4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09500129480 號函，於 95 年 5 月 1 日由林副召集人泰煌（97.9.1 退休）、劉委員仁智（97.9.1 退休）、林委員青泉（調職）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當時本採購案之執行，屬於履約階段，採購稽核小組因屬事後稽核，稽核委員依公所提供招標書面資料，就採購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及訂約作業程序，是否依據採購法辦理提出稽核意見，並將稽核報告送請公所就缺失部分檢討改善。

檢討及具體作為：自 96 年 3 月起，本府補助各公所重大工程案件，需送府審核預算書，並納入本府管考系統，並副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暨採購查核小組列為年度重點查、稽核案件，並就預算書審查、招標、決標、簽約過程，及進度控管等相關資料切實稽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未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勞保局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遲未積極處理解決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39285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改善與處置說明，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三九九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對監察院提案糾正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之改善與處置說明

」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對監察院提案糾正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之改善與處置說明

一、前言

(一)有關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具備之積極、消極資格，請領及發放程序等事項，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皆定有明文，以作為政府核發本津貼之準據。而本津貼之發放係屬給付行政，按給付行政係國家基於負有生存照顧義務，改善社會成員生存環境及生活條件，以國會通過之預算為依據，由國家提供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給與經濟補助等措施。爰此，國家對於所採取之行政上措施，需於國會通過之預算範圍內，提供民眾照顧、改善其生存環境及生活條件。

(二)為因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需建置比對資料，本部特於開辦前（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三月二十七日、四月十八日）召集各主管機關研商提供敬老津貼資料建置工作會議，當時立法院所討論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草案中，領取軍公教、公營事業一次退休金者並未排除其請領資格，即當時討論重點以草案有規定之項目（如月退休金）為主，惟會中亦提及如通過之條文包括一次退休金亦需及早因應。在處理過程中發現，其中以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

(職)金或一次退休金及領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類津貼者之資料建置最為困難，蓋並無機關擁有可據以比對核發本津貼之完整資料庫，所有人事資料散落在全國二萬多個單位，需請相關單位逐一建置。又民國七十年以前之退休人員資料絕大多數為紙本資料，而非電子檔案資料，恐非相關機關能於短時間內即能提供給勞保局；況且許多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已裁撤或與其他機關、公民營事業合併，資料之取得更是一大問題，是以甚難避免發生溢領情事，立法者亦有意識到，遂於本條例第十條，將可能發生之溢領追繳明文規定處理方式。

二、改善與處置

(一)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總公司報送資料及稽核

- 1.本津貼自九十一年六月一日開辦後，勞保局向本部反應之情事多屬條文釋示相關事項，條文釋示即為當時本部處理重點，惟在九十二年間本部接受民眾訴願案及陳情案中，有民眾檢舉部分軍公教或公營事業退休人員亦有申領本津貼，本部即請勞保局發文請相關機關檢視補送退休人員資料，迨九十三年一月該局函請相關單位再清查提供資料，陸續發現有溢領需追繳之案件。
- 2.本部發現上揭情事隨即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召開會議請各提供資料單位再檢核歷史檔，補足歷史資料檔，爾後每月三日前提供異動資料檔，並建立稽核制度，即

由勞保局對於有無提供資料之單位按月製作報表送本部。

- 3.本部考量在網路申報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勞保局尚難全數掌握完整資料，稽核機制亦難以建立，是以，為使勞保局得以掌握那些機關有無提供資料，本部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內社字第0930066850號函，規劃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彙整所轄機關退休人員資料、公營事業機構總公司彙整分公司退休人員資料報送勞保局，並請勞保局按月對於有無提供資料之單位製作報表送本部稽核，如有主管機關未按時提供資料，則請該局逕予催辦，並責成該局儘速完成網路申報系統之建置，由相關機關上線申報資料，對於相關機關有無報送資料更易於掌握。

- 4.此外，為加強本津貼核發業務之稽核，本部除依規定與勞保局簽訂契約，委託勞保局辦理本津貼發放事宜業務外，並訂定委託勞保局辦理發放本津貼業務考核作業要點，由本部不定期至該局稽核。

(二)督促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提前提供各類津貼資料

- 1.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部分，本部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以台內社字第0930069844號函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遵期提供資料。復於九十

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台內社字第 0930070196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更改部分媒體資料申報內容與作業方式，前揭函略以經分析目前溢領案例中多屬同時申請敬老津貼與縣市政府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障補助，致敬老津貼已先行發給而各地方政府方追溯一至三個月發給津貼或補助，雖在是月及時申報媒體資料，亦難遏止溢領敬老津貼情事，為改善上揭情事，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更改部分媒體資料申報內容與作業方式：

- (1) 準時提供「已提出申請」及「已領取」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含身心障礙者津貼）、安老津貼與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含身心障礙者託育養護）等媒體資料，供勞保局列管。
- (2) 前項資料經各地方政府審核結果為不核准者，再提供刪除名單之媒體檔送勞保局，以解除列管。
2. 對於有可能領取各地方政府補助者先行列管，俟各地方政府審查完畢，報送各類津貼之媒體資料到勞保局後始予補發，即可防止敬老津貼與縣市政府津貼之重複發放。
3. 本部為有效管理各單位確實提報資料亦請勞保局按月將各地方政

府報送資料情形通知本部，本部根據該局報送情形即請相關地方政府改進。爾後，亦秉持相同模式辦理督促地方政府按時提供資料，並積極列管持續精進各項作為。

三、結語

本條例排除對象涉及在國內居住一定時間、軍公教公營事業退休制度、是否已領有政府津貼補助或就養給與、及個人所得與財產等項目，其範圍及內容相當多元與複雜，尤其早期退休資料，並未電腦化，在缺乏完整的全國人事資料庫之情形下，審核上本具相當艱鉅。又本條例草案在立法院經過多次協商後，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經總統令公布，為落實政府政策，亟需立即開辦受理，實無法等到所有資料皆已建立正確完竣後再辦理，這也是導致誤發溢領的主要原因。惟為讓失誤減到最低程度，本部及勞保局藉由多次會議協商及要求相關機關提供正確資料，亦儘快建立稽核制度督促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按時提供資料，以避免誤發情事再度發生。

勞工保險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保受福字第 0936012267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局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應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乙案，本局繕具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三九

九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勞綜察二字第○六四號函辦理。

總經理 史 哲

勞保局對監察院提案糾正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說明

一、前言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有諸多排除條款需建置管制資料，其中以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及領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類津貼者之資料建置最為困難，開辦前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三月二十七日、四月十八日召集各主管機關研商提供敬老津貼管制資料會議，會中本局多次表示請各主管機關彙整提供領取退休金資料，因全國軍、公、教、公營事業單位眾多，許多單位雖表示無法提供，惟因開辦在即，本局仍請各單位務必於核發前提供。而開辦前本局即已建置完成四三八餘萬筆管制檔案，其中領有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之管制檔在九十一年五月前建置五十八萬多筆，至九十一年七月已建置一〇八萬餘筆，總管制數達四九〇多萬筆，此外，尚有全國六十五歲以上二〇〇餘萬筆，老人資料之建置、發放程式規劃、作業流程及各單位提供資料之測試等業務極為繁重。敬老津貼法條通過後為顧及符合申請人能早日領到敬老津貼，本局根據已送檔案資料核對後並積極投入核發業務，開辦後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發放第一次敬老津貼，陸續發放至九十一年八月底已受理發放四十多萬人，另有

七萬多件不合格與申復案件亟待處理，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法通過又增加二十萬請領人，在未增加人力下，工作更益沈重，惟在處理繁忙業務中發現早期各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單位無電腦檔案，致領取退休金之管制資料恐有不全，即已隨時向主管機關報告，請其督促各公務及公營事業主管機關務必提供完整資料，迨九十三年一月主管機關明確指示請本局函請相關單位再清查提供資料，於九十三年二月起各相關機關陸續提供歷史資料，以致陸續發現有溢領需追繳之案件。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各類津貼之管制資料，無法於年度始月完成提供，又每月均有追溯發放各類津貼案件，造成溢領敬老津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願追回其發放之津貼，反要求勞保局收回敬老津貼，致本局業務日增，人力更形見拙。

二、改善與處置

(一)積極建置完整之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領取退休金資料

1.內政部 93 年 4 月 6 日函請主管機關彙整所屬單位領取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資料至局，惟自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七月本局收到二、三〇五個單位提供資料，少數是主管機關彙整送局，大多數是基層單位逕送本局與實際數量差異仍大。本局乃依照公保、勞保投保單位資料庫彙整得知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約有二萬四千餘個，並整妥彼等所屬主管機關，惟有些單位是否已裁撤、合併、變更名稱或有新增單位無法掌握，乃辦函檢送公務及公

營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之媒體檔案，請公務、公營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為其附屬單位，如有不符或遺漏請其更正補足，並請儘速彙整附屬單位退休人員歷史資料至局。至尚未提供資料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單位，另發函催辦並副知監察院、內政部。

2. 本局開發之敬老津貼網路申報按月異動資料系統已規劃完成，申報單位限具有十碼機關代碼者，部分機關並無十碼機關代碼，則應由其上級機關代為申報，（如：台北縣政府社會局無十碼機關代碼，應由台北縣政府代為申報）因此函內並敘明各主管機關附屬之單位如無十碼代碼者，則應由其上級機關（具有十碼代碼者）代為申報，並函復本局無代碼者係由何上級有代碼之機關代為申報資料，並請辦理機關憑證及自然人憑證以利作業。
3. 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函催主管機關提供公營事業人員因專案裁減或民營化領取年資結算金資料及各機關學校之職工係投保勞工保險者，如技工、工友與駕駛等，為加強管制並建立完整之管制檔案，本局已函請公保處及本局給付處提供民營化領取年資結算金資料及請勞委會同意由中央信託局提供各機關學校依勞基法領取退休金等資料。

(二)督促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提前提

供各類津貼資料

1.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部分，內政部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台內社字第 0930070196 號函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分析目前溢領案例中多屬同時申請敬老津貼與縣市政府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障補助，致敬老津貼已先行發給，而縣市政府方追溯一至三個月發給津貼或補助，雖在是月及時申報媒體資料亦難遏止溢領敬老津貼情事，為改善上揭情事，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更改部分媒體資料申報內容與作業方式：

(1) 準時提供「已提出申請」及「已領取」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含身心障礙者津貼）、安老津貼與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含身心障礙者託育養護）等媒體資料，供本局列管。

(2) 前項資料經縣市政府審核結果為不核准者，再提供刪除名單之媒體檔送本局，以解除列管。

2. 如此對於有可能領取縣市政府補助者先行列管暫不發放敬老津貼，俟各縣市政府審查完畢，報送各類津貼之媒體資料到局後始予補發應發未發之敬老津貼，即可防止敬老津貼與縣（市）政府津

貼之重複發放。此外，本局亦函請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於發放津貼前請於本局敬老津貼網路查詢，如本局已核發敬老津貼，請勿再發給縣市政府之各類津貼，俾免本局日後又需追繳重複領取者。

三、建議事項

- (一)請內政部建請行政院轉飭人事主管機關建置全國人事檔案資料，因本局非人事主管機關，實無力整合全國人事資料，且全國如能有一套完整之人事資料，當可作為日後制定政策或各種研究及各機關執行相關業務之依據。
- (二)本局與各縣市政府並無權責隸屬關係，雖有要求配合進度與改進資料不良情事，惟渠等有部分仍無法積極辦理。建請內政部建立完整之全國性社福資料庫，提供本局使用，以減少各縣市各自提供資料產生之錯誤，以提昇效率並維資料之正確性。
- (三)同時申請敬老津貼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障補助者，法無明定申領先後秩序，且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八十八年修正）並無排除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條款，所有福利津貼相關條款亦無明定重複申請者應由何單位追繳溢領金額，致直轄市、縣（市）政府不願控管反將溢領津貼部分全數交由本局處理，造成溢領敬老津貼金額日益龐大，不但溢領者（家屬）常至本局抱怨爭吵，影響同仁辦公情緒，更損政府形象，建

請內政部速修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等相關法規，權責分工，以簡化作業、並撫民怨。

四、結語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經 總統公布後，本局於委託機關（內政部）撥補人力不足情況下，戮力加班趕辦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發放第一次敬老津貼，迄今嘉惠六十八萬餘長者。惟由於本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定之排除對象眾多，內政部及本局均非我國人事主管機關，發放初期亦無從確知各相關機關之數量，致內政部於召集各相關機關會商建立控管機制時，無法涵蓋所有機關，迄今尚無機構統籌全國公務公營事業單位之正確數量，況有部份機關已裁撤，改制變更名稱而不存在，資料更無法掌握，再以部份地方政府亦各自辦理社會福利津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補助老人津貼等）又不願配合本局如期提供媒體資料，一旦發生重複領取，均由本局辦理溢領催繳，致民怨湧至，誤會本局控管不力。本局於事後已盡最大心力做好各項補救措施，並研擬改善方案，期使本津貼之發放能更臻完善，嘉惠長者，懇請 大院明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592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

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經核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點，囑轉飭所屬再行研議及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勞工保險局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八二九三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案審核意見之改善與處置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案審核意見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 一、有關內政部對於勞保局尚難全數掌握完整資料，稽核機制亦難以建立之問題，

已規劃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彙整所轄機關退休人員資料，並請勞保局按月對於有無提供資料之單位製作報表送該部稽核。惟目前相關主管機關究有無彙整所屬機關、各單位之主管機關為何、勞保局是否已能掌握全數完整資料、網路申報系統建置之進度，以及溢領津貼之追繳情形等，說明如下：

- (一)勞保局已整理全國機關檔，惟相關資料亟待各機關詳實提供，為更精確稽核，除以人事行政局（10 碼）機關代碼（共有全國 9,313 個機關）為清查基礎外，併以彙整報送之主管機關為清查基礎，以有效查核實際申報情形。該局以本(93)年 12 月 3 日保受福字第 09360146680 號函告該部，尚有 2,529 個單位需確認是否已經傳送資料，該部隨即以本年 12 月 7 日台內社字第 0930045226 號函，請該局再次清查以確實掌握資料並賡續催請漏報資料單位補送資料。並以副本抄送主管機關，請其確認該所屬機關究係駐外單位或新單位或已經報送過或已經裁併，請文到 5 日內函復勞工保險局。內政部及勞保局將持續針對相關主管機關傳送資料情形予以追蹤辦理。

- (二)有關網路申報系統建置，勞保局以本年 10 月 4 日保受福字第 09360146651 號函，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自本年 10 月起採用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退休人員資料或無異動資料。目前因許多機關申請之 IC 機關憑證及自然人憑證尚未取得，勞保局將自本年 12 月起，針對未

登錄網路申報之單位函知其主管機關協助督促。鑑於勞保局已經完成網路申報系統之建置，俟該系統上線後應能掌握相關機關報送資料之情形，有關勞保局本年 9 月 9 日保受福字第 09360122670 號函送監察院建議人事主管機關建置全國人事檔案資料，經初評暫無需求，至未來如有需要人事行政局協助時，內政部當予以協調。

(三)至溢領津貼之追繳情形，據勞保局表示，歷年來有 7,474 人溢領津貼，繳還方式有一次全繳或分期繳還，查有 5,213 人繳還，該局將持續進行催繳或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之資料一節，內政部雖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更改部分媒體資料申報內容與作業方式，準時提供各類津貼資料，並將提供情形列為管考之項目。惟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情形與成效，以及該部及勞保局如何掌握各地方政府各自提供各類津貼資料之正確性等，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於本（93）年 7 月 26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30070196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更改部分媒體資料申報內容與作業方式。為督促地方傳送資料時間及確保資料正確性，於本年 11 月 22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會議再次要求各地方政府準時提供資料，並請勞保局對於未按時提供資料之地方政府應主動催辦並

副知該部，該部將督導地方政府按時提供資料，必要時，並於定期之社政主管會議提出檢討要求改進。

(二)由於地方政府所發放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係設算至各地方政府，由該等審核發放，該部不作實質審核，是以，於上開會議決議中亦要求各地方政府傳送資料前，需確保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三)有關勞保局本年 9 月 9 日保受福字第 09360122670 號函送監察院文件建議建立全國社福資料庫一節，查該部已建置社會救助與身心障礙者資料管理與福利整合作業系統，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子系統，另部分地方政府基於個別需求亦有自行開發系統情形，有關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涉及地方政府傳送資料原則，該部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四)至同時申請敬老津貼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障補助者，法無明訂申領先後秩序，亦無明定重複申領者應由何單位追繳溢領金額一節，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第三項規定，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不得轉請領本津貼。但喪失資格者，不在此限。上揭規定已明定申請先後順序，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為優先順序，敬老津貼為補充性福利措施，基此，重複申領者應由勞保局追繳溢領敬老津貼金額

，併此敘明。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400088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 1 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 3 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 1 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勞工保險局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4 日（94）院台

內字第 0941900085 號函。

二、檢附「內政部對監察院提案糾正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對監察院提案糾正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有關內政部及勞保局仍在清查及追蹤相關單位是否已傳送資料，以及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確認該所屬機關係駐外單位或新單位或已報送過或已裁併，並促請尚未登錄網路申報之單位儘速辦理網路申辦中，溢領津貼尚未繳還者尚有 2,261 人等，說明如下：

1. 確認機關申報狀況提升近 50%：原 2,559 個單位係駐外單位或新單位或已報送過或已裁併，餘 1,337 個單位待確認，經本部以本年 2 月 15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06726 號函，請勞保局持續催辦（如附件 1）。該局以本年 2 月 18 日保受福字第 09410015571 號函，催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在案（如附件 2）。內政部及勞保局將持續針對相關主管機關傳送資料情形予以追蹤。

2. 有關網路申報部分：已申報單位有 58%，未以網路申報媒體資料之機關共計 3,882 個單位（如附件 3），已由勞保局持續催辦，並按月對於有無提供資料之單位製作報表送本部稽核。由於相關機關刻申請研考會 IC 憑證及自然人憑證，目前採取雙模式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採用網路傳輸方式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方式申報退休人員異動資料，俾利津貼審核。另

鑑於需要各機關透過網路申報退休人員資料者，絕大多數為投保勞保之勞退人員，渠等係 60 歲命令退休，距 65 歲得申領本津貼尚有 5 年。其他參加銓敘部退撫基金之軍公教人員，一經退休即由銓敘部報送資料。是以，機關是否完全採取網路申報作業尚不影響津貼之稽核。

3.辦理第 2 次催繳：據勞保局表示，溢領津貼之追繳情形，截至 93 年 12 月底，溢領津貼尚未繳還者尚有 2,261 人，該局已積極進行第 2 次催繳中，未依規定繳還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之資料一節，各地方政府目前配合情形（是否準時提供資料），以及目前實施成效，經內政部要求及勞保局主動催辦後，是否再發生是類溢領津貼之情形，或其溢領人數與金額有無減少等，說明如下：

- 1.經改善後溢領人數大幅減少 63%：據勞保局表示自 93 年 1 月 1 日迄今，因縣市政府未送資料或延遲提供所造成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溢領情形，依 94 年 1 月單月統計溢領 125 人次計 415 筆，與 93 年全年平均各月溢領 332 人次共 739 筆相較，已大為減少。
- 2.縣市政府配合改善：經查大部分縣市

政府皆已配合於每月之期限內將異動資料提供勞保局，若有未及時提供之縣市政府，該局均主動聯繫請儘速提供，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核付前提供該局以管制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溢發情形。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700595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等情案之續復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二，囑仍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勞工保險局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14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46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監察院提案糾正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案之辦理情形」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對監察院提案糾正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案之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目前內政部及勞保局仍在持續追蹤相關主管機關傳送資料情形，並由勞保局持續催促尚未登錄網路申報之單位儘速辦理	一、為充分掌握各機關退休人員媒體資料，經內政部與勞工保險局以人事行政局所提供全國 9,313 個機關為稽核基礎，以查核所有機關實際申報情形，截至 94 年度均已申報完竣。

<p>網路申報中，另溢領津貼而尚未繳還者仍有 2,261 人，故仍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儘速處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p>	<p>二、為督促所有機關能確實按月傳送媒體資料予勞保局，內政部已函請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機構按月以網路申報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新增退休人員媒體資料傳送勞工保險局，再由該局按月製表送內政部稽核；各主管機關對於未按時提供資料之單位，並應加以督導改善。截至 97 年 10 月止，以網路申報資料之機關比率高達 93%。</p> <p>三、有關尚未繳還溢領津貼者 2,261 人之辦理情形，經勞工保險局積極催繳後，截至 97 年 12 月 2 日止，部分繳還者計 1,134 人，渠等多已辦理分期繳還中；完全未繳還者 324 人部分，該局已依法辦理催繳作業（其中有部分因催繳過程死亡，已發函向其法定繼承人洽催；有部分目前正移送行政執行中；有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另 32 人因催繳及行政執行後仍無法收回，已函報內政部轉請審計部准予註銷帳務；餘 771 人已全數繳還。</p>
<p>另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乙節，經內政部要求及勞保局主動催辦後，溢領人數確已大幅減少，惟 94 年 1 月仍有因縣市政府未送資料或延遲提供所造成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溢領情形（溢領 125 人次計 415 筆），然內政部及勞保局均未說明原因究竟為何，並再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措施</p>	<p>內政部經調查係因地方政府延遲報送領取社政津貼資料所致，該部已於 95 年 11 月 8 日召開「民眾重複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或政府發放之其他津貼或補助之追繳會議」，要求地方政府應按月、準時提供正確異動資料予勞工保險局勾稽比對，已大幅降低溢發本津貼之情事。</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245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等情案之續處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三，囑仍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

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10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6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4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77860 號函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098007786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相關機關未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之後續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3 月 18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13866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會商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有關機關、學校未以網路申報之單位數及其提供新增退休人員資料方式，其能否按月、準時提供資料之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有無再新增溢領本津貼等節：
 - 1.按各機關向勞保局申報媒體資料之方式，除以網路傳輸方式外，尚有少數機關如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等係採電子郵件或郵寄加密光碟等作業方式併行申報。
 - 2.以 98 年 2 月份為例，以網路申報之機關、學校共計 5,546 個單位，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退休（職）金者有 411 個單位。勞保局每月均將各機關申報情形函請所屬主管機關查核，並請其督促未申報資料之機關依規定辦理在案。
 - 3.國民年金開辦後，雖仍有少數公務機關因遲報領取退休金（月撫金）資料，致溢領老年基本保證

年金之情事發生，惟均已由勞保局依法辦理催繳，且本部亦已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持續協調促請相關機關務必按時提供媒體資料，以有效降低溢領案件發生。

4.有關 32 人因催繳及行政執行後仍無法收回已函請審計部准予註銷帳務部分，審計部業於 96 年 9 月 3 日以台審一字第 0960006931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延遲報送領取社政津貼資料，以致勞保局溢發本津貼乙節：

- 1.本部為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並準時提供社政津貼資料，依據 95 年 11 月 8 日召開「民眾重複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或政府發放之其他津貼或補助之追繳會議」決議，民眾已申請本津貼後，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或津貼者，在未表明放棄本津貼前，勞保局所核發之本津貼係依法發放。是以，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查明即予以受理申請，致產生溢發情形時，勞保局均造冊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追繳其發給之補助或津貼。
- 2.本部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凡於老人或身障者提出津貼申請時，即應按月造冊傳送勞保局列管，並隨時將異動資料傳送至勞保局。經各地方政府審核結果為不核准者，應提供刪除名單之媒體檔送勞保局，以解除列管並補發本津貼，以避免溢領追繳

之困難。

3. 為使相關機關及時提供正確之媒體資料，並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勞保局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國民年金業務相關資料應行注意事項」，並於 97 年 8 月 7 日函知各相關單位遵循辦理，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4. 勞保局於每年 1 月份函請地方政府儘速核報前一年度清查資料；於地方政府傳送前暫延用既有之資料，俟提供最新資料予以比對後，再更新補發，以達控管之效果。
5. 因應國民年金法之實施，本部配合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2 條，明訂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以避免津貼溢領情事。
6. 截至 98 年 2 月止因遲報各項社政津貼資料，勞保局需催繳人數及金額已由 95 年 10 月底之 2,841 人、2,400 餘萬元，降低至 452 人、300 餘萬元，約減少 84 %，成效良好。

部長 廖了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578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於 91 年開辦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三，囑仍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1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9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61558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098016155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8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50414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7 月 2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1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會商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有關少數機關因遲報領取退休（月撫）金資料，致溢領老年基本保證

年金之具體解決措施乙節，查本部於 93 年間通函各主管機關轉請轄屬機關應按時提供領取退休金人員資料予勞保局，因已領取退休（半俸）金而造成之溢領人數，由 93 年度 6,000 餘人，降至 97 年度 2,000 餘人，自國民年金 97 年 10 月開辦至 98 年 7 月，更僅有 138 人。對於仍有少數公務機關如國防部、各級學校、警政單位等遲報媒體資料致產生溢領給付應予催繳情事，本部與勞保局仍持續促請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監督改善，以期使溢領案件不再發生。

(二)另查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軍公教遺族請領半俸（月撫慰金）之請求權時效為 5 年，若未於符合請領資格時即提出申請，事後請領仍可追溯補發 5 年內之半俸（月撫慰金）。在該等遺族尚未請領半俸（月撫慰金）前，倘無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所列之排除原因，勞保局仍將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據此，因軍公教遺族如於時效消滅前申領月撫金，仍可追溯請領，肇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溢領及事後需催收之情事發生，此類溢領案件尚非因各機關遲報而造成，併予敘明。

(三)截至目前為止，有無再新增溢領津貼（目前為領取國民年金）者乙節，查自 97 年 10 月份起至 98 年 7 月份止，因各機關遲報退休（月撫）金媒體資料致溢領老年基本保證

年金人數合計 138 人，經勞保局積極催繳後，截至 98 年 8 月 12 日止已收回 93 人、經辦理催繳惟尚未繳回者計 45 人。

部長 廖了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381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南投縣政府辦理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1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8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6 月 16 日環署督字第 098003350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80033509 號

主旨：檢陳「南投縣政府辦理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糾正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說明書，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4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20607 號函。
- 二、南投縣政府業於 92 年 4 月 14 日以府民治字第 09200662780 號令，就草屯鎮前鎮長洪敦仁予以記過乙次之懲處。另相關承辦人員予以申誡 2 次。

署長 沈世宏

南投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09801187040 號

主旨：檢陳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糾正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說明書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98 年 06 月 01 日草鎮清字第 0980014465 號函辦理。

縣長 李朝卿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遵監察院〔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89 號「糾正案文」，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說明書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貳、案由：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雷同情事，該公所卻未發現異常情事，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於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98 年 1 月 16 日函報監察院有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辦理採購核有異常等情事。案遵經監察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辦理現場履勘及詢問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峻事，茲臚列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處理本案之違失事項如下：

- 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辦理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致後續增加垃圾處理費用，顯有違失。

(一)檢討改善情形：

- 1.本案於 88 年 7 月 6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環署廢字第 0037963

號函示：該署「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設置一般廢棄物焚化爐之額度已滿無經費補助。惟 88 年 6 月 7 日環保署與林委員宗男及草屯鎮洪鎮長，商談協助草屯鎮垃圾處理問題達成共識：同意草屯鎮興設 BOT 小型焚化爐（100 噸以下），待完工運轉後，再補助其操作費與垃圾收費之差額至衛生掩埋場或南投縣大型焚化廠完工為止。本所即循規積極籌辦土地撥用、招標須知等各項事宜，並於 89 年 4 月 8 日召開本案預備會議，與會 2 位專家學者針對「投標商以低價投標應如何處理？」提出臨時動議，並經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確定。

2. 本所即於 89 年 4 月 28 日辦理小型焚化爐第一次公開招標，因招標只有 2 家廠商宣告流標，復於 89 年 5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由信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1950 元/噸得標。本案經參考全國 BOT 小型焚化爐得標價及環保署補助款與底價相差太多，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為顧及招標公信力並爭取時效，當場與得標廠商達成協議，並經得標廠商允諾繳交差額保證金。惟信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事後才知應繳 5,887 萬元做為差額保證金，然該公司無法支付，又因地方抗爭激烈數次包圍焚化爐預定地，故該公司亦深感地方抗爭激烈時日延宕，將不符成

本，爰於 89 年 8 月 12 日與本所協調願意放棄本次投標效力。

3. 本案為爭取時效避免延宕時日，復於 89 年 10 月 13 日重新公告招標開標，依行政裁量言明 89 年 5 月 23 日招標作廢並修正局部內容（即地方回饋金機制），故將底價每公噸處理費提高為 2,950 元，並由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群公司）以 2,835 元得標承攬。

4. 綜上，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並未盡詳細評估底價是否過高與相關程序等，亦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作業，肇致後續增加垃圾處理費用，衍生浪費公帑；其違失人員洪鎮長敦仁業已 92 年 1 月 21 日草鎮清字第 09200002306 號函自行處分（記過乙次）在案；另相關人員因作業疏失、工作不力，致損及機關權益，業經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在案，各予以當時之承辦人葉員等 2 名申誡 2 次之處分。

（二）爾後本所在辦理相關案件，將以“前車之鑑”案例，審慎評估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草屯鎮公所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為化解地方抗爭，增列回饋機制而變更招標文件內容，卻縮短標期又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法定家數仍予決標；且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廠商涉有不法情事，惟草屯鎮公所辦理開標、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評審作業，卻未發現異常情事均有違失。

(一)檢討及改善情形：

本鎮為活化環保政策，為徹底解決轄區垃圾整頓問題及防範不可預測天災或其因子衍生危害等二次災害，故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 7 月 6 日（88）環署廢字第 0037963 號函同意草屯鎮興設 BOO 小型焚化爐，惟因 BOO 方式將面臨一時間廠商在草屯境內用地取得問題，遂於 88 年 10 月 14 日提報變更興設方式，由 BOO 改為 BOT 方式辦理，然經民眾激烈抗爭不斷情事發生又環保署 89 年 8 月來函就「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補助興設之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請加速推動辦理案；本所基於時效問題以及並無專業人員，肇致在標期、投標家數及投標內容未予審慎查核疏失發生，致嚴重損及機關權益，其失責人員業經本所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議決議懲處在案，各予以當時承辦人員葉員等 2 名申誠 2 次之處分。

(二)爾後本所辦理相關案件，將更加審慎詳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落實逐一查核投標相關文件，以使如期如質完整，避免類似情事再生。

三、草屯鎮公所興設小型焚化爐，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未妥訂完工啟用期限，又未督促承包商於計畫期程完成興建及啟用，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核有未當且效能不彰。

(一)檢討改進情形：

1.本所興設小型焚化爐，未依原計畫時程擬妥契約工作期程，又未

落實監督職責，造成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延宕焚化爐啟用營運乙節；經查本鎮於 88 年所覓得鎮轄座落北勢溝段 8-35 地號（面積 2.9465 公頃）係作為設置垃圾處理（廠）場，以解決本鎮垃圾問題之用地，並已完成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然其中掩埋場使用面積 1.2650 公頃，其餘面積 1.6815 公頃係供焚化爐設廠使用，惟因民眾質疑環境影響評估……等問題，而引發民眾強烈抗爭，並經多次協調遂於 90 年 4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南下協調並動用公權力後始得開工興建。基此，焚化廠設置用地係同筆地號，亦同遭受波及而致相關作業期程進度，應屬延宕期程之局部因由，又因相關建廠需求「鑑界證明、建築線成果圖證明文件、設置許可證明等」之申辦審核流程因故，肇致相關作業期程相對延宕為緣由。

2.另契約既已明確規定相關作業項目應辦期程，本所即應落實監督承商積極趕辦，唯本案係屬 BOT 性質，承商在自備資金下已投入巨額資金，在求早日回收效益及合約條款規定下，原業竭力趕辦，本所亦積極配合辦理，惟本所並無是項專業人員且上揭申請文件審查核發係屬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相關單位許可權責辦理，導致期程延宕。本鎮洪鎮長為爭取時效，指示儘速興建而導致工程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業已於

92 年 1 月 21 日草鎮清字第 09200002306 號函自行處分（記過乙次）（附件一）。

3. 有關「契約營運期限規定為 7 年」致經費需求與「……由中央分 4 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規定未合一節，係依當時訊息認知，南投縣政府興建大型焚化爐時程可期，因第二階段之處理費係將比照大型焚化爐處理費計算，本所為兼顧建廠時效及成本效益下，故將營運期限規定延長 3 年，認可降低每單位支出之費用，皆為節流公帑。然因本縣大型焚化爐因故停建，終就造成經費不足，“提前終止契約”，經提請仲裁衍生損害賠償發生事實，肇致鉅額公帑損失，嚴重損及機關權益，其相關作業疏失人員責任業經本所考績暨甄選委員會議懲處在案，各予以當時承辦人葉員等 2 名申誡 2 次之處分（附件一）。

(二) 爾後本所辦理相關案件，將審慎擬定契約文件，並落實監督作業，以使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啟用，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三) 後續處理：

本鎮焚化爐停爐後，有關設備移交事項，本所已依律師意見聘請「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同業公會」專家協助處理，並於 97 年 6 月 13 日代行完成焚化廠產權移交作業。另針對復爐營運部份，經本鎮周鎮長積極多方向上級陳情與復爐營運研討等，業完成「焚化爐恢復運轉之可行性分析報告書及恢復

運轉計畫申請書」，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轉報請行政院審核，並已奉行政院 98 年 4 月 13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18532 號函「為活化閒置南投縣草屯鎮焚化廠，協助妥善處理南投縣家戶垃圾、有機污泥，擬補助其產權移轉、仲裁費、利息等相關費用共 2 億 4,800 萬元一案，同意由環保署支付相關費用，並取得該焚化廠產權」，本所已積極著手辦理復爐營運等相關前置作業（附件二）。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631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 89 年 4 月間辦理垃圾焚化爐建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轉促所屬就該公所提供之小型焚化廠復爐進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南投縣政府、草屯鎮公所等機關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9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9 月 29 日環署督字第 09800880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8008808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針對南投縣草屯鎮小型焚化廠復爐進度轉促該公所提供乙案，經本署協商南投縣政府、草屯鎮公所等機關研處復爐或活化事宜，檢陳復爐（活化）進度資料如附件，謹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8 年 9 月 28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61968 號函。

署長 沈世宏

依據：監察院 98 年 7 月 2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98 號函辦理情形。

事由：有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垃圾焚化爐建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請轉促所屬就公所提供之小型焚化廠復爐進度，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說明：

- 一、本案經與南投縣政府及草屯鎮公所協調，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將產權移轉本院環境保護署。
- 二、鑒於污泥及垃圾焚化處理，具有市場價格變化性，且該廠已停爐近 3 年，須進行檢點作業及環境整頓清理，預定於 99 年 4 月底前上網招標委外處理家戶垃圾及污泥之操作營運廠商。公告招標後廠商可於備標期間現勘焚化廠，自行蒐集資料、研析並評估檢修工作範圍及成本效益，預計於 99 年 7 月底前決標委外操作廠商；並自 99 年 8 月底前進廠整修，於試運轉

及取得相關許可後，預計 100 年 5 月底前正式操作營運。

- 三、若公開招標於 99 年 7 月底未有廠商承包焚化廠整修復爐營運，則依原訂活化計畫，將焚化廠轉型辦理焚化爐教育訓練中心，模擬國內大型焚化廠營運時之各種狀況，以訓練營運人員之因應能力，達成活化之目標。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8 年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台北市）

巡察委員：陳健民、吳豐山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98 年 10 月 16 日

巡察經過

- 一、上午巡察台北市政府，聽取市政報告，並針對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防制情形及交九轉運站整體規劃等議題，請衛生局與交通局說明。
- 二、下午實地勘察交九轉運站，巡視其對周邊環境造成的影響、各樓層營運情形、停車場規劃方式、行控中心運作模式、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動線標示等，進行了解。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北市政府

陳委員健民：

郝市長、各位局處會首長、女士、先生，大

家好。今天與吳委員到貴府執行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業務，感到十分榮幸，首先對於郝市長所領導的才能卓越、奮發有為的執政團隊，以及全體同仁一年來的辛勞付出，表示由衷的敬意，也對所創建的豐碩成果，表示敬佩。由貴府所提供的書面報告及郝市長的親自說明，所列的十大執政成果與進展及未來施政重點，可謂軟硬體應有盡有、洋洋灑灑、美不勝收，充分顯現台北市不僅是一個現代化、國際化的都市，也是實現民生主義育樂兩篇所說的理想化的都市。

這次貴府所舉辦的 2009 年聽障奧運比賽，所展現在我們面前的是一個大製作、大場面的比賽，在在流露出台北市的創造、團結與震撼力，其成功不亞於 2008 年北京奧運，這是全國民眾共同的感覺，為我們提昇了自信，帶來了驕傲，及邁向未來、迎接挑戰的無比勇氣。此行任務並不是來歌功頌德，主要想了解各位在執政上的困難，有無需要本院協助之處，或尚待改進的地方，特別由市民向本院所反應的意見中，來做了解與檢討。以下提出幾點意見，請教郝市長與各位先進：

一、施政觀念：有始有終、全始全終、慎始慎終

任何一項公共事務的執行與推動必須先做到有始有終、全始全終，按照計畫，開始時不斷的評估審酌，接著啟動實施，更重要的是慎始慎終，到了完成的階段，要有萬無一失的把握，才能呈現在全體民眾之前。如果完成了 99.9%，但尚有 0.1% 不足之處，可能就會因 0.1% 的不足，而使完成的 99.9% 的成果被民眾所忽略，這就十分可惜了。以下舉 2 例子說明：

(一)內湖捷運線通車問題

內湖捷運線通車後，不斷發生許多異常的狀況，當初在通車前如能多做幾次測試，確定相關系統穩定且萬無一失之後再正式通車，豈不是會有百分之百的完美。政府花費龐大預算、人力、時間，在眾多期盼下宣布通車，但實際運行後，民眾只記得因列車異常匆匆下車，甚至在軌道行走等不堪印象，大家怨聲載道，抹煞了政府之前所有的努力，這就是沒有貫徹「慎之於始、慎之於終」的結果。

(二)建成圓環改建問題

此改建案原先的立意是為了改善公共環境，發展觀光事業，由專家設計、監造，但結果卻是無法吸引顧客前來消費，新的商家無進駐意願，原先的商家也叫苦連天，政府的一番美意與動機適得其反，原因何在？是否當初對附近居民的意願沒有進行詳盡的調查，忽略了它是一個傳統庶民文化的存在，具有特殊的環境與需求，現在突然全面換新，就缺少了當初那特別的氛圍，民眾也就不再想前來光顧了。

總之，為政不易，不但要做出成果，還要做出市民所希望的成果，做好是應該、做慢是無能、做不好是不能原諒，我們彼此都是為民服務的公務員，大家一同相互勉勵。

二、落實 H1N1 的防制工作

由貴府提供的簡報及說明，對於 H1N1 已做了許多重要的防制措施、建置網路通報系統，及學生補課輔導等配套措施，顯示各位的努力不懈。然時序入秋天氣多變，季節性流感疫苗已於 10/1 施

打，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童為優先施打對象，市府應適時監督所轄學校，落實執行；另有關 H1N1 疫苗也預計於 11/1 施打，相關的規劃與實施工作也有賴市府積極動員與宣導，期能有效減輕疫情。

三、最後，感謝各位熱誠的接待與說明，期待下次來到市府時，所看到的不僅是一個優質、友善、魅力、效率、禮民、活力、人文、安心、幸福、國際的台北，更是一個十全十美的台北。

吳委員豐山：

郝市長、各位單位主管，大家好。這幾年來，台北市的市政在市長、各單位主管及全體工作同仁的努力下，進步有目共睹，本人藉此機會表達敬佩之意，進步沒有止境，只要全力以赴，不斷努力，都市建設充滿無限的可能。

郝市長在簡報時說：「無論國內外，對台北市的建設都十分稱讚與肯定，但沒有人說台北是一個漂亮的城市」，本人對這句話印象深刻。本人自民國 52 年起即定居台北，也以台北人自居，身為市民，當然希望台北是一個進步且漂亮的城市，以下提出本身的經驗供各位參考。

一、在行政、法令、心態上能適時允許民間團體參與市政

約 17、18 年前本人曾擔任「吳尊賢基金會」的義工，當年曾向基金會建議捐贈一座噴水池予市府，以美化市容，如果成效良好，亦能有拋磚引玉之效，吸引其他民間團體，如扶輪社、獅子會等一同共襄盛舉，在各大重要路口設置各式各樣的噴水池，以水來柔化台北市的印象，此一建議獲得市府的同意。

為了地點的選擇，歷經了三任市長，最後決定於基隆河截彎取直後的大佳國小

旁設置，花費 3 千萬元，並為了鄰近高速公路安全問題，在市府同意下設置一座噴水 70 公尺高的噴水池，當初也是熱鬧開場。但幾個月之後，由於電費太高問題，市府決定改以整點噴 10 分鐘方式；再幾個月之後，又因相同問題，決定暫時停止運作，基金會為了不讓噴水池閒置，與台電交涉，同意免費供電，可惜的是，市府最後的決定仍是否定的。由此例子來看，假如市府在行政、法令、心態上能適時允許民間團體參與市政，相信各項政策與建設的推動會有不一樣的成果。

本人與陳委員雖和各位的崗位不同，但為國家進步、人民服務的目的是一樣的，我們會善盡職責，不會輕率論斷，也希望各位能堅守本分，戮力為公。

交九轉運站

吳委員豐山：

楊秘書長、各位首長、女士、先生。這次與陳委員選定交九轉運站做為實地勘察地點，主要是因近 2 個月來，媒體對交九有許多檢討，大家都是求好心切，有些會誇大、有些是善意的建議、有些則是臨時發生的狀況，不管如何，面對問題，大家應一同檢討改進。監察院的職責主要是監督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此外，對於提昇公共工程的品質也有一份責任，以下提出幾點問題與各位一起討論：

一、華陰街居民面臨的噪音問題

長久居住在華陰街的居民，因轉運站的啟用，面臨突然產生的噪音，站在市民的立場，一定有所不滿與抗議，市府針對此問題，有無解決之道與改善方案？

二、因轉運站啟用伴隨而生的空氣與噪音污染

幾千輛車、幾萬人會因轉運站的啟用集中在此一區域，隨之產生的空氣與噪音污染是一大問題，以現代科技與工程技術，應在可能的範圍內將污染降到最低。此外，地下停車場的空氣品質也須儘量維持與地下商場一樣的標準，以免對停車民眾的健康有害。

三、轉運站的動線標示應清楚易懂

長期居住在台北的人已漸漸習慣台北的生活環境，但對於外地人而言，台北是一個陌生的城市，眾多的大型建築物、繁雜的交通動線等，因此轉運站內的動線指標十分重要，必須清楚、顯明、易懂，這也是一個友善的城市所需具備的條件，市府在這一方面應多加注意。

陳委員健民：

楊秘書長、陳局長、羅局長、萬達通與日盛生兩位總經理、各位女士、先生。本人與吳委員上午在市政府聽取有關交九轉運站的簡報，下午進行實地了解，首先感謝各位的說明與介紹。

台北轉運站的開發是根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 BOT 開發案」而來，是匯集鐵路、長途客運、捷運、公車及停車等交通設施，為目前國內功能最完整的大眾運輸轉運中心，其範圍之廣、規模之大、功能之多，可謂是空前的。下面就今天所聞所見提出幾點問題：

一、目前的管制措施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目前進駐轉運站之客運業者共計 10 家，24 小時運作，夜間營業業者計 4 家，是一龐大而複雜的動線設計，如何真正有效應付運輸需求是很重要的，在試行營運階段，其運輸需求尚未達到飽和，在全面營運後，現今所採行的各項管

制措施，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需求？有無規劃長遠的方案備用？大家應事先思考，以免問題發生後而抹煞各位長久以來的努力。

二、空氣與噪音污染問題值得重視

一個功能多元化、多角化經營的複合式大樓，包括運輸、購物、影城、住宅、辦公大樓、停車場等，全面啟用後會激增難以數計的車輛與人口，在這一區域內出入頻繁，所隨之而生的空氣與噪音污染問題值得重視，目前所測得的各項檢測數據，是否可做為將來的依據？未來是否會超過原先的檢測值？

三、管制與改善的責任歸屬應劃分清楚

長達 50 年的經營模式變數太大，一旦在管理經營上有所問題，又無法隨時停止營運，面對外界可能產生的抗爭，管制與改善的責任是歸屬市府？抑或為廠商？應有詳細清楚的責任劃分，並在合約中載明清楚，以免有所爭議。

四、華陰街噪音改善工程請注意監督

經由市府的解說，這一部分已做了許多改善措施，萬達通公司預定 11 月初提出設計方案後並再度召開里民說明會，其後續招標及施工時程，請市府加以監督並儘速完成。

五、客運緩衝區應儘速完工進駐

據聯合報 8/23 報導指出，目前客運業者遇尖峰時段無處緩衝，影響周邊道路交通，公運處正計畫將原「台北市公車處城中保養廠」闢作轉運站客運的停車場，預計明年農曆年前完工進駐，目前這項工程進度為何？

六、年節疏運計畫應規劃應變方案

今年中秋節的疏運情形引起民眾抱怨，接著農曆春節等即將陸續而來，相關的

疏運應變方案與因應計劃應事先妥善規劃。

七、計程車排班問題應規劃因應措施

簡報指出，目前轉運站有規劃設置臨時計程車排班區，並預計轉運站地下停車場於 10 月下旬啟用營運後，計程車將移至西側地下 1 樓排班區停放，所提供的數量是否足以應付需求？根據媒體報導指出，計程車排班的數量遠多於預先規劃的數量，有無具體因應措施？

八、無障礙設施設計問題應儘速改進

據中華日報 8/19 報導指出，身障人士由交九到台北車站，不論走斑馬線或經由地下街通道，都必須耗費許多時間與路程才能抵達。有關無障礙設施的改進措施，包括殘障電梯、動線標誌、志工協助引導路線等，在簡報中均已提及，請市府督促其工程施作應儘早完成。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98 年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巡察委員：黃煌雄、葉耀鵬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政府

巡察時間：98 年 8 月 24 日、25 日

巡察經過

一、8 月 24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0 分：於高雄市政府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拜會高雄市議會莊議長啟旺及高雄市陳市長菊，並聽取陳市長市政簡報。

二、8 月 25 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 12 時 15 分：巡察世運主場館與巨蛋體育館相關設施，並聽取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

相關單位簡報。

三、接見人民陳情 20 人；接受人民書狀 14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陳市長市政簡報

黃委員煌雄

一、高雄市從謝前市長倡導之「海洋首都」為基本主軸，陳市長逐漸轉變調整為「幸福高雄」，其內涵及方向為何？

二、高雄巨蛋興建場地從中正技擊館變更為博愛路三民家商旁邊，其位置、內容適法性如何？啟用以來各界反應及未來功能是否能符合預期？

三、台灣老兵許昭榮先生所極力推動之「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興建案，市府已本「人本關懷」原則協助完工落成，後續倘有困難之處，本人亦將本「人文關懷」立場協助爭取。

四、高雄世運會期間，雖有各國選手參加，但維安工作良好，警察局對維安計畫之籌備、執行情況有無困難？該經驗應可提供給其他縣、市分享。

葉委員耀鵬

一、高雄捷運十字路網成形通車後，相關使用率、營運率與台北捷運相較，似仍有很大之改善空間，如何解決客觀條件之差異，提高市民搭乘捷運意願，請就目前具體執行方式說明？

二、高雄市結合幹線公車、捷運接駁公車與一般公車，建構層級性公車路網，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惟環狀輕軌興建後，是否會新增平交道而影響交通，致造成交通瓶頸？請說明周延計畫。

三、高雄諸多街巷車輛併排停放問題嚴重，影響市容景觀，如何改善以提升市民生活水平？並以城市能見度與競爭力，展

現城市美學？建議以旗津觀光市場為起點，逐步推廣至市區夜市，並消除人車混雜情境，打造一個明亮、乾淨和衛生的消費環境，以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

四、高雄市民飲用水質問題，是歷任市長關心之重要政策，目前水質及自來水管汰舊換新執行進度如何？未來是否有自來水生飲之計畫？

貳、巡察世運主場館與巨蛋體育館相關設施黃委員煌雄

為瞭解高雄巨蛋的招標、變更、興建過程及營運等適法性，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會後提供有關招標文件、投資計畫書、得以變更建築及協力廠商之相關規定及甄審委員會同意變更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俾供參卓。

葉委員耀鵬

高雄巨蛋係依促參法以 BOT 方式興建，並以最優先申請人評選出廠商，其預算、股東架構、建造及營運是否為同一主體？與 BOT 之精神是否符合？

三、本院 98 年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宜蘭縣、基隆市)

巡察委員：黃武次、洪德旋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宜蘭縣

巡察時間：98 年 10 月 8 日至 98 年 10 月 9 日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洪委員德旋，於 98 年 10 月 8 日(四)至基隆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嗣前往該市外木山海濱休閒步道，聽取相關簡報暨巡察該步道之鋪設情形，並

給予具體意見。

二、98 年 10 月 9 日(五)前往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大橋及三星鄉行健橋，瞭解該橋歷經颱風後之受損情形，並針對後續處理提供具體意見，嗣前往宜蘭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 10 人；接受人民書狀 10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基隆市外木山海濱休閒步道鋪設情形

(一)根據簡報內容，本計畫之預算金額為 4,500 萬元，契約金額為 3,820 萬元，結算金額為 3,980 萬餘元，其結算金額高於契約金額之原因為何？是否有變更設計？若是，其原因及用途為何？

(二)該步道一邊面海，風景優美，對於前來觀光及休憩之民眾，提供良好的休閒品質，惟步道週遭，似可多加種植綠色植被，或是多加點綴美化，以增進景觀營造之效果。

(三)該步道採用之木材屬性為自然材，其後續保養及維護尚需多予關注，尤其是安全上的問題，對於民眾權益影響極大，亦需多加思考。本步道工程之廠商保固期間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為何？因基隆屬於雨量較多的區域，此等木材經過雨淋曝曬後，是否會造成部分翹起等問題？亦請多加注意。

(四)報載有關步道基座遭竊等節，警方有無相關防範計畫？針對此類情形，希望市府記取這一次的教訓，加強巡邏固為一種方式，另尚需仔細思考有無其他有效的防範方法，例如增加警察破案的績效，以增強警

察巡邏查緝的效果，似為另一種可行的思考方向。

- (五)本案海濱休閒步道是否開放民眾騎行單車？若非，相關的禁止標示是否清楚？另鐵釘亦有浮起等問題，對於民眾步行恐造成傷害，亦促請多加注意。

二、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大橋引道路基流失情形

- (一)寒溪大橋於芭瑪颱風期間，因溪水暴漲沖刷，造成橋樑引道路基流失，致自來水公司工程人員欲至現場檢查水管時，連人帶車掉落橋底，所幸無人傷亡。該橋面經緊急搶修回填並得暫時開放通行，惟宜蘭縣政府仍應儘速完成橋樑修補整建工程，持續加強注意，並研擬相關應變措施，落實封橋標準作業程序等，以避免類似危險事件再度重演。

- (二)另寒溪大橋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作之野溪整治工程，宜蘭縣政府宜妥適瞭解，並持續注意該工程施工情形，以維週遭安全。

三、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橋橋墩塌陷情形

- (一)行健橋因橋墩塌陷，危及通行安全，目前已封橋禁止人車通行，惟對於周遭民眾通行，是否有研擬相關替代方案，以減輕對於民眾往來通行所造成之衝擊。

- (二)行健橋橋墩塌陷之原因為何？後續修復整建計畫為何？何時可完成整修工作？請宜蘭縣政府密切規劃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供參。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 一、基隆市大武崙澳至臺北縣萬里海濱休憩步道工程，於兩縣市交會處路旁之警示

牌，其設立之高度，恰與一般行人頭部高度相仿，恐造成行經該步道之路人不慎撞傷，宜請公路經管單位多加注意。

- 二、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大橋附近，近來因颱風之故，產生許多野溪，此與經濟部水利署所經管之番社坑溪，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管之野溪整治工程，有無加以統合規劃，以強化行政效率，達事半功倍之效，似宜多予注意。

四、本院 98 年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台東縣、花蓮縣)

巡察委員：林鉅銀、杜善良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巡察時間：98 年 9 月 22 日至 98 年 9 月 25 日

巡察經過

- 一、98 年 9 月 22 日上午拜會臺東縣議會李議長錦慧，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並於臺東縣政府二樓簡報室接受民眾陳情共 23 件；下午則前往莫拉克風災造成臺東縣重大災情之災區巡察，首先至卑南鄉知本溫泉區，實地瞭解該區域觀光資源受衝擊程度以及後續溫泉觀光產業及周邊交通建設重建情形，並當場接受知本溫泉區災民聯合陳情 1 件；接著前往該鄉嘉豐村，瞭解該區堤防潰堤、農業損失及後續地籍整理情形；續至延平鄉紅葉村，瞭解該區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以及紅葉溫泉區受損情形；最後前往鹿野鄉和平部落，瞭解該區堤防潰堤、農業損失及後續地籍整理情形。

- 二、98 年 9 月 23 日續巡察莫拉克風災造成臺東縣重大災情之災區，上午前往大武鄉，瞭解大竹溪、大武溪堤防破損情形

以及舊大竹高橋斷橋情況，並實地瞭解大鳥村此次遭土石流埋設之損害及後續處理情形；下午則前往太麻里鄉，瞭解金崙溫泉區災情、金崙溪沿線堤防破損以及賓茂三號橋危橋情形，並當場接受金崙溫泉區災民聯合陳情 1 件；接著續前往勘查該鄉泰和村重災區域，瞭解舊阡仔崙橋斷橋情況、太麻里溪堤防破損、南迴鐵路太麻里段流失情形，以及該區因太麻里溪潰堤造成房屋沖毀、土地流失及農業損失情形，並當場接受泰和村災民聯合陳情 1 件。

三、98 年 9 月 24 日上午前往金峰鄉，瞭解拉灣橋、嘉蘭橋等斷橋沖毀、東 64 線道路損壞、以及遭太麻里溪沖毀之嘉蘭村災情及後續河川整治、地籍整理情形，並實地巡察安置受災戶之中繼屋建設地點與進度；下午前往花蓮縣瑞穗鄉，聽取花蓮縣消防局、農業處說明莫拉克風災造成花蓮縣損害情形以及土石流分布簡報，並實地巡察瑞穗鄉文旦落果復原狀況及光復鄉大興土石流監測系統。

四、98 年 9 月 25 日上午前往鳳林鎮，瞭解西瓜水損及復耕情況；續至壽豐鄉，瞭解香蕉風損折斷及復耕情形；接著前往巡察花蓮市土石流監測系統，實地瞭解花蓮縣政府簡易土石流監測系統設備情形，並至花蓮市議會拜會楊議長文值，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下午則至花蓮縣政府二樓會議室接受人民陳情共 14 件後，結束本次巡察行程。

五、接見人民陳情 103 人；接受人民書狀：臺東縣 26 件，花蓮縣 14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臺東縣

一、拜會臺東縣議會李議長錦慧瞭解地方

輿情

(一)臺東縣為受莫拉克風災影響之重災區域，雖然馬總統到臺東縣視察時有表示，對於受災戶的認定採「事實認定」，相關補助核發申請採「從寬、從簡、從速」的原則辦理。但臺東縣許多受災區域，災民所有並且實際居住的房屋被土石流沖毀，卻因為戶籍沒有設在該建物內，就無法獲得縣府給予「受災戶」認定，也無辦法申請補助，更不具有登記以工代賑的資格，這種「人在籍不在」的問題是否可以由地方政府相關人士出具證明，表示這些災民確實是有實際居住的事實，也的確因這次莫拉克風災造成財產損失，而認定為「受災戶」？如果是受限現行法令規定要求「人在籍也在」始能認定受災戶，導致公務人員僅能「依規定辦理」，不敢以「事實認定」方式處理，縣府有無將這種情形向中央機關反映？倘有，結果為何？

(二)臺東縣有許多公有地開放讓民眾承租，這次莫拉克風災造成許多公有地、農作物遭大水沖走流失，原有農地亦遭土石淹埋，至少約六至八年無法再耕作收成，這方面縣府現行法令規定情形？能否給予原承租公有地之百姓休耕補助？抑或其他補償措施？

(三)臺東縣有許多原住民的山地保留地實際上一直都是平地人居住、耕作，當初劃定為山地保留地是否適當？這些平地老百姓能不能於耕作或世居幾年後，即可取得山地保留地

的承購權？倘若依現行相關法令，這些平地老百姓不具原住民身分是不能取得山地保留地承購權，縣府有無擬具適當的處理方式來解決日後可能衍生的紛爭？

- (四)據李議長錦慧所述，臺東縣太麻里鄉的行政區域內有許多山地保留地的承租耕作權係歸於金峰鄉公所管轄，而非太麻里鄉公所管轄，這種行政區域與管轄權非同一的情形，是否合理？處理現行山地保留地是否會產生困難？現在這些山地保留地是否已再分配與新的原住民耕作使用？對於太麻里鄉公所和金峰鄉公所間行政權上的爭執，縣府有無出面協調解決？

二、巡察臺東縣卑南鄉知本溫泉區災情與交通建設重建情形

- (一)知本溫泉區內之金帥飯店位於知本溪溪水的衝擊坡，因莫拉克颱風挾帶豪雨沖毀堤防，造成金帥飯店基礎逐漸被溪水掏空，進而傾斜、倒塌，是否也顯示目前臺東縣堤防的防洪標準過低的情形？知本溪是屬於縣管河川，其防洪標準是設定多少年的洪水重現期？堤防是設定多少年不能溢堤？此次莫拉克風災後，縣府有無研擬提高縣管河川及堤防的防洪標準？對於屬於河川衝擊坡的區域，是否比照中央權管河川施作堤防及水利構造設施？

- (二)知本溫泉區內部分商家倒塌，都是位屬臺東縣合法都市計畫內的商業區觀光用地，這類位於河岸、洪水可能淹沒的地區，在建築技術規則的標準是否應該要提高？

- (三)這次風災對臺東縣的地貌產生很大改變，縣府在辦理「知本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涉及地目變更的部分，比如說商業用地改劃為河川用地，勢必會引起當地居民的抗爭，請縣府妥善的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另有關河川用地的規劃，請縣府積極與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聯繫，儘速劃定堤防線、防汛區等法定區域線範圍，以便後續辦理堤防復建、地籍整理、農地重劃等事宜。

- (四)本次知本溫泉地區的受災程度，主要為河道護岸、堤防遭沖刷損毀及知本溫泉橋附近溫泉飯店（金帥飯店）及幾家商店遭沖毀，以及通往內溫泉道路路基坍塌的情形，雖然縣府已搭建倍力橋暫時供車輛進出，並已搶修部分道路可單線通車，仍請縣府儘速辦理交通建設的重建，早日恢復當地溫泉觀光產業之榮景。

- (五)知本溫泉區內業者溫泉硬體設施大多未受損毀，交通方面也陸續重建、改善，縣府應該擬訂相關刺激觀光計畫，增加觀光行銷，恢復國人至臺東觀光旅遊的信心。

三、巡察臺東縣卑南鄉嘉豐村堤防潰堤、農業損失及後續地籍整理情形

- (一)嘉豐堤防尚未沖毀前之防洪標準為何？復建後的嘉豐堤防預定的洪水期是幾年？是否與原先防洪標準一致？有沒有考慮提高堤防的防汛標準？堤防是否要加高、加固處理？

- (二)臺東縣此次堤防受損的區域為數不少，造成堤防沖毀的原因除了歸責

於「瞬間雨量太大」之外，有沒有其他原因？堤防是否過於老舊？有無每年辦理堤防構造物的檢查？

(三)莫拉克風災造成鹿野溪嘉豐堤防長達 2350 公尺的堤防沖毀流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或是縣府工務單位，是否已先完成暫時性的「搶險」作業？在尚未復建前，是否已辦理第二階段性的「搶修」工程？經費是否充足？後續復建堤防經費概估金額？是否已提撥經費予縣府辦理後續復建工程？由於現在仍屬防汛期間，除了完成搶險等暫時性工程外，仍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或是縣府工務單位儘速依時程完成發包及辦理後續復救工程。

(四)嘉豐村此次因整個溪水溢流至河川地外之其餘農地，造成農田大量流失，該區域現階段農業損失情形為何？縣府是否已完成辦理查勘及核發救助金作業？補助情形為何？河川公地或未登錄地，依法得否予以補助？

(五)屬於國有財產局所有的河川地放租予民眾耕作，現在河川地被大量土石淹埋，縣府對具合法承耕權的農民能提供什麼協助？其承耕權是否會受到影響？

(六)農田流失的部分倘屬於堤防外的河川新生地，就河川區和防汛區的範圍法線，可能要往內移，有可能造成農民承租耕作面積減少，這部分是否以重劃的方式照比例縮減處理，或是要另地重劃？縣府有無審慎考量多數農民希望以原地重劃的方式處理？

(七)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縣府各相關單位對於嘉豐村農田流失的情形，都有提出許多意見，究竟應如何辦理，請嘉豐村村長多費心與農民溝通；另村長擔心農民耕作之農田流失，是否會喪失承租權影響農保資格部分，縣府農業處既已詢問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定不受影響，請縣府將該函詢公文影送乙份予村長，俾讓村長有個說帖和依據，另影送乙份予本院供參。

四、巡察臺東縣延平鄉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以及紅葉溫泉區受損情形

(一)本次莫拉克風災造成紅葉溫泉親水公園停車場外之泡湯區，均遭土石流淹沒，且園區靠近紅葉溪的河道護岸也遭沖毀，野溪溫泉亦遭土石淹埋而消失，紅葉親水公園連接延平鄉桃源村和紅葉村間的聯絡道路及橋樑（松楓橋）亦多處斷裂，亟待重建。紅葉溫泉區是臺東縣很著名的觀光旅遊景點，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東管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縣府等相關單位，應本於權責儘速辦理重建修復。

(二)紅葉溫泉親水公園係東管處於 89 年從縣府接管過來，90 年即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管理處（所）辦理遊憩或服務設施出租作業要點」規定，經評選後該園區出租經營，現由娜路灣大酒店有限公司承租迄今。但莫拉克風颶風夾帶逾 2000 公厘雨量，重創紅葉溫泉區，初估淹埋面積逾 4000 平方公尺，淹埋土石超過 16000 立方公尺，

災損金額約新臺幣 5000 萬元。東管處有無邀集相關單位、承商現場勘查？目前暫行採行的作法為何？

(三)東管處對紅葉溫泉區用地安全的問題，先前行文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研議，未獲紅葉溫泉區安全性的評估論述，惟東管處現已委請東華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對紅葉溫泉親水公園潛在危險性進行研究評估，請於報告結果出來後，影送評估報告資料乙份至本院參考。

(四)紅葉溫泉區為國有土地，約有 5.7902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機關為東管處，不符「管用合一原則」，有無考量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申請土地撥用？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延平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及當地民眾，皆不同意紅葉溫泉區原住民保留地撥予東管處使用，原因為何？

(六)先前東管處申請土地撥用沒有成功，是因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不肯撥用，但是現在紅葉溫泉區已經受創如此嚴重，應該要趕快活化，至於當地民眾希望能有回饋金或是能提供就業機會等，請縣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東管處和延平鄉公所儘速協調處理，也麻煩鄉長多和鄉民溝通，不要讓紅葉溫泉區就這樣荒廢下去。

(七)延平鄉松楓橋基樁裸露，墩座嚴重傾斜，是否已封橋不允許民眾進入？對於松楓橋上方之部落人家，有無替代道路可供出入？

(八)松楓橋復建費用預估金額為何？是否已提報中央核撥預算？對於臺東縣境內其於橋樑破損情形，縣府有無委託專業技師公會一併加以檢測？松楓橋左側橋墩基座幾乎都已經裸露，橋墩所在邊坡也已經鬆垮，辦理復建改善能否解決問題？這些橋墩還能不能再使用？有沒有考慮將橋樑拉長或是改做高架式的橋樑？

五、巡察臺東縣鹿野鄉和平部落堤防潰堤、農業損失及後續地籍整理情形

(一)鹿野鄉和平部落剛好與卑南鄉嘉豐村相對，但是因為和平部落位處河水的衝擊面，整個災情比嘉豐村還要嚴重，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對於防汛區域、堤防法線是否已劃設出來？倘尚未完成劃設，現階段縣府處理方式為何？有無就既有的構造物先辦理復建工程？

(二)目前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對於河川用地、堤防區域的劃定都還沒有劃設出來，據縣府表示，目前有增列「洪氾區」，也就是洪氾區內土地是河水會自然溢流的區域，僅能耕作，並不能建屋居住，請縣府儘速督促水利單位重新劃設、確認範圍，俾辦理後續復救、復建事宜。

(三)鹿野鄉和平部落農田損失情形為何？是否須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劃定堤防線、洪氾區等河川區域線，始能辦理後續農地重劃事宜？

六、巡察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溪、大武溪堤防破損、舊大竹高橋斷橋、以及大鳥村遭土石流埋設之災情

(一)大竹溪左側堤防位處衝擊坡，遭洪水沖毀流失，右側堤防則是因洪水

將地基掏空而破損，舊大竹高橋亦經不起洪水冲刷而斷裂，由於大竹溪兩側堤防都已經破損，縣府除了將大竹溪堤防及護岸復救經費提報經濟部審核，針對現在汛期期間，有無採行那些暫時性的措施，以避免災情越趨嚴重？在堤防尚未沖毀前，有無定期辦理疏濬清淤工程？舊大竹高橋該橋樑斷橋情況十分嚴重，其重建修復計畫為何？是否仍有重建之必要？請提供復健計畫書面資料報院參酌。

(二)大武鄉大鳥村大鳥社區上方有 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因雨量太大導致土質鬆動走山，始於 98 年 8 月 9 日造成 14 戶民宅遭土石流沖毀，目前上游集水區地層是否還是有滑動情形？有無派員加以監測？

(三)大鳥村此次雖無人傷亡，而係房屋遭土石流埋設受損，縣府是依據何種標準進行勸導居民遷離？且大鳥社區位於地層順向坡，是否還適宜居住？後續如何辦理復原？就地重建還是要整個遷村？這 14 戶房屋全倒的受災戶是否已辦理安遷？

(四)縣府社會處表示，這些房屋全倒的 14 戶受災戶，有 4 戶受災戶是屬於「人在籍不在」的情形，1 戶未實際居住，1 戶未達搬遷標準，地方政府也希望採事實認定，並已向內政部建議可否以「實際居住」或「戶籍」其一從寬認定，但仍未獲內政部社會司回應，造成認定受災戶產生很大的困難。請縣府社會處將報請內政部放寬受災戶認定標準的相關公文影送本院參酌。

(五)大鳥村此次土石流災情十分嚴重，要清除目前已覆蓋這 14 戶房屋的土石，所需經費約略為何？是否由縣府與鄉公所各自編列部分預算支應？

(六)依縣府原住民行政處表示，大鳥村目前情形經中央單位評估，是屬於不安全的部落，以大鳥村共有 400 戶居民，其遷村的安置地點是否已尋覓？有無盡量考量以原鄉、原地方式安置？有無法令依據得強制居民搬遷？在居民尚未搬遷前，有無積極教育訓練民眾逃生路線？對於臺東縣內被認定不安全部落的區域，是否已公布予民眾知悉？有無召開相關說明會向遷村居民解釋？縣府是否已有遷村計畫的腹案？

(七)大武溪是否屬縣管河川？縣府先前是否都有辦理堤防的加固及河道疏濬清淤工程？其防洪頻率為何？有無建議將縣管河川的防洪標準提高？此次風災造成大武溪左右岸堤防及護岸破損流失約 1,100 公尺，搶修與復救經費是否都已經呈報中央單位審核？預計何時完成？有無採取暫時性的搶險措施？大武溪堤防復救工程是否有將防洪頻率提高或是改變施工工法為之？

七、巡察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溫泉區災情、金崙溪、太麻里溪沿線堤防破損、賓茂三號橋危橋、舊阡仔崙橋斷橋、南迴鐵路太麻里段流失情形，以及泰和村因太麻里溪潰堤造成房屋沖毀、土地流失及農業損失情形

(一)金崙溪左右岸堤防及護岸破損流失約 2,000 公尺，災情十分嚴重，縣

府在做金崙溪搶險工程時，為何是以貨櫃屋做暫時性的搶險，而非使用消波塊或石籠等設施？縣內所有堤防的復建計劃是否都已呈報經濟部審核？何時經濟部水利署才派員勘查？

(二)金崙溫泉橋上游屬野溪部分，是否有編列預算辦理整治？有無在集水區上游處施作攔砂壩？

(三)據縣府工務處表示，縣府已將此次風災造成公路、鐵路、橋樑、堤防等交通建設復建計畫都已提到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成立災害查勘小組負責執行，目前臺東縣災害查勘小組是否已實際運作？有無派員實際現場查勘？對於暫時性搶險使用的 3000 多個防汛塊，因溪水暴漲沖走，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可資實行？

(四)這次風災造成臺東縣多處道路、橋樑破損，許多維生管路如通信、電力亦中斷，只能靠衛星電話暫時對外聯絡，為了避免再有通訊系統中斷導致災情的不確定，有無考慮增設衛星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五)舊仔仔崙橋建置迄今已逾三十年，現在因莫拉克風災成為斷橋，受損情形十分嚴重，是否有必要以修復方式處理？還是以新建橋樑的方式較適宜？有無考量舊仔仔崙橋列入復建計畫後，日後受損率及修復率會比新建橋樑更嚴重？請檢附臺東縣所有橋樑的復建計畫概需經費之相關資料到院。

(六)縣府原為太麻里溪治理，已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規劃「

臺東縣管河川太麻里溪水系規劃報告」，並報請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6 月審查核定，但因為此次莫拉克風災已造成太麻里溪地形地貌的改變，縣府有無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再辦理太麻里溪的測量與檢討作業？預計何時完成規劃報告？

(七)太麻里溪下游兩岸堤防潰堤，左岸洪水自南太麻里橋上游約 1.5 公里處溢淹，右岸洪水自南太麻里橋上游約 2 公里處溢淹，造成整個農田均被泥沙覆蓋，亦造成 8 名人員失蹤，目前搜救情形如何？

(八)金崙地區受損部分較為嚴重為賓茂二號橋處之土石流，賓茂三號橋因土石流沖毀損壞、橋墩斷裂，通往金崙一號井之道路路基流失，金崙林道之溫泉公共管線部分損毀斷裂，金崙溫泉橋後方多良村之溫泉業者建物地基流失傾斜倒塌，金崙溪部分河道護岸損毀，野溪露頭消失等，災情十分慘重，就金崙溫泉區整體重建預定時程及所須相關經費情形為何？有無經費不足情形？鄰近多良村之野溪整治計畫，是否能如期配合完成？災民聯合陳情野溪內岩磐未炸開清除，以及堤防建置長度不足，致造成溪水從岩磐處反射溢淹住家，縣府在相關河流截彎取直、國土規劃保育復原的情形為何？

(九)太麻里溪的洪流受到地形的影響，水流直衝左岸太麻里 4 號堤防，造成該堤防之破堤，衝出後水流於下游受到南迴鐵路及省道 9 號公路路

基的阻礙，除沖毀鐵公路外，水流分兩股轉向兩側，造成北側泰和村寬廣區域漫淹與土砂淹埋，以及沖毀太麻里溪鐵橋上下游段的堤防等，依現況來看，似乎淹埋土石已與堤防原有高度平高，縣府現階段搶通進度？是否仍是以既有堤防和路基高度辦理搶修作業？有無考量將南迴鐵路或是將省道 9 號公路整個高架化，避免遭沖毀情形？南迴鐵路電氣化目前規劃情形為何？

(十)依現況而言，泰和村農田流失埋沒情形十分嚴重，整個泰和村農田流失面積約多少公頃？是否已完成勘查作業？是否均已完成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有無妥善協助災民安置？縣府是否已開始研議後續農地重劃事宜？重劃範圍是否涵蓋泰和村整體受災範圍？請檢附泰和村區域農地重劃初勘表等補充資料到院供參。

(十一)在泰和村災民安置方面，除了「人在籍不在」的問題影響受災戶的認定，進而無法核撥天然災害救助金或辦理以工代賑資格登記外，縣府有無其他社會救助措施，能暫時協助此類災民渡過難關？對於災民申請中繼屋或永久屋居住上，是否仍以「戶籍」作為唯一認定條件？有無放寬條件？同一受損建物內倘有分戶情形，是否僅有一戶能取得申請中繼屋或永久屋資格？

(十二)目前臺東縣有許多漂流木尚未清理完成，有無開放讓民眾得以撿拾漂流木？縣府是否擬訂相關清除計畫據以施行？所需經費以及目前清

除進度為何？是否會影響船隻進出？部分漂流木屬於國家一級林木如牛樟、扁柏、梢楠、紅檜等，有無妥善安置地點？縣府有無僱請保全或是警政人員加以看管，以免遭竊？

八、巡察臺東縣金峰鄉拉灣橋、嘉蘭橋等斷橋沖毀、東 64 線道路損壞、太麻里溪沖毀之嘉蘭村災情，以及安置受災戶之中繼屋建設地點與進度情形

(一)太麻里河流域莫拉克颱風期間，平均降雨量約 1100 公厘，以致洪峰流量超過 50 年重現期的防洪標準，金峰鄉位於太麻里溪上游，巨量洪水致水位很快就高於拉灣橋、嘉蘭橋面，造成溢淹的情形，也造成拉灣橋、嘉蘭橋經不起洪水一再沖刷而斷裂毀損、嘉蘭村河堤崩塌約 400 公尺、鄉道東 64 線地基嚴重掏空，坍方長約 100 公尺，顯見災情十分慘重。目前太麻里溪帶來的土石、泥砂已高於原來拉灣橋、嘉蘭橋面，後續復建工程的規劃是否仍以原橋樑高度進行復救？有無考慮是否要加高橋樑高度？橋樑位置是否也應一併檢討？原有河堤高度是否也不足？除了檢討堤防防洪標準是否應再提高外，有無一併考量增加堤防高度、厚度，以降低洪水再侵襲嘉蘭村的可行性？目前有無替代道路可供民眾通行？

(二)東 64 線地基嚴重掏空，有無替代道路可供通行？拉灣橋、嘉蘭橋整個被洪水沖毀，兩側居民對外通行有無受到影響？是否有搭建便橋或是有其他替代方案？

(三)嘉蘭村農地流失的面積為何？對於

農民天然災害救助金是否均依規定辦理核發？發放情形為何？目前縣府對嘉蘭村農地重劃是否已有初步的腹案計畫？有無協助受災民眾申請地政謄本及辦理鑑界、鑑定等事宜？

- (四) 嘉蘭村遭土石淹埋沖毀的房屋主要約 67 戶，對於因天災致住屋毀損已不堪居住之災民，縣府是否已核發安遷救濟金、戶數、金額情形為何？另目前縣府協助災民暫時安置、收容地點為何？對於災民殷切期盼中繼屋、永久屋部分，縣府是否已擇地適當的安置地點？安置地點有無涉及私有地情形？倘有，是否已完成徵收、協議價購或承租事宜，以加速中繼屋興建期程？嘉蘭村是否也評估列為「不安全居住地區」？究竟臺東縣有那些部落列為「不安全居住地區」？是否均有尋覓適當的安置地點？居民是否有意願遷村？請提供相關書面補充資料到院。

- (五) 申請居住中繼屋、永久屋之資格條件為何？使用期限？中繼屋主體及相關公共設施？在災民未進住中繼屋或永久屋前，縣府是否仍給予相關社會救助？目前中繼屋、永久屋興建情形為何？事前有無災民進住中繼屋、永久屋之意願，以避免興建完工之中繼屋卻無人居住之窘境？目前世界展望會負責無償興建之組合屋地點、數量各為何？預計何時完工？對於無意願進住組合屋的災民，縣府有無其他方案協助其安居？

- (六) 太麻里溪上游包盛社堰塞湖有無潰壩的危險？縣府有無 24 小時派員加以監測？目前堰塞湖是否有溢流、降低貯水位的現象？還是需要縣府或相關單位辦理引流？一旦發現堰塞湖有異常現象，縣府有無相關通報機制緊急撤離下游村落民眾並協助安置，以維安全？請提供就監測情形、預警系統、相關應變計劃提供書面補充資料到院。

- (七) 金峰鄉嘉蘭村房舍遭土石沖毀、農田大量流失等災情慘重，所幸無人傷亡，對於臺東縣政府能積極執行嘉蘭村緊急撤離的災害防救行為以及其他災區搶險、搶修工程，以及縣府此次與國防部等軍方單位共同協助救災，如海運補給物資等，均表示肯定。

- (八) 目前縣府救災工作暫時告一段落，緊接著要面對地是災後重建各項措施能否徹底實施，請縣府和受災戶多多溝通，瞭解受災戶的意見與想法，並適時向中央機關反映；此外，對於中繼屋、永久屋居住災民的意願調查、地質探測及選定，都要再加緊腳步處理。

貳、花蓮縣

九、聽取花蓮縣莫拉克風災災情簡報、巡察花蓮縣瑞穗鄉文旦落果復原及光復鄉大興土石流監測設備系統

- (一) 對於花蓮縣消防局所提到消防人員人力不足情形，依簡報上所載，花蓮縣現有編制消防人員僅 251 人，實際消防人員僅 231 人，並未補足編制內的消防人力，但是花蓮縣每年應進用 110 位替代役，實際上有

分發 60 位，如果將替代役分發人數算入消防人員人數，實際上已超過應編制人數，這樣是否還是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如果說仍是要求要正式編制內消防人數補齊的話，對於後續組織法規修正上，有無考慮將現行編制消防人員人數再提升？

(二)花蓮縣此次風災撤離之 105 人，是否由縣府統一協助安置於特定區域？抑或有其他處理方式？另部分居民不願撤離部分原因係擔心撤離至收容地點後，會無相關物資救助等情形，這種不信任政府的心態，縣府應該要協調好各相關單位權責，努力做好溝通宣導，避免居民有這種疑慮。

(三)縣府對支援消防救災人力之替代役男，僅安排值班勤務與緊急救護等內勤性的工作，而非實際現場救災人員，此作法是正確的，畢竟替代役男是屬於義務役，並非真正的公務人員，所以不宜安排太具危險性與專業性考量之救災防護工作。

(四)農作物或農業設施獲受災地公所勘查認定受害率達 20% 以上者，始得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目前花蓮縣天然災害救助情形，占此次農業損失比例為何？被害程度如何認定？其計算之標準及依據為何？

(五)縣府執行之優質農業提振計畫，是否為長期性、治本之農業計畫？有無助於提高花蓮縣農業價值？此次風災造成之農業損失，對該計畫期望建構完善地產銷環境，是否會產生某種程度的不良影響？

(六)花蓮縣此次風災受損情況相對於台

東縣而言，受損情況較小，多半集中於農業損失，簡報上是表示農業損失在 1 億 5 千多萬左右，受損農作物最主要是香蕉、西瓜、文旦、茶葉以及蔬菜等等，除了協助申辦天然災害救助金等補助外，縣府有無那些更積極的措施？另實際申報災害救助金額，簡報上卻表示是 1 億 4 千多萬，這中間的差距原因是什麼？是表示部分實際申報農損情形沒有審核通過呢？還是當初在調查農業損失時有所出入？也就是說為什麼實際農業災害損失與申報補助的農損範圍是不一致的，其原因何在？

(七)花蓮縣政府在推動的優質農業計畫，是一個長期性促進農業發展的一項措施，對於這次莫拉克風災造成之農業損失上，有無具體的成效？

(八)花蓮縣此次有 13 個鄉鎮市辦理天然災害現金的救助，約有 1900 多戶農民已經受到現金救助，而此次政府對於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方面，是採取「從寬、從速、從簡」的原則，縣府在接受民眾申請這一方面的救助，實務執行上有無產生困擾？民眾有無其他陳情意見？對於天然災害認定標準是否太寬或太嚴？

(九)農業的受損補償標準，並沒有考慮到不同作物的生產成本，均以同一標準計算，比如說西瓜、香蕉、文旦等屬於果樹類的農作物，一律 1 公頃補助 6 萬元，如果是蔬菜類等農作物，1 公頃補助 2 萬 4 千元，像稻米則是 1 公頃補助 1 萬 6 千元，這樣的補助標準與實際農民投入

的農業損失並不相當，如果依照簡報上統計農損金額 1 億 5 千多萬，實際上農民投入成本可能達 2 億以上，有無將此種情形反映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知悉是否應再檢討補助標準，以便讓地方政府後續才有補助的依據？請縣府農業處將這個補助標準所產生的問題，如不同的作物別，投入的生產成本不一，卻都僅以同一標準辦理補助等提供書面資料到院。

(十)花蓮縣這次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約有 2428 戶，抽查合格有 2277 戶，合格率為 93.78%，對於抽查不合格的原因為何（如土地不合法、受損率不足 20%）？縣府對此類不合天然災害救助金資格之農民，有無提供那些協助或補償？如果是縣府為照顧農民的立場，自行以府內預算經費救助，請提供書面資料詳細說明到院。

(十一)花蓮縣轄內土石流管制區多達 162 處，惟雨量站僅 39 處，設置密度明顯不足，在短期之內雨量站在無法補足設置之下，花蓮縣有沒有其他補助觀測方式？此外，雨量站不足情形造成觀測值失真，以目前花蓮縣現有 39 處雨量站而言，這 39 處雨量站觀測情形能否真實反映花蓮縣現有土石流的觀測情形？而觀測結果能否與目前土石流整治情形相互對應？

(十二)對於花蓮縣土石流管制部分，縣府於簡報中表示，花蓮縣經精算的結果尚不足 27 處雨量觀測站，對於雨量站不足的情形，有無向交通

部氣象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增設的建議？或是將相關數據資料提供交通部氣象局或是農委會水保局去研議、檢測目前花蓮縣所設雨量站位置及數量是否足以應付實際需要？

(十三)設置雨量站 1 座約 1 百萬，後續維修經費每年約 3、40 萬，關於雨量站的維修，是由交通部氣象局負責處理，還是由縣府編列預算負責維修？另外，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在這一方面，能提供縣府怎麼樣的協助？

(十四)從簡報資料觀之，花蓮縣土石流管制區域約可分為高、中、低及持續觀察等四種等級，對於轄內 43 處高度危險等級的土石流管制區，是否都於 3 公里內設立雨量站？可否請交通部氣象局先於花蓮縣轄內高危險等級之土石流管制區域內先逐年設置雨量站，以避免觀測值失真？請調查一下花蓮縣轄內雨量站設置與高危險等級土石流管制區監測遠近情形、縣府自行增設雨量站是否有涵蓋轄內高危險等級土石流管制區、設立大型雨量站有那些困難等書面資料補充到院，俾一次將問題釐清及反映。

(十五)有關報載花蓮外海漂著有許多漂流木，常造成漁船損傷的情形，這部分縣府處理情形為何？災後重建經費是否充足？災後重建執行情況？有無需要協助的事項？另有關委員提問事項，除了縣府各相關單位現場口頭答覆之外，仍請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到院供參。

(十六)對於瑞穗鄉文旦損失部分，實地巡察上看來是似乎是已經開始完成復耕作業，但由於計算農業損失方面是以落果計算，對於樹上文旦水傷部分是否得以列入考量？另外，僅以受害率達 20% 以上者始能申請補助，為有區間的設計（如受害率達 15% 以上，未滿 20%），這種情形有無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以考量？

(十七)有關光復鄉大興土石流監測系統上可以觀測到雨量值、即時影像等，當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土石流監測系統亦同步啟動，將相關資料傳到行政院農業會水保局，再傳遞到地方政府，再傳遞到鄉鎮市公所，這樣傳遞方式似乎繞一大個圈，是否可以讓地方政府直接同步接受到土石流監測系統觀測之相關資料，以減少時間之耗損？

十、巡察花蓮縣鳳林鎮西瓜水損復耕、壽豐鄉香蕉風損復耕及花蓮市土石流監測設備系統

(一)此次莫拉克風災，花蓮雖然沒有像臺東有 2000 公厘以上的降雨量，但是因為西瓜很怕水損，雨水除了會打壞西瓜表皮造成表面受傷，部分西瓜田泡水無價值，也會造成西瓜甜份不足的情形，目前花蓮縣西瓜受損的情形如何？主要受損區域？

(二)目前為止，花蓮縣西瓜第 2 季的收成情形？現在復耕情形如何？對於受災農民損失是否已提報補助？現金救助金額？

(三)花蓮縣壽豐鄉有許多香蕉產區，此次莫拉克風災，花蓮縣雨量雖沒有

很大，但是風勢十分強勁，香蕉此類果樹很脆弱，無法經強風吹襲，造成花蓮縣約有 226 公頃的香蕉倒伏，目前花蓮縣受損的香蕉產區，是否都已經完成復耕？

(四)花蓮市國福里的雨量觀測站，位於花蓮市西北方約 3 公里左右，全區集水面積約 265.1 公頃，高程介於 40 至 1257 公尺間，是屬於花蓮縣管的簡易型雨量觀測站，該雨量站是否僅能觀測雨量？能否即時傳遞資料？對於集水區的崩塌情形，有無影像等資料可供紀錄參考？

(五)由於縣管設置簡易型的雨量站，只有雨量資料可以即時傳遞，影像的部分則由縣府同仁每 2 至 3 週前來收取一次，雖然說雨量站設置的地點比較高，出入較為不易，但是監測系統的安全性請縣府仍然要加以注意，避免被竊取之情事發生。

十一、拜會花蓮縣議會楊議長文值瞭解地方輿情

(一)花蓮縣在這次莫拉克颱風來襲的情形下，主要災情在於農業損失方面，由於花蓮縣亦是以觀光產業為主的縣市之一，而且相關交通設施、地理位置均優於臺東縣，在這次風災的影響下，對花蓮縣觀光產業有無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二)據楊議長所述，花蓮縣地質狀況多屬於大理石石塊，但是因為地震頻繁，常常會有落石的情形，尤其是太魯閣及蘇花公路落石十分嚴重，對於落石處理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花蓮縣鄉親對於興建蘇花公路的看法及意願為何？

(三)花蓮縣的稅收狀況如何？多半係由地方自籌還是需要靠中央政府補助？地方財政狀況是否還算運作良好？

(四)花蓮縣的堤防均係建築於縣內道路兩側，因此，楊議長認為河川疏濬乃花蓮縣當務之急；此外，對於公路方面，楊議長希望花蓮到臺東快速道路至少須拓寬至四線道以補足目前兩線道之不足，主要原因在於現有兩線道的情形下，民眾一般房車、機車與大貨車、砂石車均行駛相同線道上十分危險；另外，花蓮縣為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往往須徵收民地、拆除民眾房屋等，但相關查估及補償機制並不確實，補償費用亦遠低於市價水準，容易遭致民怨等情，請將這些寶貴意見隨時向縣府溝通反映，不要讓民眾感受到遭受損失與政府欺壓之情形。

(五)這次巡察時，縣府反映在土石流監控上有雨量站不足的情事，目前已於 99 年度編列設置五座簡易型的雨量站，由於土石流監測攸關百姓身家安全，不曉得議會這邊有什麼看法？

(六)由於年底三合一選舉將屆，目前花蓮縣選舉風氣情況如何？議會與縣府互動是否良好？有無需要協助的地方？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洪昭男
周陽山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陳進利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調查，據臺北市議會陳建銘議員等陳訴：臺北市貓空纜車 T16 塔柱傾斜，足徵工程設計、施工及發證等程序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併辦。（原偵辦修正為併辦）

四、本案調查意見審查通過後公布於本院網站，不另個別函復陳訴人。

吳委員豐山提：對於現任總統於前擔任台北市長期間之職務行為，是否為本院

職權行使對象？涉及憲法第 52 條規定，宜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附帶決議：送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擬。

二、杜委員善良、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提：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事先未進行詳盡評估，辦理過程規劃不周，驗收草率；先期規劃、專案營建管理及設計施工廠商未善盡工程專業，致生機關損失，應予追究其法律責任，臺北市政府亦有督導不周、便宜行事之失；又 T16 塔柱邊坡災害發生後，該府亦未於第一時間對災害作緊急妥善處理，任由災情持續擴大，危機處理能力顯然不足，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 97 年社員代表改選作業疑有缺失，損及社員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調查，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內政部空勤總隊直昇機執行救災任務，卻驚傳失事意外，其設備是否足以承擔緊急繁重任務？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並督飭所屬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檢討改進。

二、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於

完成本案事故調查後，將事故調查報告函送本院。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執行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李委員復甸提：本年度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類似工程發包案，有關圖說內容必須經業主（工務局）核定，致與廠商契約執行過程未明確，政府機關與廠商間法律責任歸屬，廠商礙難有責。與本案雖無關，僅供與會委員對相關案件參考。

附帶決議：列入紀錄。

六、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許俊秀君等陳訴：桃園縣政府於 79 年間徵收之該縣經國國中校地，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5 年間判決准將部分土地發回原地主，惟該府未於法定期限內按上開判決辦理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依法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召集人陳委員健民提：擬具本會 98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巡察重點及日程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馬委員以工提：有關政府前徵收民地供美軍顧問團使用之陽明山山仔后土地，現該土地所有權歸為台灣銀行所有，其詳情如何？建請列入巡察內政部參考。

附帶決議：列入本年度中央巡察內政部參考重點。

八、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爭議，台北市政府辦理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及台北市政府函復，張家原君續訴案查處情形；暨張家原君檢送檔案申請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查處並就後續改善見復。

二、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陳訴人申請調閱檔卷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復陳訴人。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部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措施案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切實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台東縣縣長鄭麗貞就任後，9 次率團出國考察，耗費公帑近新台幣 1 千萬餘元案，台東縣政府依該會稽核監督報告之檢討改善最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台東縣政府針對稽核監督報告各項

之檢討改正事項函復本院。

十一、黃士峰君、張政助君分別續訴：有關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未獲得平等之訓練及分發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黃士峰陳訴部分：檢附 98 年 10 月 8 日核簽意見三及陳訴書，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二、張政助君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之頂樓靶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翠山靶場，涉違規使用或疏於管理及該署未落實執行射擊訓練靶場改進方案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部分：存查。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同意內政部警政署展期至 98 年 10 月 30 日再予查復。

十三、台北縣政府先後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呂明軒君等陳訴：渠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核發坐落該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該局以市地重劃未完成整體開發前，建請渠暫緩申請，並要求需辦妥應留設抵費地之預告登記後，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台北縣政府：適時將處理結果見復。

十四、內政部函復，本院糾正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下轄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

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贛續辦理見復。

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92 年 1 月 1 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不慎誤發放補償費案之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於本案審理結束後將辦理結果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核有延宕執行進度、工地管制不善、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等怠失情事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分別函復，有關五明污水處理廠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文到後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七、內政部函復，據施清皇君陳訴，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將第三期垃圾掩埋場蓋在垃圾土堆及廢積土堆上，於施作擋土牆補強工程時，發生崩塌，造成數條人命傷亡之意外情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手掘式基樁之設計及施工規範」草案完成後，函復本院。

十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該署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目前警用車輛執行職務時，有無不用警示燈

之時機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 97 年巡察該院，有關本會、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提問題之贛研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再研處見復。

二十、行政院續復本院前糾正，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修法前，每半年贛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見復，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修法之前，每半年贛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一、柯麗卿君等續訴：為彰化縣政府等辦理和美鎮月眉段 959 之 17 至 959 之 22 等 6 筆地號土地界址爭議重測作業，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及其附件，函請內政部併本院 98 年 10 月 1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53 號函處理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歷時十二年，其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工期，肇致執行進度落後，均核有違失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本案違失情形，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十三、黃○○（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陳訴：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與中正路交叉圓環道路用地拓寬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迄未依法闢建，影響居民生計及交通安全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法查處見復。

二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該署 98 年 1 月至 6 月「警察機關沿用民地完成處理明細表」乙份暨附表 3 份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處理，並按年將執行成果見復。

二十五、花蓮縣政府函復，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使用林米女士等所有土地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督飭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並適時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六、林茂生君等續訴：為台中市政府原以代管名義將渠等社區之畸零地等公共設施登記為所有權人，如今卻以訴訟方式要求住戶價購畸零地等公共設施，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台中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審計部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自 95 年 1 月間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活化執行情形，疑有未盡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行政院後結案存查。

二十八、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渡麗景管理委員會陳訴，自 95 年間即請該府積極協調裝設「天然瓦斯管線路工程」施作，惟迄今仍無法完成，涉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台北縣政府函復陳訴人。

二、結案存查。

二十九、審計部函復，有關抽查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中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後併案存查。

三十、陳慧銘續訴，台南市成功路 495 及 497 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經查並無新事證，已予存查。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不再答復」。

三十一、內政部函復，為湯增郎君續訴：請苗栗縣政府立即拆除占用鄰地部分之國宅，並賠償承購戶損失案之目前辦理情形。及湯增郎君續訴：請將辦理情形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湯增郎後併案存查。

三十二、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平鎮市中興路 20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工程，衍生諸多紛爭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顏振藩君

陳訴：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及採證能力薄弱等問題，雖經本院提案糾正，但現今制度依舊如此，期能再督促改善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及附件函覆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十四、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李瑞崑陳訴台北縣政府於 70 年間辦理「台北二重疏洪道暨左右岸堤防工程」用地徵收，未經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等情乙案之查復文。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綠建築執行成效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六、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函復，陳依茂君續訴渠妻姜灼仙女士所有原坐落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南中小段 318 地號土地，於民國 67 年間經政府徵收，以興建南竿鄉介壽村菜市場，惟迄今未獲政府分配房屋，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七、台南縣政府函復，據王立夫陳訴，該府處理其母親土地地籍圖重測作業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與鄰地迭生糾紛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為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94 年 10 月間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對承商之缺失，未能切實監督導正；又花蓮縣政府未依規定切確督導查核預算書相關資料，均有怠失案，經轉據

內政部查復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為國瓏建設公司分期重建該市鼓山區民有明誠市場，有關建築師違反建築法規定部分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

四十、審計部函報該部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文物（化）館興建及使用效益情形專案調查，據報核有部分地方原住民文物（化）館興建計畫未經可行性評估，或未能依預定進度完成等情事，暨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尖石鄉原住民文物館興建及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 2 件審計部來文送請「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各類文物（化）館使用效能不彰，營運及改善成效均待提昇」調查案調查委員併案參考。

四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政府為振興經濟，實施全民發放消費券政策，惟查多個縣市出現發放數量誤差，致有溢領、溢發等問題，內政部身為政策執行機關，其發放作業之監督、管理、人員訓練等，是否涉有疏失及未盡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二、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該府於 96 年 5 月間完工並耗資三億多元，興建之台北市榮星公園游泳池，竟延宕一年才完成驗收，卻仍存有許多工程瑕

疵及危安因素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十三、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各縣市政府涉拖欠社福團體服務費用，並質疑不當挪用社福經費乙案之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先併案存查，俟內政部函復考核結果後再併案核處。

四十四、台北縣政府民政局函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裁定書影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五、張創興君續訴：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員警至渠家中強行將渠帶回警局驗尿，警方偵辦程序及態度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四十六、游祥欣君等續訴：為其坐落羅東鎮中華段 134 地號等 5 筆土地，羅東鎮公所未依法辦理徵收，請求迅與全體請求權人協商本案徵收補償之時程及方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宜蘭縣政府督飭羅東鎮公所，與陳訴人等協調處理，並適時將結果函報本院（副本送陳訴人）。

四十七、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囑查該縣鹿港鎮公所辦理鹿港鎮振興段 2965-13、-26 等 2 筆地號土地上圍牆之建造執照核發及執行拆除程序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彰化縣政府積極督飭所

屬辦理見復。

二、來函併案暫存。

四十八、呂惠美君等續訴本院前調查：坐落於台北縣土城市祖田里媽祖田段等土地，乃渠等祖先於清朝時期所開墾，民國 35 年 7 月間地政機關轉登記慈祐宮為所有權人，致渠等之權益受損，相關機關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陳訴書影本（含附件）函請台北縣政府依法查明妥處併案見復。

四十九、沈委員美真、劉委員玉山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莫拉克八八水災侵台造成重大災害，政府無法迅速提供災民緊急救助，雖有大量民間團體及志工投入救災，彌補政府之不足，惟因各自為政，且政府未及時協調及整合資源，造成人力、物力資源未充分有效發揮，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文字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調查意見第 6 點：氣候狀況不佳修正為氣候、地形及人力等影響）

二、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全面通盤檢討並督促各級地方政府確實改進見復，同時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原函請內政部全面通盤檢討及督促各級地方政府修正為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全面通盤檢討並督促各級地方政府）

三、提報院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其等所有坐落臺南縣永康市王田段 427-8 地號等 10 筆私有土地，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未將其列入永康交流道特定區主 5 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卻擅自占用開闢成道路，損及財產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縣永康市公所。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南縣政府督促永康市公所依法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一、劉委員玉山提，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本案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並在其等提出維護自身權益之合理請求下，仍動用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更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復一再延宕辦理土地徵收事宜，其後雖編列徵收經費，惟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協議價購等，均有違失乙案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五十二、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立法院田委員秋堇陪同台南縣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協會萬理事長淑娟等陳訴：行政院原住民

族委員會函釋，台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登記為「熟」、「平」且無原住民身分者，不得認定為「平地原住民」；另內政部通函刪除戶政資訊系統之民族登記別中「其他」選項，致無法在該系統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均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三、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屏東縣牡丹鄉等 5 個鄉公所 92 年度執行「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牡丹、三地門、霧臺、春日、泰武、獅子、瑪家、來義鄉等鄉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屏東縣政府處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四、余委員騰芳提：屏東縣牡丹、三地門、霧臺、春日、泰武、獅子、瑪家、來義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對本案監

督、控管不周，洵有違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指導、監督欠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黃武次
洪昭男 李炳南 陳進利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歷年興建新興等國民住宅及銷售成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二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二、楊德貞陳訴：警政及國安機關於陳雲林來台期間，就國家權力之違法行使與濫用，造成人民基本權利之嚴重侵害與民主法治水準之大幅倒退，建請本院追究國安會、國安局、警政署之責任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三、鄒筑生續陳：為前所提台北市正義國宅舞弊案，檢附所有書証相關資料均有詳細說明，惟對本院處理結果不服再予以補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葛永光 陳進利
陳永祥 黃武次 周陽山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稽察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及南投縣政府督導集集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王江寅等續訴：為台東縣政府等辦理該縣太平溪左岸一、二號堤防改建工程，違法變更都市計畫，將「河川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惡意縮減徵收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鉅銀調查。

三、內政部函復，據訴：台中縣大里市大仁段 556 等地號土地，遭該部營建署等變更為變電所用地，涉有違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基隆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基隆市政府涉違法認定「泰山巖」違建可無限期補正登記，而未予拆除，致影響渠續租坐落該市七堵區公有林地之權益及破壞大自然生態案之續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基隆市政府查處失職人員責任見

復。

二、影附基隆市政府復函，送請本院調查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乙案專案小組參考。

五、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於 88 年間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棄土計畫，核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本案棄土流向續處情形。及法務部函送本案相關人員判決資料；暨陳哲喜君續訴等情乙案。(計 8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五之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妥處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七、並影附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年度偵字第 473 號起訴書、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緝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1768 號刑事判決書等函桃園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知陳訴人，不含附件)參辦。

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查明依法妥處，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桃園縣政府儘速查明本案棄土流向。

六、周靜玟續訴：歷經 5 年，苗栗縣政府遲不拆除後龍鎮第 2 市場違章建築，違反

建築法規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及其附件，函請苗栗縣查明辦理並訂定處理期限見復。

七、鍾慶年君續訴：為經濟部對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 19 號，私地作為排水用地，未依法補正，請查處；並請本院就糾正事項，行政機關未依法作為，請予彈劾或補正等情乙案。（計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後段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據報載：勞工保險局辦理發放兩年多之敬老津貼，近來發現有一千餘人發錯對象，總計溢發七千餘萬元，該局等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確實依法辦理。

九、行政院函復，為台南縣政府於 92 至 94 年間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過程，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審查過程，亦未適時指正缺失並要求改善，均有疏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據報載：本（98）年 6 月 22 日彰化濱海工業區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驚傳廠房爆炸，類此事故已連續發生 3 年，去年尤因氣爆引發大火；負責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消防安全檢查、工業區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五，函請彰化縣政府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原函請行政院修正函請彰化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四、六、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提：經濟部工業局對已註銷登記之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工廠廠房，重新辦理工廠登記進駐工業區之發證事項，竟乏嚴謹審核機制，肇生公共危險物品管理事項會辦疏漏情事。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未善盡管理之責，任由頻生災害事故之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恣意製造、儲存逾管制量達數百倍至千餘倍之公共危險物品，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二、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調查：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槍械採購案，疑似向得標廠商索賄，逕將規格不符之槍彈裝備通過驗收，並涉有隱匿公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儘速督飭所屬警政署依法懲處或移送懲戒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另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三、抄調查意見二之(五)函請財政部妥處見復。(原研處修正為妥處)

四、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三、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提：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槍械採購審標不確實，且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另對採購人員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均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李復甸 李炳南

陳進利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台北縣林口鄉麗林國民小學辦理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涉嫌不法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續辦見復。

二、曾國坤君續訴：苗栗縣政府因古窯事件拖延高鐵重劃區進度，影響當地發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陳進利 李炳南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黃煌雄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 94 年間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內政部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該計畫，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不佳，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六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縣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依法處理，並續將各階段辦理結果函復。

三、行政院函復，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案及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來義鄉公所未落實移交機制，均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 98 年 10 月 19 日核簽意見三(一)之 1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依本院糾正案文切實檢討改善見復，另對本案建築師違反契約規定及建築師法乙節，請轉飭所屬

將最終辦理結果續復。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游明宗君陳訴：渠父游清水所有坐落台中縣大里市大元段 1585 地號道路用地漏辦徵收，經多次陳情，猶未補辦徵收作業，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案之後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五、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增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覈實辦理工程驗收作業，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以適當處分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陳永祥
葛永光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前參事廖鯉等人，辦理馬前市長特別費核銷作業之議處情形暨台北地檢署檢送余文等偽造文書案之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書（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員警偵辦李再壽竊盜案涉有違失，相關人員之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陳進利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檢送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之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及陳義明君等訴願：請查明高雄市壽山段 61-2 號土地之地上物之歷史緣由，並維持現狀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併卷存查。

（二）陳訴人訴願部分，函復陳訴人，請依規定向國防部提起訴願。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從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並就世界與人權的比較觀點，體檢當前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審核意見一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列管妥善處理。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洪德旋 趙昌平

葛永光 余騰芳 陳健民

劉玉山 黃武次 陳進利

劉興善 沈美真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李炳南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本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中討論事項第 3 案原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先予結案。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檢討見復。」，修正為：「一、調查意見一部分，先予結案。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檢討見復。三、抄核簽意見四(三)，函復高旺螺絲工業有限公司。」其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衛生署囑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嗣後定期（每年一月、七月底）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半年廣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行政院函復，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處理環保抗爭之情形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永和山水庫自 73 年完成後，相關主管機關以重重法令限制地主開發，亦未予適當補償；又桃芝、納莉颱風過後，水庫周邊道路崩塌，危及下游民眾安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就永和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辦理回饋事項及修正「水土保持法」之具體成效見復。

四、經濟部函復，關於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違反立法院決議及章程，仍未改善該公司營運窘況調查案之再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辦理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關於楊金水君向該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因該局錯引資料，致無法取得新型專利，損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三)函請經濟部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財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財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0910073272 號函釋規定納入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審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財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0910073272 號函釋規定納入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審議結果，續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糖業公司 87 至 89 年間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情事；經濟部未確實督導所屬

依規定辦理，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對台灣糖業公司，就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持續追蹤列管並定期（每三個月）復知本院。

八、黃明和君陳訴，請本院肯定其被推薦參加健保費協會之專業與身分，其擔任該會委員係由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推薦，衛生署於聘任前即了解其資歷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 98 財調 65 存。

九、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臺灣菸酒公司近 7 年來有 5 年虧損，其原因在於生產本土葡萄酒及白蘭地，造成囤積千萬公升之酒乏人間津，相關決策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台灣菸酒公司詳予查明見復。

十、苗栗縣政府函復，據吳伯華君陳訴，渠坐落苗栗市苗栗段第 275 地號等 6 筆土地，向苗栗縣稅捐稽徵處等機關，申請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由土地占有人代繳其 40 餘年來使用部分之地價稅，詎仍未獲妥適處理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一、經濟部函復，據報載，民眾發現天然氣帳單中有重複收取「本支管補助費」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二、洪委員昭男自動調查：據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怡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勞務派遣人員無僱傭、委任等法律關係，卻濫發不應支付之資遣費，

涉有違反勞務承攬契約及圖利勞務承攬公司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三、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發布施行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 3 條「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應以擇一資格辦理執業登記為之。」第 4 條「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該辦法是否影響民眾「知」及就醫選擇權益，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尹委員祚芊、劉委員興善、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限制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擇一辦理執業登記，又規定前開醫師若具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亦適用之，均係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不准具雙重資格者於執業執照上加註他類資格之措施，損害其等權益；又對於執業執照上不得加註、以及開

業執照及市招無法完整表達醫師或中醫師有併行中西醫治療能力之作法，使民眾無從知悉醫師或中醫師兼具雙重資格之資訊，影響渠等選擇就醫處所之權利，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五、錢林委員慧君、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中央健康保險局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民眾重複投保情形頻仍，涉有損及民眾權益，並不當增加政府補助款支出等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

二、抄調查意見三，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六、錢林委員慧君、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提：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劉興善
黃武次 陳進利 趙昌平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有欠緝密；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政府未協助切實執行，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本案最終訴訟結果及後續廢棄物移除規劃及執行情形函送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臺南市政府對於安平遠洋漁港之興建，未達預期效益，且管理不善，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等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之 1 及 3，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依本院糾正案

文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未善盡主管權責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且對基金專戶審核等，均核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相關審計處、室再詳為查明、繼續追蹤查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四、周寶連君陳訴，宜蘭縣雙連埤保護區劃設案，因徵收私有土地，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渠等曾提起行政訴訟，惟經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宜蘭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五、柳火旺君續訴，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渠等申請「亞樂電子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又未按經濟部歷次訴願決定書意旨為適法處分，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 98 財調 102 存。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單位，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通知處理，卻怠於執行及追蹤列管致案件久懸未結，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仍請督促所屬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另檢附「中國國民黨黨產案相關事項處理經過大事記要」一份，送請行政院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余騰芳 趙昌平
劉玉山 陳進利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高鳳仙
陳永祥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續訴，國立成功大學衛星資訊研究中心接受永揚環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環調報告，疑有不實，致台南縣烏山頭水源區似遭該公司設置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污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影本，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並統一彙整處理情形見復。

二、張棉昌陳訴：為渠軍職年資未併計退休年資，懇祈澈查釐清責任，再陳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一及陳情書，函請國防部陸軍總部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公司第三核電廠之起動變壓器閒置 20 多年始啟用，肇致火警；又起火前曾出現 3 次警報，廠方人員卻未能即時處理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90 存。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劉興善
余騰芳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高鳳仙
陳永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行政院衛生署先後函復，關於衛生署台南醫院辦理「前庭社區健康廣場委託興建營運 BOT 案」，未依醫療法規定程序辦理，衛生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把關審核之責等情之檢討改進暨議處失職人員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再為檢討見復。（核簽意見請調查委員參考錢林委員慧君意見卓處）

二、據訴，署立台南醫院將醫療廢棄物隨意棄置，院區重要通道擺設攤販營業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署立台南醫院之醫療廢棄物隨意棄置及院區重要通道擺設攤販營業乙節，函請衛生署查復（檢附陳訴書所附照片），再由本院函復陳訴人。

二、函復陳訴人，本院係依法分案輪派委員調查，營業並非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且調查對象係針對署立台南醫院之行政違失，與該公司無涉。

三、台南市政府函復，關於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專用店鋪非提供所屬員工及病患使用是否違反「建築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68 存。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 89 年 4 月間辦理垃圾焚化爐建置，涉

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陳健民
洪德旋 陳進利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涉嫌偽造病患手術紀錄之不法案件，似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卓參；抄調查意見三

、四、函請衛生署參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分別函請法務部、司法院及審計部依法核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陳進利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改善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陳請爭取砂石料源，以解決工作權及生存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2 財調 131 存。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質問「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 OT 與 BOT」案，敬就委員質問事項，彙整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正 5 存。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千玳君等續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未詳查事證，率予終止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 5459 地號等 11 筆國有耕地租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二、沈委員美真、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賴清德立法委員陳訴，中央健康保險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未提列足額之安全準備金，且該局對於臺北市政府需共同負擔之健保費，未積極聲請保全，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葉金川對於前述缺失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及八(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六及八(二)，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轉飭所屬台北行政執行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沈委員美真、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提：臺北市政府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

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復未能落實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招標、決標過程及合約執行違失

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決議：併 97 財調 11 存。

工 作 報 導

一、98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505	28	13	4	-
2 月	1,983	56	13	2	-
3 月	2,443	65	12	1	-
4 月	2,362	66	25	3	1
5 月	1,980	38	13	2	-
6 月	2,628	41	15	3	-
7 月	3,002	72	23	5	-
8 月	2,463	51	12	-	-
9 月	2,891	59	16	1	-
10 月	2,750	52	24	2	-
合計	24,007	528	166	23	1

二、98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43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復未切實依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意見，檢討評估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0 月 13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並修正計畫內容重新報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嗣後亦未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另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積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復未有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規劃內容及工程經費，均有疏失。		
144	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未臻完善，致引發民眾對政府取締交通違規執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之疑慮，均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0 月 13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8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45	內政部為兒童與少年福利、性侵害犯罪防治及警政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權責單位未積極主動查察模擬性侵遊戲軟體，怠忽職守在先，復未積極查處在後；經濟部為公司之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大型經營拍賣網站公司，管理上未見積極之作為，甚至未建立正確快速之聯繫管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國內網路內容管理主責機關，未主動整合相關部會查處網路不當內容，杜絕教導犯罪商品於網路販售，均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執法及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0 月 13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6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4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A 區、B 區及 C 區等 3 項工程，未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造成臨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異常偏高；又未重視履約管理，徒增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難度，且易造成有關偷工或浮報等不法情事，洵有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	98 年 10 月 12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嚴肅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47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後續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之收繳事宜，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盡周妥嚴謹、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等多項缺失，原民會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原民會及臺北縣政府對租金滯繳情形嚴重者，未依約收取滯納金、終止租賃關係及強制遷離；原民會未能對前承租戶追償所代繳之相關費用，復對部分住戶長期私接用電之情事，未能及時遏止，致危害公共安全；臺北縣政府對安置住所管理不善，原民會又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社區環境髒亂不堪、社區安全堪慮等情，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	98 年 10 月 13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8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歷年來，名義上辦理各項消防座談會，實則未舉辦座談會，而係辦理餐會，事後皆以開立便當之不實發票，核銷餐會及相關費用，為該局歷年之陋習慣例。該局現任局長唐鎮宇、前行政室主任黃成樑及課員蘇景安等 3 人，因此涉行使偽造文書罪，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在案；惟渠等之行政責任，基隆市政府尚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懲處，亦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本院審查，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	98 年 10 月 12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5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49	新竹縣政府未訂定處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及裁罰基準，復未落實查核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致衍生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又該縣敬老福利津貼支出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高達六成以上，嚴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且該縣對老人福利機構督導、檢查、輔導及評鑑預算數偏低，肇致執行績效不彰，核有違失；內政部職司老人福利指導監督事項，負有監督輔導之責，惟多年來竟未嫻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	98 年 10 月 12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7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主管業務法令，復未注意地方政府執行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裁罰基準及作業原則不一問題，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150	機密（98 國正 18）。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2 日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	98 年 10 月 27 日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1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51	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平均每人每年實領金額為法定應領金額之 2 倍餘，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上開預算之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2 日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	98 年 10 月 27 日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09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能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既定績效指標，進度落後猶未加速追趕；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肇致專責人力、預算經費益趨縮減；而執行都治計畫係結核病防治之重要策略，惟查我國績效遠遜於一般國家平均水準；且編印之台灣結核病防治年報，為與國際接軌，援引世界衛生組織計算公式，呈現兩套統計數據，核與國內防治實況不一，易滋混淆誤導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0 月 9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74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核均有明顯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	98 年 10 月 9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94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2 族委員	98 年 10 月 9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容任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	會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0982200676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5	行政院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中央消費者保護暨衛生主管機關等雙重職責，針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基會多次促請該署注意之涼麵衛生問題，除在取締作業未見績效及衛生不合率未見顯著改善前，即率調降稽查及數據陳報等頻率，該等數據亦僅消極地彙整後自存外，針對消基會依法具文建議事項之處理，亦有稽延之嫌。該署復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該項即食熟食業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亦未督促其等將稽查取締工作列為重點，僅將國人健康權消極地冀望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又該署疏於監督，致高達 12 及 17 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未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編列預算及核發檢舉獎金，因而乏誘因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	98 年 10 月 9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8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於文到 2 個月見復。
156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 2 億 9 千萬元經費成立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致設施使用率偏低；於 90 年 4 月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遴選核與相關規定未合；將該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案，規劃顯欠周妥，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而解除促參，改由該場自行營運管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審核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計畫，及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順利達成將該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目標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	98 年 10 月 12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0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57	行政院衛生署明知增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造成醫師培育制度之漏洞，卻未及時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8	98 年 10 月 22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修正相關規定；對於醫師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實習期滿」之內涵，長期未予釐清，亦未訂定明確之審查標準；教育部對於國外醫學系學歷之採認，長期未能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統籌規劃，且對波蘭境內醫科大學開設之國際學程乃專為台灣學生而設之問題，置如罔聞，未予積極處理；復未對學歷甄試之資格訂定明確審查標準；以及與衛生署均未有效處理留學波蘭醫學系人數大幅增加，使國內醫學生培育之總量管制及新設醫學系之控管效果受到不利影響之問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年 10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p>	<p>098240042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58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疏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對於該基地既存土石流災害疑慮及區域排水等問題亦未通盤瞭解並積極設法解決或減輕前，即耗費鉅資分別取得土地及興建聯外道路，致使該等問題迄猶懸而未決。該會復疏於管理，僅消極地委辦轉型規劃研究而毫無進展，任令基地長期遭人占用、濫墾而有閒置荒廢之虞。又該會除怠未依法落實並追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亦未善盡管理暨委辦機關之責，致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施作該基地聯外道路。經核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p>	<p>98 年 10 月 22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1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59	<p>教育部技職司未依規定審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相關作業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p>	<p>98 年 10 月 22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2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60	<p>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國立臺灣體育</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p>	<p>98 年 10 月 22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大學（臺中）未依規定善用併校計畫經費並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仁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改進見復。
161	教育部未能詳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體罰事件，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該校未積極處理巡堂報告，且其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合法性存有疑義，該組織成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	98 年 10 月 22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62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附近因土石坍方，釀成 7 人活埋慘劇事故乙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本案發生崩坍邊坡之平時維護管理及相關責任之歸屬釐清等，互相推諉；坍塌之信義鄉豐丘段 81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轉讓常年使用種植果樹，信義鄉公所未依法查處，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未能善盡職責督促信義鄉公所查處；又本案發生崩坍之邊坡，坡度陡峭，發生數次坍塌，南投縣政府對於顯有致災可能之危險山坡地，未本於公共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職責考量，積極主動依法尋求妥適方法預防災害之發生，均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4 日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0 月 21 日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63	行政院自 93 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有督導電信事業，增進公共福利之責任，惟成立以來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均有違失。行政院新聞局事前未	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4 日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0 月 21 日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7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建立明確之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事後亦未追蹤考核，致難以評估宣導效果；教育部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考評制度，導致執行成效不彰，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164	<p>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下稱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輕忽快速累積之豪雨量，未能本於專業素養及時提出強而有力之預警，嚴重缺乏應有之專業經驗作為；又颱風警報發布相關程序及決策過程草率不嚴謹，預報之警戒注意事項因循保守，且逕將「豪雨特報」併入颱風警報中等，均未能有效凸顯豪雨致災之嚴重性，致國人防備鬆弛，釀成重大災害，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4 日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p>	<p>98 年 10 月 21 日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9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65	<p>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5 號妨害投票案件，訊問態度及言語不當。又該案部分被告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拘提報告書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另本案偵查案卷資料，缺漏部分人員逮捕通知書及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均有違失。</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4 日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p>	<p>98 年 10 月 20 日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656 號函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166	<p>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甚至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既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又復前後不一；另關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一事管理鬆懈，尤未能克盡應有督察之責，均有違失。</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4 日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p>	<p>98 年 10 月 16 日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637 號函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三、98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22	王恒中 蕭建忠	海軍○○艦隊○○艦 上校艦長（97.11.16 －98.10.1），現職教 導部上校主任。 海軍○○艦隊○○艦 中校輪機長（98.2.16 ～98.8.31），現職保 修指揮部中校輪機官。	海軍○○艦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 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 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 ，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間，執行東 北偵巡任務時，艦上兩部鍋爐先後 洩漏或爆管。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 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 載測試，無法提供點爐電力，致該 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 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聲 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23	李忠祥 蘇愛志 余存仙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 任校長（任期自 91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現任花蓮 縣乙國民小學校長）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校 長（任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迄今）相當薦 任第 9 職等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教 師兼教導主任（自 87 年 8 月 1 日迄今）相 當薦任第 7 職等	花蓮縣甲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 、現任校長蘇愛志於該校教師性侵 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 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導主 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致使 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 創，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 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

前上校組長鍾永祥、國防部軍備
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前上
校組長楊東山及國防部軍備局工
程營產中心施工管制組前上校副
組長王宗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28 號

被付懲戒人

鍾永祥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前
上校組長（另案在押）

男性 年 46 歲

楊東山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
理組前上校組長（另案在押）

男性 年 45 歲

王宗德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施工管
制組前上校副組長（另案在押）

男性 年 47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一）被付懲戒人鍾永祥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前組長，負責綜理後備司令部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於 94 年 10 月間經由國防部軍備工程局工程營產中心雇員郭靖隆之介紹而認識工程捐客林治崇，林某並獲悉被付懲戒人鍾永祥將於 94 年 11 月擔任後勤處採購組組長，即希望透過被付懲戒人鍾永祥取得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再輾轉販賣給合作廠商，促使廠商得以不公平競爭方式預先估算投標金額並獲得標案，林某遂與被付懲戒人鍾

永祥期約，自 95 年 12 月 18 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被付懲戒人鍾永祥（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賄款，自 95 年 12 月 18 日至 97 年 7 月止，合計交付被付懲戒人鍾永祥賄款，總共 47 萬 5,000 元。除此以外，林某於前揭期間，因得悉被付懲戒人鍾永祥對女友頗為疼愛，為投渠所好，於 96 年 3 月間及 96 年 8 月 24 日，相繼賄贈被付懲戒人鍾永祥 GUCCI 牌皮包 2 個，以供被付懲戒人鍾永祥轉贈予女友。又於 96 年 5 月 1 日及 96 年 7 月 4 日，林某復應被付懲戒人鍾永祥要求，免費替被付懲戒人鍾永祥支付招待女友及其親友出國旅遊之團費 11 萬 1,000 元及 27 萬 6,000 元；另被付懲戒人鍾永祥女友之胞妹於 97 年 5 月 9 日在臺北君悅飯店舉行婚宴，被付懲戒人鍾永祥原欲委由林某代為預定六福皇宮之筵席，但因筵席預定出錯，林某為向被付懲戒人鍾永祥示好，乃免費替被付懲戒人鍾永祥支付該次婚宴費尾款 21 萬 5,700 元，合計支付被付懲戒人鍾永祥不正利益達 60 萬 2,700 元。而被付懲戒人鍾永祥為向林某兌現提供渠所監督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之期約關係，除收受林某前開賄賂及不正利益外，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應林某之要求，接續違背渠職務，先於 97 年 5 月 7 日以電話將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審查委員名單，於公告前洩漏予工程捐客林治崇之助理轉知林某；復於 97 年 6 月 9 日私自影印「新中營區整建委託規劃說明書」、「委託規劃工程說明書

」、「經費明細表」等 3 項資料，透過林某助理交付予林某。(二)被付懲戒人楊東山係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前組長，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任職該中心規劃設計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勞務招標、規劃設計督導等業務；96 年 9 月 16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任職該中心施工管制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任職該中心營建管理組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網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5 年春節前後，被付懲戒人楊東山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介紹，而認識工程捐客林治崇，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範圍，為期約被付懲戒人楊東山交付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採購相關文件，遂陸續於：(1)95 年 8 月 24 日應被付懲戒人楊東山之要求，替被付懲戒人楊東山夫妻支付馬來西亞出國旅遊費用 2 萬 5 千元；(2)95 年 12 月 21 日應被付懲戒人楊東山要求，支付被付懲戒人楊東山夫妻等 3 人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 13 萬 3 千元；(3)96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應被付懲戒人楊東山之要求替被付懲戒人楊東山向廠商支付位於臺北縣汐止市住處之裝修費用 59 萬 5 千元及將被付懲戒人楊東山欲購買家具之費用 30 萬元直接存入楊妻國泰世華銀行之

帳戶內；(4)96 年 7 月 27 日及 96 年 9 月 28 日，應被付懲戒人楊東山之要求，替被付懲戒人楊東山支付購買電冰箱等 8 項家電用品之費用 21 萬 1,526 元；(5)97 年 7 月 18 日應被付懲戒人楊東山之要求，替被付懲戒人楊東山夫妻等 4 人支付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 19 萬 2 千 8 百元；(6)與被付懲戒人楊東山期約，自 95 年 12 月 8 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被付懲戒人楊東山 3 萬 5 千元至 9 萬元不等之賄款，迄至 97 年 7 月止，共計支付賄款 23 次，合計 165 萬 5 千元。被付懲戒人楊東山並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等共計 14 項軍事工程招標文件，透過其妻交予林治崇助理轉交林治崇。林某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轉賣予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招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三)被付懲戒人王宗德於 96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1 日止，任職於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施工管制組副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6 日期間，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網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5 年底至 96 年初，被付懲戒人

王宗德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期間，亦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之介紹，與工程捐客林治崇結識，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被付懲戒人王宗德雖任職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然日後仍有可能調任該局工程營產中心工程相關職務，或可替補楊東山（時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組長），或同時自楊東山及王宗德處取得所需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標案相關文件，林某乃刻意藉由邀宴、性招待等方式籠絡被付懲戒人王宗德，林某並透過關係向時任國防部軍備局局長之吳偉榮中將關說，意圖將被付懲戒人王宗德自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調佔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職缺，期以施加恩惠方式，籠絡被付懲戒人王宗德，預為林某日後透過王宗德順利取得渠在職務上所接觸國軍重大委辦工程招標案之未公告相關文件鋪路，被付懲戒人王宗德經由林某之引薦及本身中校停年已滿，符合該職位資格，加以資積分為候選人排名第一，乃順利於 96 年 9 月 1 日調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復於同年 11 月 1 日改調任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職務，詎被付懲戒人王宗德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6 年 10 月 29 日起，違背其職務，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等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

書」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於公告日期前，私自影印後，接續交付林某或透過林某之助理轉交林某，林某則於 97 年 2 月 2 日在臺北六福皇宮安排酒店小姐對被付懲戒人王宗德從事性招待服務，所需費用由林某支付，作為對價報酬。林某自被付懲戒人王宗德處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轉賣予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開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因認被付懲戒人鍾永祥、楊東山、王宗德 3 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5、6 及 16 條之違法失職情事，應依法予以彈劾等情。

三、經查彈劾案文所述上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被付懲戒人鍾永祥、王宗德部分，遞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先後為論罪科刑之判決，現均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被付懲戒人楊東山部分，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為論罪科刑之判決後，亦經提起上訴，由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審理中，有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8 年 9 月 21 日國最高法字第 0980000702 號函及同院 98 年 10 月 15 日國最高法字第 0980000765 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鍾永祥、楊東山、王宗德 3 人申辯意旨，亦均否認犯罪。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鍾永祥等 3 人應否受懲戒處分，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各該刑事案件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